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周浩鼎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G.B.S., S.C.,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兼任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鍾偉強博士,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 2 號)規例》	237/2018
《2018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38/2018
《2018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39/2018
《逃犯(法國)令》	240/2018

其他文件

- 第 45 號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017/18 工作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 46 號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二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6/18-19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近日發表的報告對香港的影響

1. 胡志偉議員：美國國會成立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於上月發表的報告中指稱，中央違反在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承諾，因此建議國會指令商務部及有關政府機構擬備報告，審視及評估美國軍民兩用科技出口管制政策中，把香港和中國作為兩個關稅區對待的做法是否恰當。此外，據報內地當局正建造全國性視頻監控網絡"天網"，而部分歐美國家近日已停止簽發出口該網絡所需關鍵零件往香港以供轉口內地的許可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了解上述軍民兩用科技的覆蓋範圍，是否包括《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 1 所載兩組物品清單中的項目、與天網有關的零件，以及構建智慧城市所需的軟件及數據；
- (二) 有否評估一旦美國當局收緊對出口香港的管制、不再把香港視為獨立關稅區，或廢除《香港政策法》，這 3 項不同層次的改變對香港發展創新科技及智慧城市，以及香港居民到美國旅遊及升學的入境待遇等方面有何影響；政府有何措施減低該等影響；及
- (三) 會否請求中央人民政府再次責成各中央駐港機構嚴格遵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載，不得干預香港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的規定，以期美國當局相信中央一直履行在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承諾，從而繼續把香港視為獨立關稅區，以便香港可在具備"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條件的粵港澳大灣區中發揮獨特優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胡志偉議員的主體質詢。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充分體現"一國兩制"全面和成功落實。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單獨的關稅地區。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香港可以以"中國香港"的名

義參與國際組織，包括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組織作為單獨成員，並與世貿其餘 163 個成員經濟體維持經貿關係。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優勢，是國家透過《基本法》賦予特區的權利，一直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認同和尊重，讓香港在雙邊與多邊的國際經貿層面，與全球各經濟體建立了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繼去年 11 月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十國簽定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香港與澳洲在今年 11 月 15 日完成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的談判，再一次引證"一國兩制"在這方面成功落實。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實質相互關係，以及官員互訪和參與國際會議，以至各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向世界各國說明香港自回歸以來一直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並推廣香港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下享有獨特的地位和香港自身多方面的優勢，並探討相互之間的合作空間。例如我於今年 9 月率團訪問美國華盛頓，與美國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和商界會面，清楚闡述香港在《基本法》下的獨特地位，以及香港在協助全球貿易夥伴開拓市場所擔當的重要角色。

胡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及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是由美國國會兩黨領袖委任，並且由非國會成員組成，顧名思義，其目的是監察和調查中美雙邊經貿關係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自 2000 年以來，委員會每年向美國國會提交報告。據我了解，有關報告並非國會或美國行政當局的報告，報告的內容並不代表美國國會或美國行政當局的立場，而是反映委員會的看法。

除了對中美關係的評論外，委員會上月發表的報告亦有提及香港的情況，當中在有關貿易管制的段落，委員會指出香港是美國有效防止受管制美國物品在未獲授權下轉運至內地的重要夥伴。事實上，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均按照香港法例執行進出口物品貿易管制，並獲貿易夥伴尊重和認許。香港會繼續依法維持自身嚴格的貿易管制制度，並與美國及其他貿易夥伴保持緊密合作。

香港與美國的經貿關係是互惠互利的。回歸以來，美國以香港的獨特地位為基礎，繼續維持及擴大與香港的經貿往來。

以個別經濟體計，在 2017 年，美國是香港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而香港則是美國第九大貨物出口市場。根據美國的統計，美國對香港的貿易順差更是多年來在其全球貿易夥伴中最高的，在 2017 年，貿易順差達 345 億美元。維持和促進香港與美國的雙邊關係，我深信是符合兩地的共同利益，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香港與美國的經貿往來。

主席，我必須重申，香港按《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維護國家及特區的權益，也是特區回歸以來經貿成功發展的重要基石。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尊重、恪守和維護"一國兩制"。

(胡志偉議員站起來擬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稍等。請議員把手提電話調校至靜音模式，因為剛才不斷有手提電話發出聲響。請各位尊重議會。胡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胡志偉議員：政府的主體答覆完全沒有回答我提出的具體問題，這是否反映政府明顯想迴避提及委員會報告的影響？如果這份報告並不重要，並無影響力，特首也無須兩次發表聲明以作回應，而香港商界也不會這麼緊張。

我的主體質詢基本上是從一個很務實的角度出發，就是政府要作最壞的評估、最妥善的打算，所以，我才詢問有關細節。現時工商界，甚至科研和學術界均關注這份報告可能帶來的影響，詢問這報告所指的"軍民兩用科技"究竟是甚麼，政府是否有責任向美國當局了解，然後向社會交代，報告中提及的"軍民兩用科技"究竟是甚麼？

我提出的問題，不單民主派甚為關注，在座很多工商界和建制派的朋友也感到擔心。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有責任作最壞的評估、最妥善的打算。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請問局長可否告訴議員和市民，政府曾否進行評估？抑或政府根本沒有進行過任何評估？如果沒有，政府會否進行評估，並公開讓社會知悉，以便一旦美國政策有所改變，大家也會知道如何應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首先，就胡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可以作較具體的回應，但困難之處是胡議員在質詢中提及"天網"計劃，而我們的管制措施，即《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載有大量受管制物品的清單，並非以概括的產品名單來處理。如果胡議員擔心，正如這委員會報告所說，會否影響一些兩用物品輸港後再轉到其他地方，第一，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同一份報告中，委員會認同香港是能夠協助美國防止受管制物品輸港後轉運至其他地方的重要夥伴。

第二，當物品輸港再轉運至其他地方時，需要有出口證，因此，不存在胡議員擔心的問題，即美國政策如有改變，會影響這類物品輸港的情況。

第三，一直以來，香港維持的進出口管制制度對香港有利，亦對輸出物品的國家有利，是互惠互利的。我們暫時看不到這制度有任何改變的跡象。當然，我們知道委員會有這項建議，而這項建議會如何發展，主要視乎美國政府自己的取態。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依然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究竟局方或政府是否覺得不需要進行評估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答覆亦是我的部分評估。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美國與香港的貿易包括剛才提及的科技製品，這亦是互惠互利的。我很難在此假設美國會怎樣做，即使最近有了這份報告，我也看不到現行政策有何改變。我的評估就是，基於互惠互利，這個進出口關係是建基於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互關係。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觀察到一個情況，想就此提出抗議，就是議員在這裏提出的問題，官員往往沒有回答，只是迴避或"遊花園"。

我想再問清楚，胡志偉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是問政府會否請求中央政府嚴格遵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不要干預香港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政府會否這樣做？

美國的報告提到，他們覺得香港漸漸變成中國大陸，當香港與中國大陸沒甚麼分別時，怎可能享有特別和獨立的關稅區地位？即使《基本法》訂明香港是獨立的關稅區，但別人的 perception(觀感)覺得香港已經改變，而我們當然也有同樣的感覺，因為香港變得越來越大陸化，我們的言論自由和參與選舉的自由開始受到衝擊。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向中央政府或中聯辦反映香港人的憂慮？請他們不要將香港變成大陸。現時甚至提到中國憲法全部適用於香港，這樣的話，哪裏還有"一國兩制"呢？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中說明，對於"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以及按照我們自己的法律去維持"一國兩制"的制度，特區政府、中央政府及香港社會一直認同和恪守。就此，我不覺得有必要提出剛才黃碧雲議員提述的請求。

當然，不同組織、國家和地方可能基於自身利益或立場，會對香港的制度有不同的評價，但我相信政府要恪守一點，就是尊重香港的管治應由香港處理，所以我亦不認為其他政府需要在這方面作任何評論。回到胡志偉議員主體質詢的核心，如果有人對我們的貿易管制制度抱有疑問，政府當然有責任作出澄清及指正，我們一直都有這樣做。

楊岳橋議員：局長於主體答覆第四段最後數行中表示，這份報告並非美國國會或行政當局的報告，其內容亦不代表美國國會或美國行政當局的立場，而是反映委員會非國會成員的看法。

請問局長是否知悉撰寫這份報告的委員會成員，是在美國民主、共和兩黨共同協議下所委任的？這些成員所寫的報告，至今未有任何人士，包括美國民主、共和兩黨成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如果局長認為這份報告微不足道，特區政府現時是否想告訴香港人，這份報告可以置之不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明一項事實，就是撰寫這份報告的委員會是由國會兩黨領袖委任，而委員會成員並非國會議員。我亦已說明，自 2000 年以來，這個委員會每年均會向美國國會提交報告。但是，我們也知道，美國政府亦會就自己的情況向國會提交其他報告。所以，我只是陳述了事實。

但無論如何，正如我剛才所答覆，若任何其他組織或政府就香港提出不同意見或批評，我們會以陳述事實的方式作出澄清，如有偏頗之處，我們當然必須指正。

郭榮鏗議員：主席，昨天特首就我的訪美之行作出回應時，她說最有權威代表香港的是她自己。但我想跟她說，這個世界並非只講求權

威，而是要說事實和道理。事實是銅鑼灣書店事件真的曾經發生；事實是人大不斷釋法；事實是香港政府不斷取消議員和候選人的資格及趕走記者。這些事，並非只要我們不提及，別人就不會知道。主辦單位邀請我到訪美國時，已經希望我會談論這種問題。

我想問局長，現在發生了這麼多事情，我們如何能真正以事實說服國際社會及美國，"一國兩制"仍然健全，並無下滑，而香港人的法治和自由並無受到蠶食？我認為這才是重點，問題不在於誰具權威，而是誰能真正把事實鋪陳出來，有力地解釋香港現在的情況。誠然，香港現時仍然司法獨立，法制仍然健全，但我們看到的挑戰非常巨大。局長認為如何才能有力說服國際社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有一點是我與郭榮鏗議員均認同的，即事實是最佳說明。因此，我們希望任何人，不論是議員或個別人士，在其他國際場合上，尤其是為香港解說某些情況時，均會以事實為根據。當然，當社會發生了很多事情時，不同政黨及不同政治立場的人的取態可能也會不同。政府必然會以事實為根據，例如對於國際間關注的香港事件，我們也強調，這些事件是否依照我們的法律及憲法賦予我們的權力來處理。一直以來，我相信香港作為一個自由開放的地方，世界各地很多時候也會對香港甚為關注，尤其是國際及本地媒體，對很多事情也有不同的報道，而這些報道有時可能以立場先行，但也要尊重事實。政府必須不斷按事實作出指正，而一直以來，尤其是在經貿方面，我們均採取這種做法，否則香港便不會在回歸 20 年以來，不論在國際會議或整體對外關係上，一直獲得其他人的尊重。當然，每個人或每個團體均有各自的立場，在這方面，我們只能做好解說的工夫。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一直也強調，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的所謂報告，是一種政治訛詐，涉及威迫和恐嚇，例如取消香港的獨立關稅區地位，但大家也知道，這個獨立關稅區地位其實受《基本法》肯定及得到國際認可，而且多年來行之有效。我覺得這些政治訛詐背後的口實，其實均多得一些反對派議員長年到訪美國"唱衰"香港的實際情況，而事實上，反對派——特別是一些"港獨"及"自決"派——一直衝擊國家主權的底線及"一國兩制"的底線，但他們當然不會跟美國人談這些，令美國人產生一種錯覺.....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包庇違法的主張和行動。我想問局長和主席，在現時的情況下——當然，我不認為這是值得我們過分擔心的事情，這些政治訛詐只是特朗普政府"靠嚇"的手段而已，但我們處事確實要具前瞻性——我們會否更積極開拓不同市場，以減輕我們對美國經濟的依賴？因為美國現時是我們的第二大貿易夥伴。主席，我想問政府有何相關政策開拓更大的市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陸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無論政治環境、中美關係或港美關係如何，香港對外的關係從來也不是建立在單一的國家、對象或市場上，因此，開拓更廣泛的經貿關係領域，是我們一直進行的工作。

主席：第二項質詢。

對美國國會一份報告的回應

2. 鄭松泰議員：美國國會成立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上月發表報告，指稱北京侵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治及言論自由，令香港法治持續倒退，因此建議審視及評估美國軍民兩用科技的出口管制政策中，把香港和中國作為兩個關稅區對待的做法是否恰當。行政長官回應時批評該報告的指控失實及持雙重標準，甚至是戴了"有色眼鏡"審視香港和中央的關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中美貿易磨擦持續，有否評估行政長官對上述報告作出的回應，會否加深美國當局對香港的猜疑；
- (二) 會否暫緩就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進行的立法工作，避免美國當局基於香港已喪失獨有特色，而不再把香港視為有別於中國大陸的關稅區；及
- (三) 有否評估美國國會一旦廢除《香港政策法》，會否對香港帶來沉重的經濟損失；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政府有何對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鄭議員的主體質詢。就鄭松泰議員提出的質詢，大部分我已經在剛才回覆胡志偉議員的主體質詢時作出交代，故容許我不在此逐一重複。

簡要而言，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充分體現"一國兩制"全面和成功落實。特區政府積極用好《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賦予特區的國際空間，並按照相關法律和制度及透過國際合作，鞏固香港在國際經貿領域上的地位。香港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下享有獨特的地位和香港自身多方面的優勢，讓香港可以在雙邊與多邊的國際經貿層面，與各國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也展示了"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而香港與區域及全球的經貿連繫與日俱增，反映香港的獨特優勢獲得接納和尊重。

對於任何其他國家的機構，無論是否代表其政府，當論及香港情況時若出現不實或偏頗，特區政府當然會按事實作出澄清。

香港與美國的經貿關係是互惠互利的。回歸以來，美國以香港的獨特地位為基礎，繼續維持及擴大與香港的經貿往來。維持和促進香港與美國的雙邊關係，符合兩地的共同利益，特區政府會繼續維持和鞏固香港與美國的經貿往來，並在互相尊重和合作下，繼續發展雙邊經貿關係。

就質詢提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本地立法方面，《國歌法》已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於全國施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此，特區政府有責任在本地實施《國歌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會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國歌法》，此做法符合"一國兩制"原則，亦與為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而訂立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一致。特區政府正進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完成草擬《國歌條例草案》後，將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的立法原則是必須維持《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充分體現《國歌法》的精神，明確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

至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方面，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行政長官多次公開表示，政

府會審時度勢，謹慎行事，並繼續努力創造有利立法的社會環境。政府會認真聆聽公眾的意見，探討如何讓香港社會可以正面地處理這個對特區的憲制要求。

港美雙邊經貿關係建立在彼此相互的利益和相互尊重，香港與美國及全球經貿體系的關係亦建立在《基本法》賦予特區的獨特經貿地位，而非單方面取決於任何一個經貿夥伴的自身政策取態。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努力用好上述優勢和條件，建立香港在全球經貿環境下的地位。

鄭松泰議員：我不認為政府有正面回答我的主體質詢，亦不認為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這項質詢是恰當的。我的主體質詢顯然側重社會及政治方面，與我早前提出的口頭質詢的範疇截然不同。對於香港今天的狀況，美國當局及國際社會顯然認為經濟、政治和社會各層面是不可分割，密不可分的。因此，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做鴛鴦，亦不要"輸打贏要"。當局一方面與歐美進行經濟貿易來賺錢，但另一方面卻不斷打壓香港社會和人民的人權自由.....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鄭松泰議員：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正面回應，認真檢討過去只偏袒北京及依賴北京的施政方向，以致失信於整個國際社會，影響他們對香港擁有獨立地位的信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並不認同鄭松泰議員剛才提出的立論。因為，香港回歸至今已 20 年，我們在各方面的發展也是根據《基本法》由國家賦予我們的權力，並凸顯香港擁有"兩制"上的優勢，這兩方面是同樣重要的。

雖然鄭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到的某些事項與我的政策局無關，例如《國歌法》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等，但我亦一併給予答覆了。我認為大家對香港的發展可能有不同看法，但整體上，我們對"一國兩制"的實行應有公道的評價。

謝偉銓議員：主席，對於鄭松泰議員指特首的言論將加深美國政府對香港的猜疑，又要求香港政府暫緩《國歌法》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我認為不足為奇。主席，如果大家仍記得，鄭議員曾在本會議事廳倒插國旗及區旗，這做法充分反映他對自己國家的態度。

在有關報告中，美國提到香港民族黨和"DQ"事件，但我認為這些事件在遵守《基本法》及中國憲法上均有問題，是因為有人"搞港獨"、"搞自決"而引發的。就此，我想問特區政府，雖然當局現行的做法是依法辦事，但局長有否考慮如何向美國及國際解說，讓各方不會繼續以"有色眼鏡"審視香港呢？與此同時，當局亦應使各方更明白，我剛才提到"搞港獨"、"搞自決"等做法，是完全違反《基本法》及中國憲法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不同地方或國家基於不同立場，對香港自有其本身的想法，單靠香港官員，甚或窮香港 700 萬人的努力，也未必可以改變他人的看法，所以我們很多時候也需要以事實為依據。

一如謝議員剛才提到，就着一些外界關心的香港問題，例如"港獨"問題，我們有否依照憲法及香港法律處理呢？其實，當我與外國官員會面，或當有外國政黨成員訪港時，每當提及這些問題，我也會提醒他們需要考慮政府的取態是否純粹使用行政措施，還是有根據地按照一些法理基礎行事，如《社團條例》、《入境條例》，又或是在我範疇內的《進出口條例》。

如果世界各國也認為香港其中一根重要支柱是法治，這些按照法例實行的措施、按照《基本法》賦予我們權力執行的工作，就是最好的憑證，證明香港是一個依法辦事的地方。我們明白要繼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而很多時候，當議員或其他市民到海外進行有關方面的解說、宣傳或遊說工作時，我也會忠告大家必須小心，必須以事實為根據。

葛珮帆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美國視中國為最大競爭對手，定會用盡一切方法及手段遏制中國整體社會的經濟及科技發展。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被該國用作籌碼，我相信也是無可避免的。此外，他們一

定會利用媒體、國會議員和報告等"唱衰"香港，但最可悲的是，香港有些反對派人士或議員竟成為美國的棋子，配合美國這一場戲，損害國家和香港的利益。

這些人士及議員不時對外就香港作負面宣傳，今次又借機對特區政府落井下石，甚至像鄭松泰議員般提出要暫緩進行《國歌法》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然而，兩者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但他們卻強將兩者相提並論。

我想問政府有否充分評估美國的做法，會否構思更好的策略，盡快為香港商界開拓更多新興市場，彌補我們未來在商業上將會面對的衝擊和損失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葛珮帆議員的意見。首先，不論面對甚麼言論，我們定會維護香港的"一國兩制"，特別是在我的範疇中，好好使用《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賦予香港的獨特地位。很多時候，外國貿易夥伴重視香港之處，不單在於經貿上的往來，而是香港確實享有一個獨特的地位，讓他們可以透過香港進佔一個更大的區域市場。因此，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做。

除了擺事實、說道理外，我們也會透過海外辦事處、官員每年外訪、接待來港外國官員或國會議員進行相關工作。我知道立法會不同黨派也有進行相同的工作，我曾聽到來訪官員或議員表示，他們透過議會聽到很多不同的聲音。有一次，一個美國國會代表團表示，他們曾與 9 位不同黨派的議員會面，接收到多樣化的意見，我相信這些工作是一定要做的。

當然，大家的立場是可以不同的，但我希望大家尊重憲法賦予我們的權力、香港依法辦事的原則，以及我們一直恪守的"一國兩制"的精神。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是否有構思良好的策略，支援香港商界開拓新市場。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陸頌雄議員時提及，我們一直以來也不會為單一市場服務。現時中國內地是我們最大的貿易夥伴，如東盟及歐盟分別作為一個單一貿易共同體計算，第二位是東盟，第三位是歐盟，第四位是美國，第五位才是日本。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不論是好景還是像近期出現中美貿易糾紛時，我們也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我在第一項質詢的主體答覆中也有提及，縱使在太平洋兩岸經貿關係緊張之際，我們仍可透過香港自身的條件——正正是《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賦予香港的地位——與一些重要的貿易夥伴，例如澳洲、東盟十國簽訂一些自由貿易協議，一如葛議員剛才提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

朱凱迪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如果外國政府在論及香港的情況時出現不實或偏頗，特區政府會按事實作出澄清。

我想看看局長會否藉此機會澄清一個問題，便是香港海關在網頁上提及有關戰略物品的執法，在 2017 年有 231 宗調查，當中有 33 宗檢控個案。我想問當中有否包括局長剛才提及的，受管制的軍民兩用美國物品未經授權轉運至內地的個案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根據香港的貿易管制制度，一些受管制物品如屬軍事用品或軍民兩用物品，即受有關法例附件管制，必須有入口證才可進入香港；如需再出口至另一地方，例如內地或區內其他國家或地方，也需要一份出口證。

如果沒有領取出口證，即屬違例，因此，香港海關可以按照法例執法。按照現行法律，有關物品在沒有出口證的情況下轉往其他地方即屬違例，而這並不限於某一特定地方。據我記憶所及，這些物品運離香港而沒有出口證時，我們會作出檢控。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朱凱迪議員：我想局長確定，他是不知有否這種由美國入口的軍民兩用物品，在轉口中國時遭海關扣查的個案，還是他現時手邊沒有相關數字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朱議員所引述的個案的資料。不過，這方面是一定有規定的，而這證明我們的制度並不在乎涉及哪個地方，而是根據法例行事，只要物品運離香港至內地或其他地方時沒有合法的出口證，便會受到檢控，過去如是，將來也一樣。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處理中美貿易上，做了應做的工作。可惜的是，在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發表報告後，局長的上司林鄭月娥和張建宗所作的回應，令我們感到有點意外。他們抨擊美國國會這份報告書失實，結果美國駐港領使翌日會見記者，並提出一些數據，攔了"林鄭"一巴掌。

我留意到在最近的中美貿易談判中，從外界看來，中國已經下跪。鄭松泰議員今次的質詢提及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的立法工作，其實報告書也有詳述將如何影響"一國兩制"。報告書也提及馬凱事件、"DQ"議員事件，亦指出如果香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將不再存在，而這會導致美國考慮取消香港獨立關稅區的地位。

我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局長作為主理商經事務的官員，在這一件事上，會否盡全力勸說特區政府(包括林鄭月娥)，別再魯莽行事，包括不要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此外，局長會否勸諭一些"左上腦"的議員，例如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議員，他們批評美國，更指並不在意與美國的貿易。在我們看來，這些也是傷害香港的言論。

局長會否盡責任勸誡這些"左上腦"的議員和特區政府，不要再傷害香港，讓香港可保留一線生機，在經濟上繼續走下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不會加入郭議員對其他議員作出評價或指控。

我想重申，香港的對外關係必然牽涉政治、經濟等多方面的情況，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與其他貿易夥伴的關係的基礎所在。正如我剛才在答覆內指出，香港不能單靠某一貿易夥伴，而我們亦不能因某一貿易夥伴大或利益攸關，便貿然接受不合理或偏頗的指控。

我也認同特首和政務司司長所指，針對一些對香港失實或偏頗的說法，我們須予以指正，尤其是涉及憲法的問題。再者，香港現時與美國或其他地方的關係，均非純粹建立於經濟互利，而是建立於《基本法》賦予香港的獨特權利。這正是我在兩項主體答覆中重複引述的《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和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利，是國家在憲法中容許香港以"中國香港"的身份參與國際會議、訂立雙邊關係，以及維持有關的雙邊關係。

當然，為了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也要改善其他人、其他團體、其他政府對香港的誤解，甚或是不了解或錯誤的看法。就這方面而言，我認為政府的取態一如以往，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並維護憲法和法律所賦予香港的權力。我們會按這原則繼續工作。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就是他作為局長，他會否勸諭特區政府，包括林鄭月娥，不要再魯莽行事，特別是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方面。局長的答覆是否代表他不會作出勸諭呢？

主席：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不能認同郭議員剛才提出的指控。

謝偉俊議員：主席，為了令事件更清晰，我理解到有關報告只是提及審視所謂 *dual-use technology*(軍民兩用科技)物品。

據我理解，香港法例第 60G 章是有關進出口管制的，而正如局長剛才解釋，這涉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和附表 4 的安排。我想理解，除了軍用及軍民兩用的類別外，是否還有其他類別？我們所指的物品是甚麼？何謂軍民兩用物品？就香港目前的情況來說，不論是對美國或全世界，這些軍民兩用物品在香港每年的 GDP 中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如果沒有這些物品的進出口交易又有何後果？為免令市民誤會，以為全部物品也會受影響，局長可否說明軍民兩用物品所指的是甚麼，對香港有何重要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管制物品基本上可分為數類，其中一類是純粹的軍事用品，大家也記得以往曾有軍用物資受管制的例子。根據有關條例，這些軍用物資如果未取得進出口證，即會被檢控，甚至被沒收，過去的軍車事件就是一例。

另一方面，有些物品的技術原本是作軍事發展，但其後轉為民用，例如一些通訊設備、運算設備或核能設備等。事實上，很多這類設備也是既可作軍事用途，亦可作民用的。此外，有更多物品在很久以前原是為軍事而開發，但後來被民間廣泛使用，簡單來說包括數個類別，如電子產品、核能產品、化學產品等，所以範圍十分廣泛。故此，要籠統地進行估算是比較困難的，因為香港作為大型轉口港，基本上涉及很多這類物資。

然而，我們的原則十分簡單，如有關物品是在國際間共同認可的管制清單中，該物品在香港即受謝議員剛才所引述的條例規管，需要備有進出口證。如果有關物品的出口證訂明，該物品只可在香港使用，禁止在其他地方使用，則當該物品要轉運至其他地方時，便有需要獲得相關的出口證才可轉運。我們是建基於這原則來執行。一直以來，這方面的技術的進出口得以在香港暢通進行，基本上是因為我們訂有這套管制措施。

謝偉俊議員：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果當局不知道軍民兩用物品基本上、精準上是甚麼，當局如何實施管制？如果知道是甚麼物品，即使範圍十分廣泛，當局也應知道有關物品在香港出口總值所佔的百分比，也應知道有關數字？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困難在於有關管制清單的名目十分技術性，尤其是謝議員作為法律界一員，他也看到這一點，所以我們難以作出估算。這亦是我最初答覆胡志偉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未能廣泛地作出估算的原因。以手提電話為例，我們並非管制手提電話或電腦，而是管制當中不同的部件。因此，從清單的設計來說，我們較難籠統地統計一個數字，這是進行估算的困難。

主席：第三項質詢。

重推可租可買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

3. 劉國勳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 1998 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讓選定公共屋邨的租戶按折扣價購買現居單位。雖然房委會於 2005 年 8 月終止租置計劃，但租置計劃屋邨的現有及新租戶仍可購買其現居單位。另一方面，房委會由 1999 至 2003 年推行可租可買計劃，讓準公屋租戶選擇租住或購買指定大廈的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既然現時租置計劃屋邨的租戶可以購買其現居單位，為何可租可買計劃大廈的租戶卻不可以；
- (二) 鑒於有多名可租可買計劃大廈的租戶表示，在入伙時有房屋署職員向其作口頭承諾，他們日後可以購買其現居單位，政府會否信守該承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重推可租可買計劃和租置計劃，以重建基層市民的置業階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1998 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讓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可選擇以折扣價購買所居住的單位，以達到當時所訂於 10 年內全港七成家庭自置居所的政策目標。房委會亦於 1999 年推出"可租可買計劃"，旨在為準公屋租戶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直接成為業主，而無須先入住公屋。在"可租可買計劃"下，房委會只會挑選有關屋邨內合適

的大廈出售，讓購置單位集中於一處，以便大廈管理，屋邨內其餘的大廈則用作出租公屋。

政府於 2002 年 11 月公布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房委會遂於 2003 年決定停止提供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及其他資助出售單位，"可租可買計劃"亦同時終止。為配合政府當時不再直接提供資助出售單位的整體策略，房委會亦決定在"租置計劃第六期乙"於 2005 年 8 月推出後，終止出售公屋單位。

租置計劃下屋邨小業主及房委會租戶並存，造成屋邨管理和維修上不少問題：在租置計劃屋邨裏，房委會不能全面執行屋邨管理政策，以致居於租置屋邨和非租置屋邨的公屋租戶受不同的管理措施規管。現時，房委會只能規管租置屋邨租戶在單位內的不當行為，至於他們在屋邨內公共地方的不當行為(如棄置垃圾、煲蠟等)，由於為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範圍，房委會未能以屋邨管理扣分制作出規管。此外，鑒於租置計劃屋邨存在混合業權，房屋署亦未能有效處理一些同時涉及出售單位及出租單位的維修工作，如天花漏水、水管滲漏等。《長遠房屋策略》("《長策》")的公眾諮詢過程中亦曾就應否重推租置計劃進行探討。基於上述考慮，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亦認為重推租置計劃並不可取。

"可租可買計劃"與租置計劃是兩項不同的計劃，其具體安排及對象也有所不同。在"可租可買計劃"下，由於出售單位集中於個別大廈，與出租公屋大廈分開，不會出現租置計劃下屋邨小業主及房委會租戶在同一幢大廈並存而引致的管理問題。倘若房委會讓現時居於"可租可買計劃"屋苑的個別公屋租戶購買現居的公屋單位，由於並非所有租戶均有意或有能力購買其現居單位，將很大機會重現租置計劃的情況，因此並不可取。

根據紀錄，房屋署沒有承諾讓現時居於"可租可買計劃"屋苑的租戶購買現居的公屋單位。另一方面，現居於 39 個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屋租戶，仍可選擇購買其居住的單位。然而，房委會沒有計劃再在其他公共屋邨推行租置計劃。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本屆政府的房屋政策有 4 個元素：第一，房屋並非簡單的商品，在尊重自由市場經濟的同時，政府有其不可或缺的角色；第二，以置業為主導，致力建立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家庭重燃置業希望；第三，聚焦供應，在《長策》的基礎

上，增加房屋供應；第四，在新供應未到位前，善用現有房屋資源，協助長時間輪候公屋的家庭和居住環境惡劣的居民。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為不同收入家庭重燃置業希望，是房屋政策的其中重要部分。政府一直致力完善置業階梯，透過提供資助出售單位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也讓經濟條件改善的公屋租戶自置居所，從而騰出其公屋單位給輪候人士。政府會繼續物色合適用地，支持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行居屋及其他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根據 2018 年 9 月的預測，在 2018-2019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的 5 年期內，由房委會及房協興建的資助出售單位共約 26 300 個，上述 2018-2019 年度起 5 年期的預計資助出售單位總建屋量，並不包括"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與之前 4 個 5 年期相比，數字見持續增長。

現居於其他公屋單位而有自置居所訴求的租戶，可以透過綠表資格申請購買房委會的新建居屋或"綠置居"單位、房協的新建資助出售單位，亦可於第二市場購買房委會或房協轄下未繳付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下一個位於長沙灣的"綠置居"項目將於本月稍後時間推出，涉及約 2 500 個單位，可提供更多自置居所的機遇予綠表申請者。

劉國勳議員：主席，聽過局長剛才的答覆，有各執一詞的情況，因為當初居民在遷入"可租可買計劃"的單位時，房屋署人員確曾對他們說那些是"可租可買計劃"的屋苑，將來如果覺得合適，可以購置，這點有大批居民可以作證。我也希望局長在會後提供所有關於"可租可買計劃"的文件，讓我查核。

然而，我也想追問，局長剛才提到混合業權造成問題，假設大部分現居於"可租可買計劃"屋苑大廈的居民也希望購置其單位，局長或特區政府會否訂定一個門檻，即如果達到某個百分比，便可考慮重推"可租可買計劃"的大廈出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可租可買計劃"安排，我們檢視過所有紀錄，發覺並無剛才劉議員所說的承諾。至於日後，無論是居於出租公屋、正在輪候公屋或有意購買居屋單位的市民，現屆政府亦提供了很多渠道和選擇，例如我們剛才提及的"綠置居"，是供一些有綠表資格的公屋住戶，甚至是輪候公屋的市民選購的，亦有居屋讓有白表資格的人士選購。

在這兩類自置居所階梯之上，亦有一項新舉措，就是"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首置")。整體安排都是以自置居所為重點政策來推展，所以我希望市民如欲購置自置居所，視乎經濟條件，可考慮上述 3 項安排。當然，居於租置屋邨單位的市民，亦可考慮購買他們現時居住的單位。根據我們的紀錄，在以往 39 個租置屋邨當中，基本上有 75% 以上的單位已被市民購置，餘下大約 25% (即 4 萬多個單位) 仍然可供現時居於單位內的市民選購。

至於新遷入租置屋邨的租戶，亦可以在第一及二年享有特別的折扣優惠。如在第一年選購，如果我沒有記錯，大約有逾 30% 的折扣率，這個亦可以讓劉議員知悉。在這方面，市民如有興趣，也可以考慮。

柯創盛議員：主席，我先申報，我是租置屋邨的業主。我對局長剛才的回應感到失望。其實，在 2005 年 8 月停止租置計劃，即出售公屋後，民間一直有強烈的訴求，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及立法會不同黨派的同事也提出要求，爭取恢復出售公屋，但可惜政府卻"落了闌"，"左耳入右耳出"，並指出很多問題，但我覺得這些問題也是可以解決的。其實，出售公屋可讓房委會同時達致兩個目標，便是既可以回應特首以"置業為主導"的目標，也可以騰出更多單位，以回應現時公屋不足的情況。

我想問局長，如果政府真的不願意再出售公屋，在未來日子，他能否確保現時的資助房屋，特別是公營房屋的興建真的能夠配合現時的實際需要呢？須知道在未來數年，公營房屋的供應將會出現"滑坡式"的下降。我很希望局長能夠告訴我，第一，可否真的重推出售公屋？第二，如不出售公屋，他會如何回應"滑坡式"的情況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感謝柯議員的補充質詢。就未來公營房屋的供應，我們早前曾透過一些文件，向社會作出了交代。在由 2018-2019 年度起計的 5 個財政年度內，我們預計房委會及房協所提供的出租公屋以至資助出售房屋的總數將達 100 800 個單位，即平均每年有 2 萬個單位。當然，這與《長策》的目標，即在 10 年內提供 28 萬個公屋單位，或平均每年 28 000 個單位，仍然有落差。我們希望議會清楚知道。在我們努力覓地建設出租及資助出售房屋的同時，遇到了房屋土地供應的瓶頸。在這方面，我們已經盡了最大努力。在過往多年，我們把 210 塊土地改劃為住宅用地，亦成功地把部分土地改劃為公屋用途。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

至於公營房屋方面，在未來日子，我們希望加快程序，亦希望得到議會及社會支持，尤其是在我們進行地區諮詢的過程中，能夠給予我們更大的支持。在建造的過程中，房屋署的同事會盡最大努力，盡量壓縮進行設計、規劃以至建造的過程和時間。現時，在完成有關的法定程序及規劃後，除了招標需時大約半年外，建設一個公共屋邨平均需時約 3 年半。我們亦盡了最大努力，希望盡快建造公屋供市民入住。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港公屋的名目相當多，在 1998 年有租置計劃、在 1999 年有"可租可買計劃"，當中不少也是很動聽、很容易記得的名字，好像"綠置居"、"白居二"計劃等，方便市民記得。但是，至於每項計劃所牽涉的條文、條款，如果不是經常留意負責有關政策官員或市民代表的談話，市民未必能夠完全掌握。

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或補充答覆中也指出，根據紀錄，房屋署沒有承諾市民可以選擇購買"可租可買計劃"下的單位。我想理解一下，究竟"可租可買計劃"與租置計劃涵蓋的 39 條屋邨有否重疊？是否不止這個數目呢？如有，當中會否有一些員工或房屋署的其他代表，在與市民交接和處理買賣的過程中，牽涉到一些口頭上解釋條文，而可能未必完全是用文字或書面來解釋條文的情況，以致正如主體質詢提及般，令市民可能受到誤導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感謝謝議員的意見及補充質詢。我們說的"可租可買計劃"和租置計劃所涵蓋的屋邨，基本上是沒有重疊的，兩者涉及不同的屋邨。謝議員想得非常透徹：雖然我們找不到有任何同事曾經在文字或紀錄上有所承諾，但會否有個別人士在過程中提及呢？現時的情況是，我們談及的是一項在 2000 年前的計劃，只可以憑紀錄及文件作出確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找不到有任何證據顯示是有有關承諾的。

至於在語言或溝通上會否有所誤會，我們現時是無法作出鑒證的。我們只可以根據我們的文件、檔案和議事紀錄，以及我們出售單位時所作的安排為依歸。

謝偉俊議員：多謝局長的答覆。但是，建基於的確有多宗個案，甚至可能有更多個案是市民當時被誤導，那麼，需要有何種程度的證據和

準則，當局才會考慮了解當時的交易究竟有否這種情況出現？如果有，會有何補救措施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跟進質詢。由於我們現時並無看到有充分證據顯示有關情況曾經出現，所以，我認為補救安排的討論並不適合。我亦希望藉此機會讓有意購置自置居所的市民知悉，現屆政府以置業為主導，這是我們四大房屋政策的其中一個重點，所以，現屆政府就自置居所推出"綠置居"、"白居二"恆常化、居屋、首置，以至撥地讓房協重建屋邨，也是希望為市民提供出租公屋和自置居所的安排。我相信如果大家有興趣購買資助出售單位，可以留意這些新樓盤。當然，在二手市場上，亦可以透過"白居二"購置現有單位。因此，在我們的紀錄中，在租置計劃下亦有一些在補地價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單位，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資助出售房屋在補地價後，也能在第二市場公開購買得到。

劉國勳議員：我聽過局長剛才一輪的答覆後，實在感到非常不滿，因此我要提出補充質詢。局長說現時在租置計劃下混合業權的情況不是太合適，但事實上，現時"可租可買計劃"的狀況與租置計劃並無分別，也是混合業權，只不過可能是一座大廈的戶主全是業主，但其他的大廈的則全是租戶，同時，屋苑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所有租戶也由法團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局長有否想過，"可租可買計劃"下的租戶與其他公共屋邨的租戶享有的待遇其實未必一樣，卻反而與租置計劃類似，都是混合業權的模式。但是，為甚麼房委會由當年到今天，也採用雙重標準，決定只讓租置計劃的租戶仍可購買其單位，卻不准許"可租可買計劃"下的租戶購買其單位呢？這是不公道的。再者，政府的做法剝奪了他們的選擇權。他們在遷進有關屋邨時，絕對沒有想過待遇會有如此分別。我想問局長，這是否虧欠了"可租可買計劃"下的租戶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當年推出"可租可買計劃"的安排是非常清晰的，我們選擇了同一屋邨同一幢大廈的全部單位出售，而是否購置則由市民自行選擇。如果他們願意選購，便可以購買該幢大廈內的單位，所以，基本上，如果他們當年選擇購買，整幢大廈便已經全部售罄，所以並無空置的單位可供出售。至於租置計劃下的屋邨，由於當年是租和買的單位混合在同一屋邨內，因此造成

今天在 39 個租置計劃屋邨內，大約有四分之三的單位已經出售，而餘下四分之一的單位則仍在出租。

所以，由 2000 年以前到今天，合共十多二十年的經驗，正正反映出租客和業主在同一公共屋邨內共存，對管理，甚至是進行維修和有關集資工作也構成很大困難。我們也是實事求是，按經驗作出決定，我希望市民大眾能夠了解。我們作出的決定並非單憑理論，而是實際地在經歷過接近 20 年的經驗後作出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高中通識教育科

4.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自 2009 年起開設的高中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4 個核心科目(下稱"必修科")之一。通識科的課程內容、評核方式及存廢等問題一直備受爭議。此外，據悉大學取錄學生時不會優先考慮通識科成績或給予額外加分，亦有多間大學已宣布由下學年起，不再以"3322 成績"(當中文憑試通識科須達第 2 級或以上成績)作為入學最低要求。據報，銜接通識科的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課程會於下學年停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將通識科由必修科改為選修科，讓學生自由選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修訂該科目的評級方法，由現時 7 級改為"合格"和"不合格"兩級，以減輕學生的備試壓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改革通識科的課程內容，包括加入更多關於典籍及自然科學理論的單元，以培養學生的明辨性思維能力；及
- (三) 會否改革通識科的評核方式，避免側重考核學生的語文能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通識教育科屬跨學科的學習設計，旨在讓學生通過探究各類議題擴闊知識基礎和視野，從而聯繫不同學科的知識，融

會貫通。通識教育科同時亦幫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態度，使他們成為對社會、國家和世界有認識和負責任的公民。自 2009 年起，通識教育科成為高中課程 4 個核心科目之一。

香港專上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是在 4 個核心科目達"3322"的成績，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達第 3 級、數學和通識教育科達到第 2 級，另加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選修科目達第 2 或 3 級成績(視乎不同學系或課程而定)，這個基本要求在推行前已獲業界確認，而有關要求至今沒有改變。最近不同大學提出的彈性收生做法，屬在擇優而錄的原則下對於個別例外情況的特別安排，而並非改變基本入學要求。另外，部分本地大學的課程，例如與社會科學相關的課程，會給予通識教育科額外計分比重。

就師資培訓方面，學界在目前及可見的未來有足夠的通識教育科教師。教育局一直關注相關師資培訓課程的學位數目變化，並會按不同的考慮因素，包括未來適齡學童的人口趨勢及教師供求情況等，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建議師資培訓大學開辦不同課程，以確保各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科)的人才培訓緊貼學生學習及學校發展需要。

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現綜合回覆如下：

在規劃新學制高中課程時，通識教育科被定為核心科目，是因為這科能夠在新高中課程擔當一個獨特的角色。它幫助學生連繫不同學科的概念和知識、從多角度來看事物，以及研究未能被某單一學科所涵蓋的議題，例如個人成長和中國文化，改善以前高中課程偏重學科的情況，為高中學生提供跨學科學習機會。通識教育科成為核心科目是經過廣泛討論並得到公眾支持後才落實推行的。

為加深對個人、社會、國家、大自然及人類世界的多方面理解，通識教育科將學習內容歸納為"自我與個人成長"、"社會與文化"及"科學、科技與環境"這 3 個學習範圍，範圍內每個單元所選取的主題，均是對學生和社會都重要的議題，而且適宜高中階段的學生研習。例如全球化帶來的影響這主題對學生認識個人、社會和世界均具有重要意義，也能幫助學生聯繫不同範疇的知識，擴闊視野。

在公開評核方面，通識教育科的公開考試乃根據《課程及評估指引》而設定。整個考試設有兩卷：卷一的資料回應題主要考核考生在識別、應用和分析資料等方面的能力；卷二的延伸回應題則透過可引起討論的材料，考核不同的高階思維能力。考題會要求考生探討考題

提出的問題，就一些立論作多角度的論證和具邏輯的推論，以展現明辨性思考、創意思維、比較、綜合、評鑒、解難及有系統地表達等不同的高階思維能力。與其他非語文科目的公開考試一樣，通識教育科公開考試的評核要求主要是應用學科內的相關知識、概念和思維能力，而非語文及寫作能力。從評估的角度而言，通識教育科與其他核心科目或學科沒有分別，故當時採用了五級制匯報成績。

高中學制自 2009 年推行至今已近 10 年，我們身處的社會和世界瞬息萬變，整個學校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通識教育科)需適時更新，讓學生在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上有所增益，以把握和面對未來的機遇與挑戰，並達致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的目標。

為此，我們成立了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資深教育工作者、學者、專業人士和商界代表，以專業領航的原則，整體檢討中小學課程，讓中小學課程能夠既嚴謹又具前瞻性，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培養 21 世紀學生應具備的價值觀和素質，以應付未來挑戰和社會需要，小組希望透過改善課程設計，創造空間和機會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照顧學生的不同能力、興趣、需要和抱負。

專責小組現正就整體學校課程架構和評估進行檢討，不會就個別或整體課程安排預設立場。在檢討過程中會按需要接觸不同持份者，並會以開放態度廣泛蒐集意見。預計於 2019 年年底向政府提交方向性建議。

待收到專責小組的報告後，教育局會仔細研究建議。屆時，如專責小組對個別科目的課程或評核有任何建議，教育局會通過現有諮詢架構/組織，包括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按既定程序與業界作詳細討論和跟進。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對教育局局長的主體答覆非常失望。雖然通識教育科的目標陳義甚高，包括幫助學生連繫不同學科的概念和知識、從多角度來看事物等，但局長應該知道，對於這一科目，局方連教科書和參考書都不肯接受送審，這科目是沒有課本的，學生只能靠老師教授或下載一些資料學習，還說要協助學生有明辨性思考的能力；但局長，從最近發生的一些事情可見，學生不單沒有通識，連通常識也沒有，例如塵爆事件，台灣八仙樂園已發生過，而且燒傷多名年青人；近年，香港亦有年青人在分間的工廠大廈內玩耍時因塵爆而燒死 3 名"90 後"年青人，但仍然有大學生在宿舍玩耍時引起塵爆，

令多名年青人受傷，反映他們連普通常識也沒有，何況是通識？局長是否承認推行這科目是失敗的？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推行的每一個科目，在教育上當然有進步的空間。就推行通識教育科來說，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學生可以具備貫通不同科目的能力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亦能夠對事情有獨立的分析能力，這正正是我們看到現時社會上的需要。

如果我們不能把通識教育科辦得更好的時候，反而對於剛才葉劉淑儀議員提到的一些在社會上看見的現象，例如學生在很多事件上的表達等，影響可能更差。我們希望學生能夠有獨立思考的能力，而當他們面對社會上不同的問題或一些具爭議性的問題時，我們正正需要幫助學生整合從不同科目得到的知識，透過探究一些議題，從而了解和作出自己的分析，建立自己的價值觀和分析能力，所以目前來說，我們的目標是希望繼續辦好通識教育科。

當然，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已成立專責小組審視課程的結構及評核的方法等，待專責小組完成最後報告後，我們會就整個課程作整體檢討，以及就個別課程提出一些建議。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通識教育科是為了塑造一個人的價值觀，鼓勵學生有批判思考，教導他們做一個問是非、分真假的有質素公民。但當然，葉太和很多保皇黨議員可能認為通識教育科並不重要，市民最好是“通通都唔識”，乖乖地做順民、做“港豬”。

局長，教育專業界均認同通識教育科是一個重要的科目，而你在主體答覆中亦表示，通識教育科在新高中課程擔當獨特的角色。所以，我想問，你會否因為建制派給你的壓力而改變對通識教育科的看法，或更甚是矮化通識教育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留意到，在主體答覆中，我用了很多篇幅，將通識教育科在推行時或在課程設計時，其背後的理念是甚麼、我們過往為何會把它定為核心科目，以及為甚麼會採用這樣的評核方法等一一羅列出來，以回應議員的提問，同時亦解釋為何我們現時仍維持這做法。

但是，任何科目，以至整個課程的設計，都需要不時檢討，因為社會不斷在變。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社會不斷在變，社會的一些價值觀亦在改變，為了幫助學生準備面對未來世界，在一些課程設計上，我們需要不斷作出適當的改變。

因此，在考慮的時候，我們不會對所有事情都一成不變，但我們的考慮一定不會因為政治理由而決定某科目應否存在，而是必須考慮這科目現時的設計和內容，究竟對我們的學生是否有益，以及能否幫助他們準備面對未來的世界。當中可能有部分需要修改，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一些內容可能需要進一步改善，我們也樂意這樣做。但是，我不會在這裏說我們未來將會怎樣做，因為有關的專責小組正在進行全面檢討，並且與持份者，尤其是業界的專業人士，進行一些討論。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許智峯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會否改變他認為通識教育科重要和可訓練批判思考能力這一看法或態度？

主席：許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回答了。我認為獨立思考和明辨性思考，以及正確的價值觀和對國家的正確觀念，都是未來學生必須掌握的一些概念或能力，也是我們在課程設計中要求學生一定要做到的。

至於是否透過某一科目來做或應該怎樣去做，這當然要作出通盤考慮。但今天來說，我們覺得，在整個課程設計上，通識教育科在中文、英文及數學這些主要科目以外，正正能夠發揮這個作用。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正正反映他們完全不肯承認通識教育科過去出現嚴重的問題。我絕對不希望見到的是，局長說通識教育科可教導學生有批判性思考，但他們自己，包括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

的專責小組，卻沒有處理通識教育科在過去 10 年推行以來所出現的嚴重問題。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通識教育科在教與學，甚至考試的時候都出現問題，也就是學生只是一知半解，你想他們"通通識"，但他們只是"通通識啲唔識啲"。在考試時，10 個學生中 8 個都告訴我，由於題目範圍很廣，他們不需要懂有關題目，只要懂得如何作答便可以，因為老師們已常常被人批判。因此，情況正正是與局長剛才說的目標相反。

我想問局長，他剛才不斷在"兜圈"，我不希望通識教育科的學生像他這樣"兜圈"。請他正式回答我，他是否認同通識教育科現時在教與學方面均出現嚴重問題？而專責小組進行評估時，局長是否願意將看到的問題轉達予專責小組參考，以及諮詢的對象不單是現時教授通識教育科的老師，同時也會諮詢社會上的用家，包括家長和同學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正由於現時社會的議題複雜和存在很多不同看法，所以我難以直接答覆議員究竟情況是否這樣。我們須要從多方面、多角度分析究竟通識教育科是否有問題。

當然，梁美芬議員可能透過她的接觸，從她的角度和根據她的看法，認為存在一些問題，而正正由於這緣故，我們需要成立專責小組就社會上不同人士對通識教育科的不同意見進行分析和研究，然後提出意見。舉例說，剛才許智峯議員說他認為通識教育科非常重要，亦正在發揮作用。正正由於社會上不同人士有不同看法，我們需要透過專責小組與專業人士，包括業界的教育工作者，以至商界和社會其他人士一起討論，目的是如果有人認為通識教育科現在存在很大問題，我們希望找出問題究竟在哪裏，以及可以採用甚麼方法解決，又或是否好像坊間所說般將它改為選修科便能夠解決問題呢？

我們要解決的，不是科目的問題，而是我們如何培養學生有明辨性思考、多角度思考，以及能夠明辨是非的能力，這才是主要的問題。所以，現時專責小組是從課程整體角度出發，包括審視課程架構有否空間讓學生達致全人發展，亦會審視整個評核方式對學習的影響，這些大問題都是專責小組需要處理的。所以，如果過於強調要專責小組處理通識教育科，其工作其實不單只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而是負責就更大的問題進行檢討。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我想他說說，他有否看到通識教育科出現一個或兩個嚴重問題？他根本沒有回答我，他是這樣子教導同學嗎？我希望他直接指出是否認為通識教育科有一至兩個嚴重問題？

主席：梁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看到的不單只是通識教育科，其實在課程設計上，不同的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科，也有問題存在，而正正由於這原因，我們完全支持專責小組進行整體研究，但問題未必如很多人的想法般簡單，只有一個或兩個問題，而這些問題的影響或其背後的原因，均需要更多研究及討論才可以作出處理。然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最終並非只須處理通識教育科的問題，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是如何培養學生能夠面對未來世界。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認為教育局局長其實答得不錯，我想對他表示支持，因為事實上，通識教育科在 10 年前開始構思，經過詳細討論，而在這 10 年間我們確實看到一些問題，但這些問題並沒有否定通識教育科的目標，也就是希望學生能夠從多角度思考、有跨學科學習的機會，以及有創意思維和批判思維等，這些全部都是好東西，也是我們希望下一代的學生能夠掌握的能力。

我們在大灣區看到的機械人訓練所，我發現他們的課程中也設有通識教育。所以，我希望建制派議員不要捉錯用神，經常想"殺掉"通識教育科。我自己在大學也是教通識的，並非在中學教通識……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我想告訴大家，特別是葉劉淑儀議員，如果她想把通識教育科改用 *pass or fail* 的評級方法，便等於"殺掉"這科目，因為香港理工大學曾經嘗試把通識教育科改用 *pass or fail* 的評級方法，學生便

馬上認為這科目不重要，繼而沒有心機上課學習。所以，我是反對的，亦希望教育局"企硬"，做正確的事情.....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梁美芬議員剛才問局長是否認為通識教育科有問題，我也看到當中確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就是教師需要更多的支援。在通識教育科剛開始推行時，政府是有向教師提供教學津貼的，而每當社會上出現一些新議題，例如塵爆等，其實也可以成為通識教育科在課堂上的辯論課題，但如果教師經常要加入最新的議題，在製作教材方面，他們便需要支援。所以，我希望局長考慮恢復提供通識教育科的教學津貼，讓教師有更多支援，局長可否答應這要求？

教育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黃議員支持我的答覆，但我在答覆中並沒有排除將來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對現時的科目作出改變，而正如我所說，我們的考慮始終是長遠而言，應如何裝備好我們的學生。

回到黃議員有關如何支援教師的補充質詢，現時教育局也會舉辦很多不同課程，協助教師準備課堂上的教材，以及增加教師互相分享的機會。在過往一段時間，大家也看到，不論是我們投放在教育的資源，又或我們對教育界的支援，在過去一年也不斷提升。簡單來說，即使是班級與教師的比例也有所加強，現屆政府在上任時把這比例增加了 0.1，令資源得以大大提高。我們相信通識教育科教師透過日常的工作，其實也能夠充分準備教材及教案，讓學生好好地學習。

主席：第五項質詢。

邊界管制及對邊境禁區土地的監察

5. 毛孟靜議員：上月有傳媒揭發，廣東邊防部隊(下稱"部隊")自2012年起，佔用和開墾沙頭角邊境禁區內一幅面積約兩萬平方呎的土地，並擅自興建了一條橫跨深圳河的行人橋；此外，不時有部隊人員經該橋進出該幅位於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管理邊境禁區土地的工作詳情為何；
- (二) 鑒於政府 6 年來對上述土地被佔用及建橋的事件"竟然"一無所知，政府有否檢討相關部門有否行政失當和監察不力，以及會如何改善有關情況；及
- (三) 儘管部隊已暫停使用該幅佔用的土地，政府會否要求大陸當局歸還有關土地予土地業權人、追究涉事者責任，以及向港人道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高度關注沙頭角河附近的土地懷疑被內地佔用一事。發展局、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轄下的相關部門一直就此事宜緊密聯繫並跟進有關情況。

地政總署及警務處等相關部門進行的實地視察顯示，沙頭角河南面有一條新的水道，新水道與沙頭角河之間的土地有鐵絲網圍封，內有人工種植，土地旁邊亦有橫跨沙頭角河的橋樑。

地政總署亦已翻查過往地界紀錄、航拍照片及工程紀錄等資料。根據過往地界紀錄，涉事土地位於該署地圖上勘定的沙頭角河及其以南範圍。航拍照片顯示，該段沙頭角河一帶以南的部分土地狀況近年出現轉變，包括有植物被移除，以及出現了一條新的水道，而特區政府並無關於該段沙頭角河一帶曾進行河道工程的紀錄。

地政總署於 2018 年 11 月上旬接獲涉事土地業權人查詢，指其土地懷疑被內地佔用。其後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溝通，內地表示基於防洪考慮曾於沙頭角河的支流進行河道工程，內地以該河道支流的中心線為界線。特區政府當時向內地解釋特區的看法，認為涉事土地屬香港境內範圍，因為參考 1997 年 7 月 1 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1997)》("《國務院令第 221 號》")，與涉事地點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界線部分為沙頭角鎮至伯公坳段，區域界線是以沙頭角河中心線為軸心，而從特區政府的角度，沙頭角河的走線過去多年並沒有改變。

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同意共同致力準確執行《國務院令第 221 號》的規定，目前雙方正積極溝通協商，以期盡快就界線事宜確立準確的理解及跟進其他相關後續事宜。雙方亦同意就邊境界線達成共識之前，為釋除公眾疑慮，內地人員暫停使用涉事土地。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經徵詢保安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及(二)

為了將邊境禁區縮減至維持公共秩序所需的最小範圍，政府自 2008 年至 2016 年，將邊境禁區的陸地範圍由當時約 2 800 公頃分 3 階段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共釋放出 2 400 公頃土地作不同用途。現時，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只覆蓋警方的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土地、過境設施、沙頭角墟、沙頭角海，以及米埔部分地方。

為了防止非法入境及打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特區政府沿約 35 公里長的香港陸路界線修築了邊界巡邏路及豎立圍網。如地勢及工程許可，邊界巡邏路會盡量貼近與深圳相連的邊界。警方日常集中於邊界巡邏路上巡邏，巡邏路亦安裝了閉路電視及電子感應等監察系統，以打擊非法入境者試圖從陸路邊界潛入香港。巡邏路的設置是要讓警務人員在閉路電視或監察系統偵測到有非法入境者試圖跨越界線時，可盡快及安全地趕到現場堵截。如地勢或工程不許可，邊界巡邏路與深圳相連的邊界會有一定距離。如果有情報顯示邊界巡邏路以外、邊界界線以內的地方有違法活動，執法人員會因應實際情況及行動考慮，依據香港法例予以處理。

至於土地管理角度方面，香港政府及私人土地繁多，地政總署一般會因應投訴或查詢跟進懷疑涉及佔用政府土地或在私人土地上違反土地契約的個案，以及對個別的土地管理高風險地點進行巡查或監察。邊境禁區人跡罕至，不屬於地政總署視為土地違例或違契的高風險地點。雖然如此，地政總署同樣按照適用機制及先後緩急處理該部門發現或接獲、或由其他部門轉介的個案。如經調查後確立有不符合法例或違反土地契約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管行動。

由於涉事土地與邊界巡邏路之間的地方草木叢生且有一段距離，以致兩者之間的視線被阻隔，警方於日常巡邏時並不能直接觀察到涉事土地的情況。此外，該地點人跡罕至，

沒有道路連接，其地理位置和實地情況令地政總署難以透過一般巡查得悉有關土地的狀況。

如上所述，地政總署直至近日才接獲涉事土地業權人查詢，指涉事土地懷疑被人佔用，在此以前該署並沒有接獲土地業權人就有關土地的查詢或投訴。該署事前亦不知悉內地方面曾於沙頭角河一帶進行河道工程。

因應是次事件所引起的公眾關注，我們認為在相關事宜上有改善空間，相關政府部門亦已開始作出相應的檢討，主要方向包括：在邊界巡邏方面，警方會從一貫的防止非法入境及打擊跨境犯罪活動的角度，適當地作出審視；在土地行政及管理方面，地政總署會檢視現行安排，研究透過切實可行並且有效益的做法，加強留意香港邊界附近的情況，包括研究以航拍照片協助偵察本港境內陸地邊界附近土地使用情況的改變，而為了減少航拍照片在人手塗白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地政總署亦會適當地檢視現行的塗白處理程序；在邊界的河道治理防洪工程方面，發展局與渠務署會探討與內地有關方面加強現有溝通聯絡機制。

- (三) 過往特區政府與內地在處理邊界事宜時，一直透過友好協商的態度解決。事實上，從深圳河河套區的經驗顯示，這個方式可以達致理想的結果。

從特區政府的角度而言，與涉事地點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界線並沒有改變，而涉事土地屬香港境內範圍，土地業權狀況亦沒有改變。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就涉事地點的行政界線事宜積極溝通協商。我相信雙方均有誠意準確執行《國務院令第 221 號》的規定，重要的是以客觀、務實的態度釐清對《國務院令第 221 號》的理解和事件的相關事實。如上所述，為釋除公眾疑慮，雙方已同意在兩地就區域行政界線的事宜達成共識之前，內地人員暫停使用涉事土地。在處理好行政界線的事宜後，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跟進其他相關後續事宜。由於這次事件的情況特殊，地政總署轄下北區地政處亦已主動接觸涉事私人土地的業主，了解他們的訴求，以便提供適切協助。

毛孟靜議員：《基本法》肯定保障私人產權。現在政府的回應用上"改善"、"檢討"及"錯誤"等字眼，基本上是認了錯，但卻沒有道歉，更沒有譴責大陸的邊防部隊。邊防部隊改河道、建橋、開墾並佔用面積為2萬平方呎的土地，並非一朝一夕的事及無心之失，而跨境執法的說法亦確實令人感到憂慮。我想問清楚，現時的"友好協商"其實會否延續至2047年？會否追究涉事者的責任，以及有否時間表，要求他們清拆橋樑及不再開墾土地？

發展局局長：多謝毛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毛議員之前曾提到緩衝區的說法，我很樂意在此作進一步澄清，而特區與內地有關方面在商討後亦已澄清在執法方面並無緩衝區。換言之，一經確定某處屬香港境內的地方，該處情況便會明確地以香港法律處理。至於毛議員問及的時間表，我們與內地雙方均持積極態度。如要在目前提供確實的時間線，恕我未能提出。然而，雙方在商討過程中均展示出誠意，希望盡快就相關界線事宜得出確切的結論。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毛孟靜議員：我想局長澄清，他表示沒有緩衝區，是否即否定了大陸邊防人員自稱有緩衝區的說法？

主席：毛議員，你提出的問題與你的補充質詢無關。

吳永嘉議員：主席，這項質詢涉及大家對香港與大陸邊境土地的不同看法，以及如何釐定相關界線的問題，而我亦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早日與內地有關部門釐清相關事宜。但當談到邊境土地，其實過往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或深圳市政府曾否發生一些土地糾紛，或曾否出現雙方互相換地的情況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過往確實曾出現相關情況，在邊境界線方面的事宜主要與河道有關。以深圳河治理工程為例，當時根據"裁彎取直"的做法，我們須將河道某些彎位拉直，而其實特區政府與深圳方面亦是透過友好協商處理。

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可以達致理想結果的原因是，以河套區為例，當時在進行治河工程前，該處位於深圳界線內，而在河道拉直後便落入香港範圍內。事實上，在深圳河治理工程完成後，根據新的界線，本來屬內地範圍而變成屬香港範圍的土地為 91 公頃，而本來屬香港範圍而變成屬內地範圍的土地為 12 公頃。換言之，單從土地面積而論，香港其實增加了 70 多公頃的土地。由此可見，與內地有關方面進行友好協商能達致實效。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與深圳可說是好鄰居，我們亦希望雙方可以和睦共處。即使出現問題，大家也可以有商有量，以免破壞彼此關係，而我們亦不應動輒指別人佔我們便宜。剛才局長也提到拉直河道的事件，亦是透過雙方磋商解決問題。在該事件上，香港其實有所得益。

我想問局長，我們經常聽到沿河土地出現水浸甚至泛濫的問題，而當出現這些問題，便有需要進行一些治理工程。政府會否考慮收回相關土地呢？我認為如果收回相關土地，在管治或治理方面或許會更為妥善。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目前如要明確答覆未來會否收回土地或進行治河工程，其實言之尚早。事實上，過往就深圳河進行的治理工作相當成功，現在深圳河一段的泛濫情況基本上已得到處理。就邊界而言，我想讓議員有個概念，深圳河長約 25 公里，而今次涉事土地鄰近的沙頭角河則為 2.5 公里。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留意到沙頭角河近年似乎亦出現泛濫情況。至於是否有需要進行治河工程，我認為日後要與深圳方面進行協商，而從工程角度而言，我們亦要考慮實際可行性及具體情況。如要進行治河工程，確實會因相關公共工程而有收地的可能。但目前如要明確答覆是否必然如此，則言之尚早。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表示希望透過友好協商解決問題，達致理想的結果。如能達成共識，以和為貴，當然最好不過。但我贊同毛

孟靜議員的說法，即應設定限期，不能無了期地進行協商。設定限期是雙方也應做的事。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這種友好協商無法達致理想的結果，下一步將會如何？是否會由第三方主持公道呢？是否會報請國務院處理，還是會有仲裁機制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由於就邊界事宜進行的協商並不常見，屬較為罕見的工作，故並無既定機制處理。特區政府目前正積極與內地有關方面溝通，而我們有信心透過協商達致雙方滿意的結果。至於現在是否要提出硬性的時間表，我剛才已答覆表示現時並無硬性的時間表，但我們認為在合理時間內應可完成相關工作。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協商無法達致結果，下一步的可能性為何？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我也想就相關機制提出補充質詢。港深兩地基於防務、河道治理及其他原因，日後亦可能會就行政區域界線出現不同的理解。當局會否認真考慮設立一套機制，讓大家可以及早知悉及處理雙方界線的問題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認為當中涉及兩方面，其一是關於治河工程，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發展局與渠務署現時確實正進行討論。過往深圳河的經驗非常成功，而治河工程其實不能單方面進行。即使香港一方已完成治河，但如內地方面未有進行相關工程，問題仍然無法解決。因此，透過聯合機制，確實可以解決問題。

據我們了解，沙頭角河的泛濫情況過往不算嚴重，故並未作出處理，但我們從這次事件發現該處原來亦會發生泛濫情況。展望未來，我們會以深圳河的治理經驗為基礎，與內地有關方面就沙頭角的情況進行商討，希望得出滿意的答案。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今次的質詢關乎邊界管制。事實上，現時有不少接近邊界的私人土地因邊界管制而被凍結。正如今次的個案，可能正因為該幅私人土地已被凍結一段長時間，業主無法使用其土地，故未有察覺出現了相關情況。現時很多業主在進入其私人土地時要經過圍網，即局長剛才提到的邊界道路等。這些土地變相被凍結及無法使用，在產權問題上對一些私人業主而言非常不公平，大量土地亦因而荒廢，在現時土地如此短缺的情況下是非常可惜的事。

因此，我想問局長，既然相關土地無法使用，當局會否向新界所有私人土地的業主一次過購回他們位於邊界管制區的土地，讓相關土地可以重歸政府或加以使用？

第二，會否參考.....

代理主席：劉國勳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劉國勳議員：好的。我想問局長會否購回所有邊界土地？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會從兩個角度作出答覆，其一正如我剛才提到，假設深圳河或沙頭角河某段要進行治理工程，當中或會牽涉一些私人土地。基於公共工程的原因而需要進行收地，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我現時不想作出猜測。我認為要留待日後就工程進行研究後，才會知悉確實情況。

其二，就邊境界線而言，特別是整個圍網以北的一些土地，我了解到某些業權人希望政府收回他們的土地。我要指出的第一點是，政府在現階段並無相關計劃。我要進一步指出，在深圳河谷特別是香港一方，其實牽涉很多環境敏感度較高的土地。因此，對於政府所規劃的數個發展區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及未來的新界北，我們暫

時未有將貼近深圳河的土地列入計劃中，因為我們認為保護自然生態環境亦是重要的考慮，希望劉議員明白。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鑒於香港與內地的邊界並非天然而成，故要強行劃定。據我了解，香港過往曾有 *tolerated border crossers* ("TBCs") 或俗稱"田雞證"的政策。即是說如有一幅土地跨越邊界，我們會容許農民過橋，而內地方面亦會容許他們往該處耕種，這有何問題呢？大家可以進行協商。內地方面有否投訴香港農民往該處耕種呢？因此，局長可否向我們保證將來仍會繼續以這種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一些邊界問題？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葉議員剛才提到的 TBC 或俗稱"田雞證"，其實正式名字為"過境耕作證"。香港與內地的邊界並非天然而成，如有河道則會較為清晰，但當中有部分如沙頭角河的闊度只有 10 呎，其實可以說是能一躍而過的距離。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例如考慮到土地管理，確實有一些彈性安排。以過境耕作證為例，有關人士其實可在羅芳橋或"國際橋"透過較為簡易而有彈性的程序往返兩地。如香港農民在內地擁有土地並要前往該處耕種，同樣亦可透過這種安排方便地進入內地境內。至於葉議員問到我們會否堅持友好協商的做法，我們是會堅持的。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吸引及培養人才的措施

6. 葛珮帆議員：據報，香港在一份世界人才報告中的排名，由去年的 12 位下跌至本年的 18 位。有評論指出，香港在吸引及培養人才方面須急起直追，以維持競爭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海外頂尖學府(例如麻省理工學院和史丹福大學)規定修讀人工智能課程的學生，須同時修讀語文、音樂或經濟等人文學科，以期他們有廣闊視野、開放思維和創新意念，政府會否要求各大學參考海外做法，培養更多具多元才能的人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 12 個歐盟成員國已將編寫程式課程納入中小學課程，而內地當局將在中小學階段增設人工智能課程，政府會否檢討教育政策及增撥資源以配合創科發展，包括把"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下稱"STEAM")科目全數納入中小學常規課程、制訂培訓足夠 STEAM 教師的計劃，以及要求各大學招聘更多 STEAM 學者及增加相關學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不少國家及地區(例如澳洲及深圳)實施提供獎勵金、優惠及居留權等措施，以招攬外來科研專才，政府會否採取更積極的輸入人才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人才一向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亦是經濟向前發展的首要元素。現屆政府非常重視提升和優化我們的人力資源，配合不斷轉變的發展需要，維持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享有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一直以來，大學會按社會發展、市場需求、相對優勢，以及對不同行業的人力趨勢的觀察等因素，進行學術規劃及課程設計。

在推行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後，各大學致力重整課程，包括推出新設計的通識課程，讓學生可以跨越所屬學系，有系統地拓闊知識層面，廣泛涉獵語文、文藝、哲學、經濟、科技等不同範疇。各大學並致力透過通識教育，加強學生的創意思維、領導才能及溝通能力，以及提高文化修養，貫徹實行全人教育理念。此外，它們提供更多海外交流、工作體驗和實習機會，以增強學生的國際視野與體驗。

再者，個別學系容許學生按自己興趣及目標修讀其他學系的副修課程，讓學生在主修學科以外汲取知識。因應社會需要，大學近年亦開辦了更多跨學科課程，例如文理學士，培育全方位人才。

- (二) 為配合全球教育趨勢，讓學生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應對經濟、科學和科技的發展及社會的轉變，政府近年致

力推動 STEM 教育。教育局於 2016 年年底公布《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當中所載的建議措施正逐步落實。我們因應科學和科技的最新發展，更新了相關的課程指引，並已於 2017 年公布。在 2017-2018 學年，我們在小學加強推行編程教育，以培養學生的計算思維能力。我們現正就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進行檢討，並考慮加入人工智能的相關內容。

事實上，STEM 教育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新科目，我們一直透過相關學習領域，其中包括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在中小學推動 STEM 教育。學校可按校情、學生的興趣和能力，就推行 STEM 教育有不同的重點和方案，例如有學校加入藝術教育元素成為 STEAM 教育。

在教師專業培訓方面，我們已由 2017-2018 學年起，分階段為學校領導和中層管理人員提供有關 STEM 教育的進深培訓課程，亦舉辦編程教育及科技應用等教師專業培訓課程。此外，我們亦為中小學提供多元化的校本支援服務，協助學校進行有關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的跨學習領域課程規劃，將 STEM 教育元素適當滲入校本課程。

在大學層面，創新及科技局早前已向教資會資助大學簡介創科人力需求的趨勢及發展。因應社會對創科的重視，教資會資助大學在向教資會提交 2019-2020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 3 年期的規劃工作建議書時作出了積極回應，包括建議開辦更多跨學科的課程，例如與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相關的課程。

政府已於 2003 年解除對教資會資助大學薪級表的規管，提升其招聘及挽留人才的國際競爭力。大學將繼續在院校自主的原則下，按本身的人事政策和機制，根據院校情況及人才需要，延攬教研人員。

- (三) 作為亞洲國際都會，香港是國際商業和金融樞紐，享有通往內地和其他亞太地區無限機遇的獨特優勢，而且香港素以自由開放貿易、低稅率、法治和具有高度競爭力見稱，是受國際人才歡迎和宜居的國際城市。葛議員的質詢所提及的報告亦肯定香港在吸引外來人才方面具有優勢，有助維持高端人才庫。

為進一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以更有效和聚焦的方式配合香港經濟的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政府於今年 8 月公布首份香港人才清單。人才清單涵蓋的 11 項專業，包括多種尖端及新興科技及研究專才，是香港經濟發展當前至中期最需要的人才。我們通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為人才清單下合資格人士提供入境便利。符合人才清單相關專業規格並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的申請者，可在計劃的"綜合計分制"下獲得額外分數。

此外，為吸引外來科技人才以推動創科業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在今年 6 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方便創科業界延攬人才。

政府亦致力於海外推廣各項人才出入境計劃，包括委派代表團，亦積極透過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相關團體，加強向外宣傳，藉此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

政府會持續檢視不同的吸引人才措施及出入境計劃的成效，並留意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吸引人才措施，以考慮優化本港的輸入人才安排，進一步吸引高質素的外來人才來港發展，豐富香港的人才庫。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從司長的主體答覆可見，其實政府不知道我們面對多麼激烈的競爭，以及我們需要下多大的工夫。

根據牛津大學的一項研究，估計在未來 20 年內，就業市場有 47% 的職業有機會被 AI(人工智能)取代，例如醫生、律師、會計、翻譯員、客戶服務員、零售店店員、導遊、財務分析和理財顧問等工種的部分工作將會被電腦取代。

當我們說其他國家規定必須要將大學生培養成具備多元智能的全方位人才時，政府卻答稱大學容許學生這樣做；當其他地方和城市將 STEM 納入中小學常規必修課程時，政府卻答稱學校可按校情、學生興趣和能力實行；當其他地方和城市推行 STEAM 時，我們卻仍在推行 STEM；當其他地方採取十分大力的措施吸引人才時，例如提早給予居留權、提供大量支援和資金、協助他們尋找居所等，我們這些人才計劃的吸引力其實並不足夠。

因此，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政府是否明白如果我們今天不從小——由小學開始——培養人才，香港未來便會缺乏競爭力，究竟 STEAM 的課程會否成為中小學的必修常規課程呢？

代理主席：哪位官員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政務司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請容我就宏觀的大原則稍作回應，然後由教育局局長作補充。

首先，我完全認同葛議員所言，世界正面對不可逆轉的創新科技浪潮，更可說是顛覆傳統的商業模式。預期自動化會對行業結構及工作職能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和導致轉型，我們明白這一點。有鑒於此，由我領導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亦高度關注這個問題，我們會全面探討香港應如何定位，面對這個不可逆轉的科技浪潮。

在這個過程中，學校教育當然重要，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經投放不少資源在科技教育方面，特別是今屆政府上任 10 多個月以來，我們在創科方面下了不少工夫，向前踏出一大步。不過，院校有一定的自由度，但我們會鼓勵它們盡量做。

我交由楊局長就 STEM 教育作補充。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了解葛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並認為業界或整個社會的看法與葛議員提出的憂慮或關注是一致的。

大家也看到，未來科技發展對於將來整個社會對人才的要求，以及學生未來應該掌握甚麼能力，讓他們將來可以在社會上發揮所長及作出貢獻，均是社會現時經常討論的問題。在世界各地，當然部分地方有很多關於 STEM 或編程、AI 的討論，但並非普遍至所有地方都這樣做。我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在近數年已推動了很多有關 STEM 的課程，究竟是 STEM 還是 STEAM，其實分別只是 STEAM 增加了藝術教育元素。不過，其實我們現時在學校日常推動 STEM 時，着重的是培養學生能夠共通知識、具備解難及發現問題所在的能力。在他們具備能夠整合不同知識的能力這個基礎上，可以很自然地把藝術教育元素加入課程之中，而很多學校亦做到這一點，但我們是否必須規定所有學校這樣做，這是值得大家討論的問題。正如葛議員所說，大

家也不知道未來的世界是怎樣，故此我們反而要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即是我剛才所說，學生應該能夠不斷吸收知識及接受轉變，並且學以致用，這些能力更為重要。如果我們今天純粹討論編程教育——編程教育固然重要，我們亦希望學生懂得編程——但強迫所有人花很多時間學習編程，數年後是否還有用？我相信連葛議員也不敢肯定將來這方面究竟有多重要。然而，我們並非完全不管，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已把編程教育納入課程之中，我們一定要這樣做。此外，主體答覆亦提到，我們會考慮在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中加入人工智能的相關內容，我們會因應世界的轉變，不斷更新課程——大家可以看到我們近數年的做法——我們會繼續循這個方向去做。然而，若要肯定地說必定會做某件事，我們認為最終也要回到最重要的事情上，就是培養學生的能力，多於純粹教授某個科目或某種知識。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擔心 STEM 尚未成事，遑論推動 STEAM。無論是 STEAM 或 STEM，最大的問題其實在於學校缺乏支援。在資源方面，政府向中小學一次過發放 10 萬元或 20 萬元並不足夠。在課程指引方面，單就小學而言，其實業界及教師已作出呼籲近 10 年，當局終於向小學發出新指引，但教材仍然落伍，對教師的支援和訓練亦不足夠。局長也看到，STEM 的活動現時真的只是活動，很多也變成課外活動而已，為何局長不在答覆中多談及真正的成效指標呢？例如參與的中小學數目、參與學生數目、DSE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考生數目、已接受培訓的教師數目、有編程課堂的中小學數目及課堂時間，局長完全沒有提及這些資料，便說全部已經做了，怎能這樣？局長說在近數年進行了很多推動 STEM 的工作，局長可否列出全部數據，讓我們有信心當局確實正在工作，並且是有用的工作？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莫議員想取得具體的數字，我們當然可以提供。例如很簡單，有多少間學校推動 STEM 課程，我們已經為每間中小學提供資源，如果他們有運用這些錢，便一定有推動這方面。不過，如果議員要知道資源是否有效運用或學生有否得益，則牽涉到一個很基本的問題，就是究竟我們如何看待教育。我們是否要量度每個學生對某方面有多少認識，才認為教育具成效，或所投放的金錢是否有效？我們是否要基於學生的分數來決定究竟應否投放金錢呢？在教育的過程中，每個學生均有所不同，我們現在希望培養他們多元發展，例如部分學生會在某些科技或科學的科目上有傑出表現，能夠參加很多比賽並且勝出，亦取得很好的考試成績；同樣地，亦會有某些學生在文學及音樂上有優異成績，我們應該如何衡量所投放的金錢

對學生以至整體的 STEM 教育是否有幫助呢？在過去一段時間——在近數年——我們投放了很多資源推動 STEM 教育，透過日常探訪學校，以及與學校和教師的日常接觸，我們普遍看到學校對 STEM 教育的氣氛和注重有所提升，包括有更多學生——正如莫議員所說，透過參加比賽或課外活動——把他們在不同課堂及科目上學懂的化學、物理及數學知識應用出來。大家亦可以看到，我們在很多有關 STEM 的國際比賽上取得很好的成績。因此，我認為這些均印證了我們在過去其實是有進步的。當然，要達到所有人都認同我們已經做得很好的程度，則仍有距離，因為我們只是由上屆政府才開始較着力推動 STEM 教育。至於我們是否較遲起步呢？我只能說，我們並非最先推動 STEM 教育的地方，但亦不是最後才推動的地方，我相信我們一直在這方面穩步地謀求進步。正如莫議員所說，在教育界，無論是資源方面還是教師掌握這些科目的能力均十分有限，我們需要提供更多培訓，以及有更多業界人士與我們攜手合作，協助教育界在這方面做得更好。

代理主席：局長可否在會後提供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莫乃光議員：對，可否於會後提供多些數據，因為數據也很重要。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回去後會看看可以就 STEM 方面提供甚麼數據，並盡量向議員提供。(附錄 I)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答覆葛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中有關更積極的人才政策時提到，已經通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提供入境便利，但我未能看到政府提供其他同樣重要的配套，例如住屋。深圳市政府剛公布"深圳市住房建設規劃 2018 年度實施計劃"及"深圳市 2018 年度城市建設與土地利用實施計劃"，目標明確包括為新增人才提供合共超過 11 萬套住房，深圳市政府的住房政策則開宗明義表示會將資源進一步向人才安居方面傾斜。司長可否告訴我們，政府會否參考與香港競爭人才的對手(包括深圳市政府)的做法，制訂合適的引入人才房屋政策，吸引專才來港工作？

代理主席：由於這項質詢至今只有 3 位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請官員回應時盡量精簡。政務司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好的，我會簡單回應。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在現階段暫時未有較為進取的計劃，例如提供現金和住房。然而，我們亦有作考慮，例如在創科方面，科學園正興建一座大樓，將來有助提供小型單位予創科人才居住，該處非常便捷，收費也很便宜，可以說是資助房屋，這亦是向前邁進的措施。我們會不時留意適合在香港的本土環境下推行的措施，一定會認真跟進並推行。

代理主席：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沒有立即站起來提出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田北辰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是，我要先整理背後的布景板。局長有任何方法推動 STEM 教育，我一定支持，但萬丈高樓若基礎不好，亦會出現問題。數學是所有科學之母，但過去 5 年修讀 M1 (數學延伸部分單元一(微積分與統計))的學生由 7 600 人減少至 2 700 人——大家可以從這裏看到——而修讀 M2 (數學延伸部分單元二(代數與微積分))的學生由 8 000 人減少至 4 000 人。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更直言，學生的數學根基欠佳令他們要修改收生標準。局長，教育局有否留意到這個情況？有否想方法解決？

有工程學院教授建議重整數學科，即普通學生繼續修讀基本數學，並且為有意入讀工程系的學生開設由 M1 和 M2 合併而成的 Maths for Science(科學數學)科目。代理主席，這即是我手上的展示板所示，全港大部分市民均未曾見過的东西，猶如昆蟲般的數式，程度與以往的 Pure Maths(純粹數學)相同。局長會否與大學一同研究，要求工程學院除了以原本的基本數學為必修科之外，亦須將 Maths for Science——即是將 M1 和 M2 合併為一個科目——列為必要條件？因為我認為香港的數學水平大幅下降，舉例而言，現時要支付 47 元，當拿出 100 元後，幾乎要使用計算機或手提電話來算出找贖的金額，可見情況有多嚴重。局長有何回應？

代理主席：田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關於吸引人才的措施，而你所提的問題與此無關，但我仍會讓局長決定是否回應。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亦有留意到田議員提出的數字或看法。我在答覆第四項質詢時亦提到，專責小組現正研究香港的課程和評核方式，他們當然會審視數學科究竟是否真的出現田議員提及的問題，或我們應該如何應對。

簡單來說，我們現時的想法是，學生選科時固然有很多考慮，但我們希望他們首先按照自己的興趣來選科。正因如此，我們希望透過在小學或初中階段提供 STEM 教育，加深他們對科學的學科的興趣，當中包括數學科。如果他們對這些科目產生興趣，認為自己將來可以在工程等領域發展時，自然會希望修讀高中數學科課程的 M1 或 M2 單元。由此可見，我們在兩方面均有下工夫，在收到專責小組的報告後，如這方面有需要改善的空間，我們希望可以盡快改善。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與工程學院商討，將 M1 和 M2 列為必修課程？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或許我盡快回應。大學的收生標準始終是由大學自行決定，這是院校自主的一環，但我相信他們已經聽到社會上有這種聲音。我承諾會在適當的場合，向大學提出此事並轉達田議員的意見。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打擊內地漁民在港非法捕魚的活動

7. 陳志全議員：主席，據報，近月經常可見到有大量內地漁民進入香港水域非法捕魚。他們使用蛇籠捕魚，不單屬違法，亦嚴重破壞香港水域的生態環境。雖然有村民多次向警方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投訴，但情況未見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負責巡邏香港水域邊界的水警的人手編制；

- (二) 過去 7 年，每年(i)各執法部門處理內地漁船涉嫌在港非法捕魚的個案數目，以及(ii)內地漁民因非法捕魚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各有多少；
- (三) 自 2016 年至今，當局有否增加資源打擊非法捕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i)增加執法資源、(ii)改善檢控機制、(iii)提高罰則及(iv)採取其他措施，以遏止內地漁民在港非法捕魚的活動，從而保障本地漁民的權益及保護香港海域的生態環境；若會，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志全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保安局後，我們答覆如下：

- (一) 水警總區各分區負責香港水域的日常巡邏及執法工作，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服務。過去 3 年，水警總區的編制均為 2 281 人，警方沒有就當中負責巡邏本港水域邊界的人手備存分項數字。
- (二) 針對內地漁船越境非法捕魚的行為，水警總區制訂了恆常的行動計劃，並積極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聯合反非法捕魚行動。2012 年至 2018 年 10 月，這方面的聯合行動共 491 次。水警總區共拘捕了 108 名非法入境者，截查了 188 艘懷疑非法捕魚的漁船，並已按情況將相關案件轉交漁護署跟進。除了聯合行動外，漁護署每天亦會派員在本港水域巡邏。連同上述由水警總區轉介的案件，漁護署在同期間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和《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就內地漁船的非法捕魚活動共提出了 35 宗檢控，涉及 78 名內地漁民。

(三)及(四)

當局認為現有法例已能有效打擊內地漁船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法庭判處的懲罰包括罰款及監禁也具阻嚇力。上面提及被檢控的 78 名內地漁民當中，有 24 人被判罰款，最高達 1 萬元，其餘 54 人被判監禁，最長被囚兩個月。

政府一直靈活調派資源進行反非法捕魚執法工作，正如上述，漁護署除在本港水域巡邏外，該署與水警總區的聯合行動，會特別針對非法捕魚的黑點(如索罟群島及長洲以南一帶水域)，致力遏止內地漁船在本港的非法捕魚行為。漁護署自 2016 年 7 月起，檢取在巡邏期間所發現內地漁民在本港水域布下的漁具，以進一步保障本地漁民權益。

此外，漁護署亦會與內地執法單位交換情報，如發現內地漁船在本港非法捕魚但未能成功於本港水域截獲，漁護署會按情況轉介個案予內地執法部門跟進。

香港足球總會主要人員的招聘及待遇

8. 尹兆堅議員：主席，根據政府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政府由 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每年向足總提供最高 2,500 萬元的撥款，以推行五年策略計劃。近日有報道指稱，足總招聘香港足球代表隊主教練時未有遵從既定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足總(i)就招聘主教練所訂程序的詳情，以及(ii)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招聘工作符合程序，並按公開、公正及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進行；
- (二) 自 2015 年 4 月以來，每年政府向足總發放的撥款中，用於各類開支的(i)金額和(ii)百分比分別為何；撥款協議有否訂明每類開支佔撥款總額的百分比上限；
- (三) 自 2015 年 4 月以來，每年足總行政總裁的薪酬及附帶福利的總額為何；鑒於上一任行政總裁已於本年 9 月約滿離任，其繼任人的招聘程序和薪酬及附帶福利為何；及
- (四) 足總的下述職位現行薪酬及附帶福利分別為何：(i)裁判經理、(ii)主教練、(iii)技術總監、(iv)足球發展總監、(v)總幹事、(vi)競賽部主管，以及(vii)機構管治總監？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有關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五年策略計劃("策略計劃")的質詢，我已要求足總提供相關資料，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於 2015 年 4 月起撥款支持足總推展策略計劃，每年向足總提供最高 2,500 萬元，撥款的主要部分是用作資助足總開設職位，為足總提供所需的行政和技術能力，以落實策略計劃。獲資助開設的職位包括行政總裁、裁判經理、主教練、技術總監、足球發展總監、機構管治總監、人力資源經理、青年隊主教練、教練培訓經理、草根足球經理和女子足球經理。

足總已於 2014 年 5 月獲足球專責小組同意，將主教練和技術總監兩個職位合併。為主教練的空缺展開招聘前，足總建議將本來已合併的主教練和技術總監一職還原為兩個職位，並在其 2018-2019 年度的年度計劃內，就該兩個職位的薪酬資助上限作出建議。政府接納足球專責小組的意見，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批准足總的建議。

足總已制訂《員工招聘政策和程序》。足總是根據該份政策和程序的指引為港隊主教練的空缺進行公開招聘。足總於本年 5 月 24 日在各地招聘網站及足總網頁刊登有關的招聘廣告，並要求應徵者於 6 月 23 日或之前提交申請。到截止日期為止，足總共接獲 106 份申請。足總行政總裁按相關指引對申請者進行篩選，並揀選條件最合適的 9 位申請者參加面試。足總遴選小組於 7 月 17 日至 19 日期間為入圍的申請者進行視像面試，並於 7 月 26 日向足總董事局提交接任主教練人選的建議。足總董事局於 7 月 26 日及 8 月 2 日兩次會議上，就遴選小組的建議進行討論，並於 8 月 2 日的會議上決定接納遴選小組的建議，敲定接任人選。

據我們了解，足總董事局在考慮遴選小組的建議時，有董事質疑行政總裁在處理有關招聘工作時有某些環節不符相關程序及未有及早知會董事局。經深入討論後，董事局認同今天的招聘工作有未盡完善的地方，但大多數董事認為不足之處未有影響招聘程序的公正性，因此董事局接納遴選小組建議，但同時同意檢討現行的招聘政策和程序，以及其落實推行的情況，以便作出改善。

(二) 過去 3 年，政府就足總策略計劃各類支出的撥款金額如下：

支出類別	撥款金額(百萬元) (佔總撥款金額的百分比)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資助職位	17.3 (81.2%)	18.2 (80.2%)	18.5 (86.9%)
專業服務	1.7 (8%)	0.8 (3.5%)	0.8 (3.7%)
市場研究/推廣	0.8 (3.8%)	1 (4.4%)	0.7 (3.3%)
意外和醫療保險	0.4 (1.9%)	0.9 (4%)	0.6 (2.8%)
其他	1.1 (5.1%)	1.8 (7.9%)	0.7 (3.3%)
總額	21.3	22.7	21.3

根據政府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足總須向足球專責小組提交每年的撥款申請以供審批，以確保撥款的有效分配。政府沒有為不同支出類別的撥款百分比設定上限。

(三)及(四)

政府於 2018-2019 年度因應策略計劃共資助足總 27 個職位。這些職位的薪酬資助分布如下：

每年薪酬資助(元)	職位數目
250 萬以上	1
150 萬至 250 萬	1
50 萬至 150 萬	11
50 萬以下	14

足總董事局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通過，委任現任足球發展總監為署理行政總裁，為期 6 個月。據了解，足總正籌備行政總裁的招聘工作。

簽發香港身份證事宜

9.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入境事務處簽發香港身份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香港居民身份證的簽發數目分別為何，並按申請人的性別及申請身份證時所屬年齡組別(即(i)16 歲以下、(ii)16 歲至 24 歲、(iii)25 歲至 40 歲、(iv)41 歲至 64 歲及(v)65 歲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過去 10 年，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按下列簽發情況劃分的簽發數目：
 - (i) 年滿 11 歲永久性居民首次申請；
 - (ii) 年滿 18 歲永久性居民申請換領；
 - (iii) 因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而符合申領資格的中國公民首次申請；
 - (iv) 因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而符合申領資格的非中國籍人士首次申請；
 - (v) 未年滿 11 歲的兒童因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而申請；
 - (vi) 持證人因其身份證已遺失、毀滅、損壞或污損而申請補領/換領；
 - (vii) 持證人因更改身份證上的登記事項而申請換領；及
 - (viii) 在其他情況下提出申請，以及按最常見 10 項情況列出分項數目？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紀錄，過去 10 年入境處簽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香港居民身份證數字⁽¹⁾表列如下：

年份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居民身份證			
	18歲或以上人士	11至17歲人士	11歲以下人士*	小計	18歲或以上人士	11至17歲人士	11歲以下人士*	小計
2008	269 817	88 483	53 247	411 547	148 260	16 925	0	165 185
2009	241 200	80 440	63 150	384 790	150 308	16 284	0	166 592
2010	247 064	75 910	70 974	393 948	156 466	15 932	0	172 398
2011	238 933	74 869	74 666	388 468	164 940	15 216	0	180 156
2012	265 488	71 450	82 429	419 367	179 965	13 789	0	193 754
2013	254 858	71 428	78 014	404 300	166 719	12 647	0	179 366
2014	233 343	66 239	77 679	377 261	168 149	12 712	0	180 861
2015	237 944	66 356	86 690	390 990	167 412	12 077	0	179 489
2016	240 585	70 062	83 896	394 543	177 651	14 849	0	192 500
2017	231 912	76 930	78 665	387 507	177 581	14 348	0	191 929
2018 [^]	186 182	69 262	63 134	318 578	153 005	11 476	0	164 481

註：

[^] 1 月至 10 月。

*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年齡未滿 11 歲的兒童無須申領身份證，除非該兒童是因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而需要同時申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入境處沒有備存質詢涉及的其他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10 年，入境處為 18 歲或以上、11 歲至 17 歲及未滿 11 歲人士簽發，以及因持證人遺失、毀滅、損壞或污損身份證，或申請更改身份證登記事項而補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數字表列如下：

- (1) 包括因身份證遺失、毀滅、損壞或污損而補發的身份證、年滿 11 歲和 18 歲而申請的身份證、因更改身份證登記事項而換領的身份證等。

年份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8歲或以上人士 [#]	11至17歲人士 [#]	11歲以下人士 ^{*#}	因遺失、毀滅、損壞或污損身份證，或更改身份證登記事項	小計
2008	151 068	74 963	51 842	133 674	411 547
2009	128 091	67 244	61 512	127 943	384 790
2010	120 956	62 175	69 038	141 779	393 948
2011	120 954	63 333	72 401	131 780	388 468
2012	130 276	58 741	79 990	150 360	419 367
2013	106 714	56 131	74 957	166 498	404 300
2014	99 015	54 920	74 356	148 970	377 261
2015	91 165	54 568	83 118	162 139	390 990
2016	82 496	59 499	80 671	171 877	394 543
2017	76 742	66 187	75 145	169 433	387 507
2018 [^]	60 157	60 137	59 827	138 457	318 578

註：

[^] 1 月至 10 月。

^{*}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年齡未滿 11 歲的兒童無須申領身份證，除非該兒童是因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而需要同時申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扣除因遺失、毀滅、損壞或污損身份證，或更改身份證登記事項而補發的數字。

入境處沒有備存質詢涉及的其他分項數字。

屯門和荃灣的對外交通服務

10. 何俊賢議員：主席，據報，元朗及屯門在過去 5 年有逾 20 個屋苑入伙，而該兩區的人口在過去 10 年上升 6.7 萬。有每天前往港島上班的屯門及荃灣居民反映，每日繁忙時段，屯門公路交通擠塞和西鐵綫列車車廂擠迫的情況日趨嚴重，令他們上下班既耗時亦十分勞累。他們期望政府盡快推出措施，改善該等地區的對外交通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過去 5 年，每年在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市民乘搭各種交通工具(i)由屯門往返中環及(ii)由荃灣往返中環的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何；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調查過去 5 年，每年(i)屯門公路平均每日車流量及(ii)西鐵綫平均每日乘客量為何；如有，詳情為何；有否推算未來 5 年每年的有關數字；如有，詳情為何；
- (三) 會否復辦中環往返荃灣及中環往返屯門的渡輪航線，全日或在繁忙時間提供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及未來有何具體計劃及措施，緩解屯門及荃灣居民上下班之苦？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元朗、屯門及荃灣位處的新界西及九龍西，當區居民有多種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來往市區。市民可使用的鐵路包括荃灣綫、東涌綫或西鐵綫，而屯門區的居民亦可視乎所在地區使用輕鐵綫轉乘西鐵綫。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服務則取道三號幹綫、屯門公路、汀九橋及西區海底隧道等，來往元朗/屯門/荃灣及中環。

就何俊賢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運輸署沒有每天不同時段，市民乘搭各種交通工具由屯門/荃灣往返中環的平均所需時間的數字，而實際行程所需時間視乎出行方式、路面交通情況、鐵路客流情況、實際起點及目的地等因素。市民可透過運輸署的一站式交通運輸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搜尋不同出行方式的路綫、行程時間及交通費用，並獲取即時交通消息，從而選擇最合適的出行安排。

根據資料顯示，在繁忙時段使用鐵路服務，由屯門往返中環，經南昌轉乘東涌綫或西鐵綫，一般而言需時約 50 分鐘；由荃灣乘荃灣綫往返中環則需時約 29 分鐘。車程時間與非繁忙時段相若。至於在繁忙時段使用專營巴士服務由屯門及荃灣前往中環，例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第 961 號綫(山景總站—灣仔會議展覽中心)，其到達中環

所需的時間一般而言約為 60 分鐘，而城巴有限公司第 930 號線(荃灣西站/愉景新城—灣仔北)，其到達中環所需的時間約為 45 分鐘。

- (二) 過去 5 年，屯門公路(介乎深井與青朗公路)的全年平均每天行車量，以及 2018 年至 2022 年的全年平均每天行車量估算，分別載列於附件。我們預計於 2020 年，當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全面開通後，將提供另一條連接新界西和大嶼山的幹道，有助分流屯門公路的交通。過去 5 年西鐵線平均每天乘客量亦載列於附件。

而就未來 5 年西鐵線的乘客量，將會視乎現時興建中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下屯馬線落成啟用後對現時西鐵段的影響，不過一般而言在新鐵路線啟用初期，客運流量仍未穩定，所以政府一般會在啟用後持續監察客運流量，然後才預測未來數據。如果撇除屯馬線落成的因素，基於過去 5 年的數據，西鐵線的客運流量的每年升幅一般在 0.6%及 2.3%之間。

- (三) 隨着近年交通網絡及運輸配套的持續改善，"中環—荃灣(經青衣)"及"中環—屯門"兩條渡輪航線由於乘客量不足而於 2000 年 7 月停辦。運輸署於 2000 年 3 月及 4 月曾分別為"中環—荃灣(經青衣)"及"中環—屯門"兩條航線進行招標工作，以挑選合適渡輪營辦商營辦上述航線的持牌渡輪服務，但沒有接獲標書。運輸署曾在 2010 年 8 月因應地區人士要求，重新為"中環—屯門"航線再次招標，唯即使在該次招標中放寬了要求，仍沒有接獲任何標書。運輸署認為招標結果反映，市場認為在當時的經營環境下，乘客量偏低以致不足以支持這兩項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雖然如此，政府歡迎有意營辦新的持牌渡輪服務的營辦商提出申請，唯目前運輸署未有接獲增設持牌渡輪服務往來荃灣/屯門及中環的建議。若接獲有關建議，運輸署會因應乘客對上述渡輪服務的需求、擬議渡輪服務在財務及營運上的可行性等因素對提出的服務建議作出評估。

- (四) 現時，荃灣及屯門區的對外公共交通服務大致可配合乘客的需要。

就鐵路服務方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一直致力提升網絡的可載客量，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加密繁忙時間的列車班次，並採取各項客流管理措施紓緩繁忙時間的擠迫情況。就西鐵線而言，現時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的列車班次，分別約為 3 分鐘及 3.5 分鐘一班。在早上繁忙時段高峰期，港鐵公司於天水圍站增加一班恆常開往紅磡的特別班次。同時，為配合沙中線項目，自今年 5 月下旬開始，西鐵線已全面以 8 卡列車行駛，整體載客能力已提升約 14%。根據觀察，上述措施有助紓緩該段時間最繁忙路段的擠迫情況。至於荃灣線方面，港鐵公司現時正進行信號系統更換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提升可載客量和效率。現時在下午繁忙時段，港鐵公司亦已安排個別班次列車在中環站不載客，直接駛往金鐘站以疏導在月台等候前往荃灣方向的人潮。此外，港鐵公司在各路線繁忙車站月台亦派出月台助理協助乘客更有秩序及順暢地上落車，令列車能準時開出及有效率地運作。

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線路的載客率，適時檢討及研究方案，包括加強各項車站管理措施以疏導客流、在可行情況下增加班次、提供優惠紓緩繁忙時間列車高負荷情況等，以應付未來乘客量的需求。

專營巴士服務方面，運輸署與各專營巴士每年均會制訂其巴士路線計劃，其中有關專營巴士公司會因應荃灣及屯門區的乘客需求而調整其巴士路線服務。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荃灣及屯門區的發展情況，適時考慮所需交通配套措施及公共交通服務調整。

長遠而言，行政長官剛於施政報告中提出"明日大嶼願景"，當中所提出的鐵路走廊有部分與屯荃鐵路的走線(屯門至青龍頭)相若。運輸及房屋局計劃根據發展局和規劃署正進行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研究所設定的整體土地規劃，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我們將會根據最新的規劃資料，檢視本港 2031 年至 2041 年間鐵路和主要幹道等運輸基建的供求，並研究新界西北在 2030 年以後的重鐵運量。我們會將"明日大嶼願景"的相關規劃研究及策略性運輸走廊的建議納入研究，以及就《香港 2030+》

研究中建議在較遠期落成的策略增長區(例如新界北)所需要的運輸基建進行研究，檢視擬議鐵路及主要道路基建的布局，以確保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配合香港整體長遠的土地發展需要；同時亦會檢視相關的運輸基建對現有運輸網絡(包括西鐵線)的影響，擬訂相應的對策。上述研究已於 2017 年 6 月獲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支持，由於《香港 2030+》研究尚待完成，我們會適時就鐵路及主要幹道的策略性研究尋求撥款批准，以推展有關研究。

附件

2013 年至 2017 年
屯門公路全年平均每天行車量^註

年份	架次
2013	92 580
2014	94 530
2015	102 660
2016	123 250
2017	129 590

註：

屯門公路介乎深井與青朗公路的一段，包括連接深井的支路。

2018 年至 2022 年
屯門公路全年平均每天行車量估算^註

年份	架次
2018	136 100
2019	142 900
2020	147 700
2021	124 000
2022	125 700

註：

屯門公路介乎深井與青朗公路的一段，包括連接深井的支路。

2013 年至 2017 年
西鐵線平均每天乘客量(人次)

年份	乘客人次
2013	380 400
2014	410 700
2015	418 100
2016	420 400
2017	430 000

長者護養院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11. 張超雄議員：主席，現時全港有 45 間已註冊的長者護養院。《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把長者護養院納入《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其規例規管。在本會於上月 15 日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階段，政府動議修正案以刪去一項條文。該條文旨在訂明長者護養院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人均面積")為 6.5 平方米。該項修正案及經修正的《條例草案》其後獲通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 45 間長者護養院每間的下述資料：(i)淨作業樓面面積、(ii)宿位數目及(iii)人均面積；
- (二) 鑒於現時法例沒有訂明長者護養院的最低人均面積，政府有何措施確保長者護養院的人均面積不會低於 6.5 平方米；
- (三) 會否就長者護養院的最低人均面積及其他事宜向營運者發出實務守則；若會，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為何；及
- (四) 過去 10 年每年(i)長者護養院及(ii)其內長者宿位的新增數目分別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有 45 間長者護養院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在該些長者護養院當中，有部分護養院同時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註冊。上述 45 間長者護養院的名單，和它們根據第 165 章註冊的床位數目載於附件一。

(二)及(三)

政府會因應現行《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的要求，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有關護養院條文實施後，將有關護養院的規管標準適當地納入現有的《安老院實務守則》。

- (四) 過去 10 年，每年根據第 165 章註冊的長者護養院數目，以及其內根據第 165 章註冊的床位數目載於附件二。

附件一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註冊的長者護養院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名稱	根據第165章註冊的 床位數目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護養院	238
2. 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	259
3. 靈實護養院	270
4.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110
5. 香港聖公會護養院	280
6. 賽馬會善寧之家	30
7. 保良局黃竹坑安養院	64
8. 博愛醫院屯門護養院	216
9. 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	92
10. 仁濟護養院	316

名稱	根據第165章註冊的 床位數目
11. 恩耆頤養院*	124
12. 明愛恩翠苑*	135
1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	72
1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海居*	135
15.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90
16.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132
17.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131
18. 鳳溪護理安老院—護理部*	45
19. 頌恩護理院(德田)*	92
20. 嘉頤薈*	90
21.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112
22. 樂善堂海泓道護養院*	111
23. 妙法寺護老院*	54
24.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196
25.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105
26. 保良局樂安居暨耆盛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16
27. 保良局癸未年樂頤居暨耆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26
28. 保良局福慧護老院*	104
29. 保良局郭羅桂珍護老院*	77
30. 保良局壬午年耆樂居*	133
31. 保良局西營盤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75
32. 保良局大角咀護老院暨耆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82
33. 保良局天恩護老院暨耆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96
34. 保良局東涌護老院*	105
35. 保良局灣仔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83
36. 雅明灣畔護養院*	84
37. 聖雅各福群會真光護老之家*	120
38.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深水埗護養院暨日間護理服務*	90
39. 東華三院朱壽祥護養院*	135
40. 東華三院何玉清翠柳頤庭*	90

名稱	根據第165章註冊的 床位數目
41. 東華三院羅王玉文護養院暨日間中心*	90
42. 東華三院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護養安老院*	119
43. 仁濟醫院李衛少琦安老院*	101
44.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梨木樹邨)*	112
45.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順利邨)*	120

註：

* 同時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註冊的長者護養院。

衛生署並沒有上述的長者護養院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資料。

附件二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註冊的長者護養院及相關床位數目

年份	根據第165章註冊的 長者護養院數目	根據第165章註冊的 相關床位數目
2009	23	2 967
2010	26	3 193
2011	30	3 616
2012	33	4 032
2013	34	4 322
2014	37	4 680
2015	40	5 191
2016	44	5 549
2017	45	5 519
2018	45	5 657

註：

除了 2018 年外，上述長者護養院和床位數目均為相關年份 12 月 31 日的數字。至於 2018 年的數字，則截至 11 月 1 日。

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擬議法例

12. 邵家輝議員：主席，政府擬設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以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並計劃在本屆立法會向本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訂立擬議法例能否杜絕(i)冒充來自合法金融機構的促銷電話，以及(ii)來自境外的促銷電話；如有研究而結果為不能，會否檢討是否仍有必要立法；
- (二) 擬議法例會否規定任何人或公司須逐一取得與其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事先同意，然後才可致電該等人士進行促銷；如會，有否評估此規定是否切實可行；
- (三) 會否在擬議法例中訂明促銷對象的事先同意可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取得；
- (四) 對於某人利用在社交場合從新相識的人獲得的名片上的聯絡資料致電對方，介紹產品或服務的做法，政府有否計劃把此做法納入擬議法例的規管範圍；
- (五) 鑒於某些行業有需要不時聯絡其客戶(例如提醒客戶為即將到期的服務合約續期)，有否評估訂立擬議法例後會否窒礙這類正常商業活動；及
- (六) 有否評估訂立擬議法例後，香港的營商環境和中小企業日常營運有何變化；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近年，人對人促銷電話對不少市民大眾造成滋擾，加強規管這類電話的訴求越來越大。基於政府在 2017 年年中進行的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以及 2018 年 4 月 9 日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我們建議設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讓不欲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的電話用戶可藉登記其電話號碼，表明拒收該類電話。我們正擬定法例修訂框架的內容，並會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有關立法建議。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建議設立的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旨在讓不欲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的電話用戶可藉登記其電話號碼，表明拒收該類電話。

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促銷電話受《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監管。若情況涉及欺詐行為，亦有可能觸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亦有條文處理有關詐騙及其他與傳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非法活動。我們在擬定法例修訂框架時，會參考相關法例，確保將來的監管機制能與其他法例互相配合。

至於來自境外的人對人促銷電話，正如我們在本年 4 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牽涉香港以外的個案會增加調查、搜證及檢控的難度。我們會在擬定法例修訂框架的階段，進一步研究執法上的細節。

(二)至(四)

我們正擬定法例修訂框架的內容，包括擬設拒收來電登記冊運作的具體細節。以現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為例，就非應邀電子訊息規管而言，"同意"可以是明示或可合理地從行為推斷出的同意。我們會參考現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監管商業電子訊息的做法，例如如何構成同意、如何撤回同意等，確保擬議的法律條文能平衡市民期望和業界實際運作需要。

- (五) 以現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所規管的商業電子訊息為例，若有關人對人電話通訊不涉及"商業"的促銷目的(即在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任何業務而作出該條例所訂明的事宜，包括要約供應、宣傳或推廣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商業機會等；為貨品、服務、設施、土地的供應者或商業機會的提供者作宣傳或推廣等)，或發出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人士或機構事先已獲取用戶的同意，理應不會觸犯擬議對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因此我們認為建議不會影響促銷以外的商業活動。

若條例獲得通過，我們會制訂合適指引，並進行宣傳教育，確保業界及市民了解條例下的要求，避免觸犯法例。

- (六) 我們理解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有可能會增加業界的營運成本。但另一方面，市民要求盡早立法的訴求清晰，認為自行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機制成效不彰。因此，如上文所述，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會小心處理各項定義和細節，並交予立法會作審議和討論，盡量確保法例在滿足市民期望與減低業界合規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公立醫院的醫療事故

13. 蔣麗芸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上月公布 3 宗醫療事故：醫護人員未能適時察覺 3 位(分別來自威爾斯親王醫院、瑪嘉烈醫院及瑪麗醫院)患上/懷疑患上肺癌的病人的 X 光片顯示其肺部出現異常陰影，以致該等病人被延誤診治長達 20 至 33 個月。根據現行機制，有關的病人及家屬可就醫療事故向醫管局作出投訴及提出申索。過去 3 年，醫管局共接獲 342 宗醫療事故申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述事故的病人患上的肺癌現時的期數及現時獲得的跟進治療為何；
- (二) 鑒於醫管局已成立根源分析委員會調查上述事故，調查的範圍及進展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每年每間公立醫院為多少名病人進行胸腔 X 光檢查，以及當中確診患上肺癌的人數為何；
- (四) 對於曾於過去 3 年在上述 3 間醫院接受胸腔 X 光檢查但其 X 光片當時未被發現有異常的病人，醫管局會否安排富經驗的放射科醫生重新閱讀有關的 X 光片，以盡快診治漏診個案的病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2015 年 1 月至今，在醫管局醫療事故保險計劃下匯報的醫療事故申索按公立醫院劃分的數目，以及當中曾作出調解的個案數目和賠償金額；

- (六) 醫管局會否檢視公立醫院相關部門的人手及工作量，並確保所有 X 光片由富經驗的放射科醫生閱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醫管局有否措施避免再發生同類事故，以保障病人權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蔣麗芸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威爾斯親王醫院、瑪嘉烈醫院及瑪麗醫院正積極為有關病人安排進一步檢查，並會制訂及提供最適切的治療方案。為保障病人私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不便透露相關病人的進一步資料。
- (二) 醫管局已成立根源分析委員會，全面檢視該 3 個個案及各醫院的流程和服務，並探討如何協助及確保醫護人員更適時從 X 光檢查中察覺病人肺部的異常情況。委員會主席由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放射科及核子醫學部部門主管擔任，成員包括醫管局不同專科委員會代表。預計委員會會於 8 星期內完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 過去 3 年於醫管局接受胸腔 X 光檢查的病人人次表列如下：

年度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病人人次	約 160 萬	約 170 萬	約 180 萬

醫管局沒有就上述人次中確診患上肺癌的人數備存統計資料。

- (四) 相關醫院的臨床部門會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和治療計劃，以判斷是否需要進一步的檢查及安排放射科醫生閱讀有關 X 光片。
- (五) 由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底，醫管局按聯網接獲的醫療事故申索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醫院聯網	個案 ⁽¹⁾ 匯報的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港島東	10	11	8	4
港島西	14	6	8	11
九龍中	15	16	20	14
九龍東	11	14	14	11
九龍西	42	41	21	20
新界東	18	20	12	9
新界西	18	17	28	12
總計：	128	125	111	81

上述申索個案數目的調解及賠償情況如下：

	個案 ⁽¹⁾ 匯報的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申索個案的數目 ⁽²⁾	128	125	111	81
達成庭外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³⁾	27	17	16	5
曾作出調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5	0	0	0
(a) 調解過程中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⁴⁾	3	0	0	0
(b) 調解過程後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⁴⁾	0	0	0	0
庭外和解申索個案 ⁽³⁾ 的賠償額 ⁽⁵⁾ (百萬元)	31.09	9.68	7.76	1.89

註：

- (1) 根據醫管局醫療事故保險計劃下匯報的醫療事故個案。
- (2) 表中所指某匯報年份的申索個案數目，已包含了該匯報年份的和解個案數目。例如，屬於 2015 匯報年份的個案中，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共有 128 宗接獲申索，當中達成庭外和解的有 27 宗，其中 3 宗是在調解的過程中和解。
- (3) 包括於法律程序展開後才和解的申索個案。
- (4) 已包括於"達成庭外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內。
- (5) 此行的總賠償額中有 438 萬元是調解過程中達成和解的賠償金額。由於賠償協議內容須保密而涉及調解過程中和解申索個案的數目相對地少，醫管局未能提供經調解而作出賠償的分項數字。

- (六) 現時，醫管局由不同專科的管理團隊負責其臨床服務，當病人完成 X 光檢查後，影像會上傳至臨床管理系統，供醫生檢閱以作臨床診斷。如有需要，各科醫生亦會因應情況，諮詢放射科醫生撰寫報告，從而為病人提供適切治療。醫管局亦會定期檢視醫護人員人手及工作量，以確保能夠應付臨床及服務需要。
- (七) 醫管局總辦事處會適時透過傳媒向市民傳達事件要點，以及加強同事的意識，並藉根源分析，由委員會研究及制訂改善措施，以期減少同類事件再發生的機會，保障病人安全。

處置園林廢物

14. 譚文豪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於今年 9 月 21 日在啟德發展區設立了一個臨時木料廢物收集處("收集處")，以收集及暫存因超強颱風山竹襲港而產生的大量塌樹廢物。收集處於上月 10 日停止接收塌樹廢物。另外，據悉本港每年產生頗多園林廢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收集處在運作期間收集到多少公噸的塌樹廢物；截至上月 30 日，該等廢物按不同處置方式劃分的數量為何；
- (二) 2014 年 1 月至上月 30 日，每年各政府部門(i)收集到及(ii)送往堆填區丟棄的園林廢物的數量分別為何；
- (三) 有否研究與送往堆填區丟棄比較，更合乎環保原則、可行而且具成效的處置園林廢物方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所提出的各項從源頭減少產生園林廢物的措施的最新落實情況和成效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超強颱風"山竹"為本港帶來廣泛及嚴重的破壞，造成大量塌樹或樹木折枝，令塌樹廢物量急增；政府需在極短時間

內作出應對，務求盡快清理這些塌樹廢物。為配合各界加快清理塌樹廢物，政府在啟德發展區設立臨時收集處("收集處")，供各界把收集所得的斷枝樹葉送到收集處暫存。收集處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10 日，共接收了約 8 200 架車次的塌樹廢物。政府事前已考慮到該等廢物需要盡快處理，否則可能會引致環境衛生及滋生蚊蟲的問題。故此，由 9 月 28 日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相關部門已開始運走收集處的塌樹廢物到合適的設施處理或棄置，有關運作已於 11 月 27 日完成。當中有大約 20 480 公噸已被運到新界西堆填區棄置。

為鼓勵減廢重用和資源循環，收集處曾於本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開放予公眾提取木料，其間共有 85 名團體或公眾人士到該處選取 435 件木料。此外，環保署較早前已從收集處的塌樹廢物中揀選約 450 件適合重用的木料，送往位於東區、觀塘、深水埗、沙田、元朗、屯門和葵青的"綠在區區"，方便有興趣的團體或公眾人士回收重用或循環再造。市民可於本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到這些"綠在區區"免費揀選木料，並可致電"綠在區區"查詢有關安排及預約。截至 11 月 27 日，團體或公眾人士從"綠在區區"共提取 225 件木料。

另外，為盡快處理因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所產生的大量塌樹廢物，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環保署已採購大型工業級木材破碎機，現時木材破碎機擺放於屯門 T·PARK [源·區]附近政府撥地範圍內。暫存於收集處的塌樹廢物當中約有 2 300 公噸的塌樹廢物已被運往木材破碎機的工地，而承辦商現正於工地進行機器安裝及測試，以及清理混雜在塌樹廢物中的其他廢雜物，以便破碎及循環再造塌樹廢物。

- (二) 政府部門在過去數年收集及棄置的園林廢物數量詳列於附件。
- (三) 環保署一直有探討不同方案盡量有效地利用園林廢物資源，並就不同可行的處理方案進行測試。正如在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環保署已採購大型工業級木材破碎機，正開始將塌樹廢物破碎成碎木，並開始測試將碎木製成木碎以用

作不同用途，包括用作固體燃料在相關設施使用，運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堆肥過程中用作膨鬆劑，用作種植用的覆蓋物，或用作堆填區覆蓋物料等。此外，環保署亦歡迎有興趣團體或公眾人士免費選取這些合適碎木作循環再用。長遠而言，環保署會引入更多元化的園林廢物處理方案。視乎上述測試結果，環保署會研究在長遠處理園林廢物策略中引入上述方案。

- (四) 環境局於 2014 年 2 月推出《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計劃》")，提出政府處理有機廢物的策略，包括收集數據、推廣源頭減廢、鼓勵分類及收集，並研究如何以最妥善的方法處理不可避免的廢物。由環境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委員會亦有召開會議，協調政府部門落實《計劃》，包括加強收集數據和推廣良好作業方法。

《計劃》得到多個政策局及相關部門的支持，例如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於 2014 年 7 月發布《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為部門提供一般參考，說明如何在從綠化設計至保養工作的各個階段中施行減少園林廢物的措施。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盡量把園林廢物留在原地處理，包括把園林廢物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為野生生物提供棲居之處，而這些廢料分解時會釋出養分回歸自然；適合使用的樹幹會用於製造郊野公園內康樂設施的裝置或裝飾物品，例如動物木雕、路標、長椅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會把園林廢物送往牛潭尾的動物廢料堆肥廠製作堆肥。康文署自 2014 年開始在合適的場地利用堆肥桶製作堆肥，供場地使用。康文署亦已推行種植有不同顏色葉片的多年生植物以代替一年生植物，務求在源頭減廢。長遠來說，康文署會在建造新場地時，在合適場地的設施明細表中加入設置堆肥設施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基建、岩土工程及綠化總綱圖相關綠化工程均選擇適合本地生長的多年生植物作為設計主調，並因應地理環境種植本地原生植物，除有助本地生態成長，亦可減少更換植物次數，達致減少製造園林廢物。政府會繼續全面落實《計劃》，從多方面減少園林廢物，包括減少節慶布置植物、再種植、從園藝設計等方面着手。

附件

政府部門收集及棄置的園林廢物數量

(i) 收集到的園林廢物的重量(公噸)					
部門/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¹⁾
漁農自然護理署 ⁽²⁾	80	80	72	25	4
建築署 ⁽²⁾	#	#	1 757	3 043	3 143
土木工程拓展署 ⁽³⁾	#	#	2 100	3 250	3 090
渠務署 ⁽²⁾	460	480	450	512	588
路政署 ⁽³⁾	2 370	4 770	2 810	3 340	2 5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²⁾	3 600	3 600	3 600	3 600	10 800
水務署 ⁽²⁾	10	3	4	1 174	1 603
地政總署 ⁽⁴⁾	#	#	#	#	2 300
房屋署 ⁽⁴⁾	#	#	#	#	715
總數	6 520	8 933	10 793	14 944	24 773

(ii) 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園林廢物的重量(公噸)					
部門/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¹⁾
漁農自然護理署 ⁽²⁾	0	0	40	0	0
建築署 ⁽²⁾	#	#	1 689	2 983	3 013
土木工程拓展署 ⁽³⁾	#	#	2 100	3 200	3 030
渠務署 ⁽²⁾	451	471	440	488	575
路政署 ⁽³⁾	2 370	4 710	2 760	3 270	2 38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²⁾	3 439	3 453	3 440	3 440	10 657
水務署 ⁽²⁾	4	1	2	1 125	1 576
地政總署 ⁽⁴⁾	#	#	#	#	2 300
房屋署 ⁽⁴⁾	#	#	#	#	598
總數	6 264	8 635	10 471	14 506	24 129

註：

未有記錄相關資料。

(1) 統計數據並不包括運往啟德發展區收集處的樹廢物。

(2) 2018 年的統計數據只涵蓋至 10 月 31 日，11 月份的資料還在整理中，故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3) 2018 年的統計數據只涵蓋至 9 月 30 日，10 月及 11 月份的資料還在整理中，故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4) 有關部門只統計部分數據。

減少家課和推動快樂學習

15. 鄭泳舜議員：主席，有家長反映，他們需每天督促子女完成大量家課，以致雙方關係緊張，子女亦失去學習的興趣。據悉，功課繁多的現象已由中小學蔓延至幼稚園。就減少家課和推動快樂學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 3 年每年中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平均每日做家課的時間分別為何；如有，按幼稚園類別(即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以及中小學類別(即官立、資助/按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及私立)以表列出有關數字，以及家課量有否呈上升趨勢；如沒有統計，會否盡快作出統計；如會，何時進行；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統計現時小學平均每周的導修課節數；如有，按學校類別以表列出有關數字；
- (三) 過去 3 年，有否檢討小學導修課對減輕學生家課負擔的作用；如有，結果為何；會否在有關的指引中訂明每周最少的導修課節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政府的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在其較早前提交的報告中建議改善家課的質量，並表示教育局會透過視學及探訪，為學校提供意見及支援，以達致改善學童的家課質量及令做家課更具意義，有關建議的詳情為何，政府會否就有關建議諮詢持份者，以及實施的時間表為何；
- (五) 會否就減少中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家課量及推動快樂學習進行深入研究，以制訂具體及長遠的政策目標；及
- (六) 鑒於芬蘭當局多年來提倡快樂學習和快樂教學，並增加學童及教師在學校的休息時間(上課每 45 分鐘便有 15 分鐘休息時間)，但本港一般每上課約 2 小時才有 10 至 15 分鐘休息時間，政府會否要求學校在編製上課時間表時，安排更多休息時間，以期學生在小休後上課更專注？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一直強調學生全人發展、樂於學習、發揮潛能的重要性。學校須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因應學生的能力、學習

風格及興趣等，運用多元化的學與教材料和策略，設計有趣的學習活動、有意義和有效益的評估課業和家課，培養及加強學生的學習動機，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讓學生學會學習，體會學習的意義和享受學習的樂趣。學校亦須靈活運用課時，創設愉快及和諧的環境，並讓學生學習與身心健康均衡發展。

就鄭泳舜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五)

教育局通告第 18/2015 號"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清楚載述教育局的立場，家課的目的是讓學生鞏固課堂所學，激發思考，加強對課題的理解，建構知識，家課絕對不應過量，更不應是無意義和機械式的抄寫/操練。有效益和富有意義的家課更可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鼓勵他們積極、主動探索日常生活問題，應用所學，延展學習，並能培養創意思維。因此，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由於教師各有不同的教學策略，而每個學生的學習能力亦不同，因此在政策層面為學校設立家課量既不能切合學校的需要，亦有可能窒礙學生的學習，影響拔尖保底的工作。我們應讓教師按其教學的專業職責，因應課程和學生能力，配置和批改家課。

本局曾委託獨立學術機構就小三學生的學習態度及動機進行問卷的調查，其中部分題目涉及家課。結果顯示即使在同一所學校、同一年級、相同的課業安排下，學生完成家課及溫習所需的時間差異仍然很大。這引證家課量並非主要及唯一的因素影響學生完成家課所需的時間，而影響學生對於家課會否感到壓力的背後因素更是複雜。因此，我們認為不應簡單地以量化計算學生每日做家課的時數，來衡量學生的家課量。家課的形式既十分多元化，除了紙筆練習外，還可包括閱讀、資料蒐集、課前預習、設計模型或專題研習等。仔細統計家課量或時數並不可行，也不能達到衡量質的目的。

家課可助溫故知新，教育界普遍認同家課在學與教的過程有其正面的教育功用，亦不應簡單地將家課等同學習壓力。他們都認為合適的校本家課政策，能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能力及特性，對學生的學習有正面的果效。我們認為

不宜為學校訂定"一刀切"的硬指標，反而應鼓勵學校和教師按校本情況和學生的學習需要作專業決定，在日常教學或長假期為學生設計不同形式和有質素的家課，如個別學生有學習困難，亦應與家長溝通，調適課業或彈性安排。政府最近在長假期前也呼籲學校為學生安排更有趣味的假期家課。

(二)及(三)

我們鼓勵學校靈活運用上課時間，根據校本情況以不同的方式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家課輔導。運用導修課是眾多支援學生學習的其中一種方式。在小學，導修課的主要目的是讓教師為有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指導，幫助他們處理學習難點，以及讓他們在學校完成部分課業。除設置獨立的導修課外，教師亦可在每個課節預留時間，指導學生處理家課中較困難的部分，讓他們可在課堂向教師提問，解決疑難，使他們在學習上更有信心。部分學校則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學生學習，照顧個別在學習上有需要的學生，訂定適切的家課調適策略，並持續與家長溝通。所以不能簡單的統計導修課的時間及訂定指引列明導修課的節數。

- (四)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設計能激發學生思考的家課，幫助他們鞏固和應用所學，避免機械式的操練。教育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持續與中小學議會、區域校長聯會、主要辦學團體等保持聯繫，提醒學校須注意家課布置的質與量；進一步推動具趣味性及有效益的家課。我們亦會加強校本專業支援，並持續為新任校長、副校長、課程領導、中層管理人員、科主任和教師舉辦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重申及闡明設計有效益家課的原則和政策，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量，並推介良好措施，供學校參考。教育局一直透過恆常的視學、學校探訪和日常接觸等，了解學校的校本家課政策的執行情況，如有需要，會給予回饋，以協助學校進一步優化校本家課政策及上課時間表，並按情況向學校提供有關改善家課的建議，讓學生學習與身心健康均衡發展。

- (六) 不同國家/地區的教育制度，課程架構、教學和評估政策的制訂，均建基於其獨有的社會文化、背景及經濟等因素，我們可用作參考，但橘逾淮為枳，不宜直接借用。

教育局在更新課程文件及相關通告時，均參考不同國家／地區的資料，以及本地和外國相關文獻和研究報告，並從不同渠道，包括焦點小組會談和問卷調查等，廣泛汲取各持份者的意見，使指引能配合學生成長需要和課程發展方向，以及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至於上課時間的安排，據我們了解，學校一般會為學生每兩至三個課節安排小息時間，並按學生的需要靈活地在課節之間安排學生稍作休息，而課堂中亦會有不同的互動學習活動，如小組討論、分享匯報等，不少學校更以相連教節，讓學生有充足時間進行全方位學習活動。由於每所學校的校情及其學生的學習需要皆不盡相同，學校會因應實際情況和學生的學習需要作專業處理，靈活編排上課時間表，例如安排較長的小息；編排長短不同的課節，以便設計多樣化的學習活動，配合不同的學習目標。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提醒學校持續優化上課時間表和校本家課政策，讓學生有更多空間休息和發展個人興趣，參與各種體藝活動。

最後我們重申，學習是否快樂除了可能受課業的數量影響外，更重要的是學習過程的質素。富趣味和啟發性的學習過程、完成有挑戰性課業所帶來的成就感、克服學習困難以至製成創意作品的滿足感，都可以是快樂和喜悅的源頭。我們不贊同簡單地將家課等同於學習壓力而抹煞有質素家課正面的教育功用，這可能會誤導學生，而長遠而言，更會影響整體的教育成果。

某些司法程序所需時間

16.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一句眾所周知的法律格言是：“遲來的公義，等同否定公義”。關於某些司法程序所需時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高等法院於過去 3 年每年完成處理的民事案而言，(i) 個案宗數、(ii) 作出判決日與頒布判決書日相隔的時間(“擬備判決書時間”)的中位數，以及(iii) 按擬備判決書時間(即超過 6 個月、超過 12 個月、超過 18 個月、超過 2 年，以及超過 3 年)劃分的個案宗數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過去 3 年每年完成處理的民事案上訴許可申請而言，(i)個案宗數、(ii)入稟日與批出結果日相隔的時間("處理上訴許可時間")的中位數，以及(iii)按處理上訴許可時間(即超過 6 個月、超過 12 個月、超過 18 個月、超過 2 年，以及超過 3 年)劃分的個案宗數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三) 就家事法庭於過去 3 年每年頒布判決書的案件而言，(i)個案宗數、(ii)擬備判決書時間的中位數，以及(iii)按擬備判決書時間(即超過 6 個月、超過 12 個月、超過 18 個月、超過 2 年及超過 3 年)劃分的個案宗數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四) 會否檢討上述 3 項提及的司法程序所需時間是否理想，並研究有何措施(例如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以及減少法官處理案件以外的其他工作)，令法官有更多時間專心擬備判決書及處理上述程序，避免對與訟人造成不公義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已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質詢諮詢司法機構。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政府現答覆如下：

- (一) 就高等法院於過去 3 年每年完成處理的民事案件數目，可見於下表中：

法院級別	案件類別	每年完成處理的案件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277	273	224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民事管轄	16 870	16 413	14 832
	源自審裁處案件的上訴及雜項上訴	105	84	83

有關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由聆訊完成至頒布判決書所需的時間，司法機構只備存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這些平均數字是實時的資料，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就由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完成聆訊的案件而言，最新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製備的相關數字 ⁽¹⁾如下：

法院級別	案件類別	於下述年份完成聆訊的 案件平均所需時間(天)*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49	27	26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民事審訊/ 實質聆訊	99	76	48
	源自審裁處案件的 上訴及雜項上訴	51	36	60

註：

* 因本表所列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某一年度的數字通常會在下一年年底時(即當在該年度內完結的案件大多已頒布判決書後)趨於穩定。此情況尤見於在該年度最後一季完結的案件。

- (二) (a)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案件的上訴許可申請與其他雜項案件一併涵括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雜項程序案件類別當中。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間，該類別分別有 2 478 宗、2 577 宗及 2 205 宗案件已完成處理。司法機構並沒有另外備存經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完成處理的上訴許可申請的統計數字。
- (b)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案件的上訴許可申請案件與其他雜項案件一併涵括在新增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雜項上訴案件內。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共有 39 宗案件在新增的案件類別下已經完成處理。司法機構並沒有另外備存經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處理的上訴許可申請的統計數字。
- (三) 由 2015 年至 2017 年的 3 年期間，家事法庭所頒布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的判案書的數目分別為 172、170 及 162。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有關家事法庭案件由聆訊完成至頒布判案書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1) 最新的相關數字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製備，司法機構需時製備新的報告。

- (四) (a) 原則上，法官應在押後宣判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頒下判決書，這點至為重要。雖然司法機構並無就頒布判決書訂定任何目標時間，但一直有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處理相關事宜，包括在可行的範圍內進一步增調司法資源。在 2016 年 1 月，作為加強措施，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更向高等法院法官提出要求，若法官認為頒布判決書前所需押後的時間較一般為長，便須給予有關訴訟各方預計頒布該判決書的日期。署理首席區域法院法官亦一直密切監察有關家事法庭在押後宣判後頒布判決書的情況，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處理相關事宜。
- (b) 司法機構注意到，鑒於法官的工作量繁重及人手緊絀(尤其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有些案件或許需押後較一般為長的時間才頒布判決書。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完全知悉有關情況，並予以密切監察及致力作出改善，例如：在有需要時給予法官更多時間處理押後頒布的判決書，但同時顧及維持案件聆訊所需的合理排期時間及其他事宜。
- (c) 此外，司法機構已提出聘任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為高等法院司法助理，以加強對高等法院法官的法律及專業支援，以協助其履行司法職務。高等法院司法助理會就民事案件及法律研究工作向高等法院法官提供支援，亦會就刑事上訴案件提供協助。除此之外，司法機構亦成立司法學院，負責進行研究及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以助提升司法技能和知識。
- (d) 廣泛而言，司法機構一直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具體而言，司法機構一直進行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工作，而新一輪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招聘工作亦現正進行。同時，考慮到司法機構在招聘合適人才加入司法工作行列時所面對的困難，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款及條件亦於 2017 年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而落實修訂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相關立法工作亦正在展開。

- (e) 此外，政府亦支持司法機構過往數年增撥司法資源的建議。在 2018-2019 年度，司法機構建議開設 4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加強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司法人手編制。政府期望獲得立法會支持有關的建議。
- (f) 最後，司法機構亦已指出，自 2017 年起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的酷刑聲請案件數量大幅上升；此外，又留意到入稟終審法院的同類案件現時亦見增多。司法機構現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應如何處理激增的案件量而又不會嚴重影響其他民事案件的審理。對於相關情況，司法機構會評估是否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根據司法機構和政府之間既定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向政府當局作出有關的建議。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

17. 林卓廷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6 年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註冊計劃")。註冊計劃的目的是在專業自主的原則下，加強目前相關專業以學會為本的註冊安排。註冊計劃按"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運作。衛生署委託了一個認證機構，負責就每個專業認可一個符合註冊計劃訂明標準的專業團體，而獲認可專業團體則負責管理有關的專業人員名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向獲認可專業團體發出指引，訂明它們在審批加入相關專業人員名冊的申請時，不應要求申請人提交載有病人個人資料及醫療紀錄的執業資料，以保障病人的私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具體措施確保獲認可專業團體制訂相關的專業人員認證標準時，秉持公正和合理的原則，盡可能不排除合資格的專業人員；及
- (三) 鑒於本人得悉，臨床心理學專業兩個具代表性的團體(即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及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就認證所應採用的標準出現嚴重意見分歧，政府有否制訂措施，在該等分歧無法消除的情況下，繼續推進臨床心理學專業的註冊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林卓廷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政府於 2016 年年底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認可註冊計劃")，目的是在專業自主的原則下，為目前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加強其以學會為本的註冊安排，確保醫療人員保持專業水平，並為公眾提供更多資訊，以便他們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選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獲委託為認可註冊計劃的獨立認證機構。

認證機構的認證小組審核所有接獲的申請後，初步評定當中 5 個醫療專業(即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教育心理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符合認可註冊計劃的認證程序準則。就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和香港聽力學家公會提出的認證申請而言，衛生署接納認證機構的建議，並已分別在 2018 年 4 月及 11 月公布有關言語治療師及聽力學家專業的認證結果。至於其餘 3 個醫療專業，即營養師、教育心理學家和臨床心理學家，認證機構會按個別專業的準備程度，分階段展開相關認證程序。認證程序完成後，認證機構會檢討認可註冊計劃的成效，然後向政府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政府會繼續推展認可註冊計劃，以期為該些專業設立法定註冊制度奠下基礎。

(一)及(二)

認可註冊計劃的認證機構負責評估醫療專業團體是否符合認證標準。這些標準涵蓋管治架構、運作成效、風險管理和質素改善、註冊標準、教育和培訓要求，以及專業名冊的管理等範圍。認證標準訂明醫療專業團體須制訂其專業操守指引，當中包括處理會員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的保密機制。醫療專業團體須採納並遵循一套管理其組織的道德原則，當中至少包括保密、獨立、客觀及公平的原則。認證標準亦訂明獲認可的醫療專業團體須負責就符合道德操守準則的專業行為和有關專業的特定知識範疇的技術水平，制訂良好執業標準，並推廣和公布該標準。此外，認可註冊計劃亦規定，專業團體須進行自我和外界同儕評審，以證明其作為專業名冊的管理者，具備達到可接受標準的能力，並承諾在需要時會採取行動保障公眾。申請參與認可註冊計劃的專業團體須在業內有廣泛代表性，並不排他，並具備行之有效的專業實務運作機制。

- (三) 基於"管理醫療專業名冊的醫療專業團體在業內須有廣泛代表性，和其運作機制須行之有效"的準則，認可註冊計劃的認證機構認為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初步符合有關條件，可以先進行認證工作。認證機構已於 2018 年 6 月書面通知兩個相關申請團體。

認證機構已清楚要求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其他本港臨床心理學家，以及培訓機構的意見，以確保學術及培訓標準具合理的包容性，為不同學歷及培訓背景的臨床心理學家提供註冊途徑，在提供醫療服務的同時，同時保障公眾。

我們知悉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已邀請業界和公眾提出意見，就建立新的臨床心理學家名冊進行諮詢，包括解決業內就有關臨床心理學家的教育和培訓要求的分歧。認證機構一直就有關申請分別與上述各機構保持聯絡，以促進業界溝通，希望他們能在訂立相關標準上達成共識。

政府尊重行業的專業自主，期望臨床心理學家專業能在訂立相關標準上達成共識，共同建立一份臨床心理學家專業名冊。同時，我們亦已要求認證機構視乎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經諮詢後提出的方案是否符合認證標準，並考慮各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再向政府建議認證結果。

對水上遊樂設施的規管

18. 周浩鼎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有不少遊樂船隻的船東在出租該等船隻予顧客時，同時向他們提供水上電單車或充氣式香蕉船等水上遊樂設施。根據現行法例，水上電單車須領有相關牌照，但香蕉船等充氣式非機動船隻則無須領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規定在發生涉及水上電單車或香蕉船的意外後，提供該等設施的船東須主動及盡快向海事處通報；如有，詳情(包括通報機制和違規罰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遊樂船隻的船東如有意使用其船隻拖曳香蕉船等充氣式船隻，須以書面申請並獲海事處批准，船東不遵從此規定的罰則為何；及

- (三) 過去 5 年，每年海事處就涉及水上電單車或香蕉船的違例情況，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周浩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現行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條例》")並無規定包括香蕉船在內的吹氣式非機動船隻須領有本地船隻運作牌照。但《條例》第 57 條規定，當任何本地船隻(包括水上電單車和拖曳香蕉船的遊樂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發生海上事故時，船東或船隻負責人須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海事處提交意外詳情，例如涉事船隻及船長的基本資料、事故類型(撞船、觸碰、擱淺或機械損壞等)、事發地點、時間及經過、涉及事故的船隻數量及傷亡人數等。如船東或船隻負責人違反提交意外詳情的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 1 萬港元。
- (二) 如第 IV 類別船隻(即遊樂船隻)的船長在未獲海事處處長允許而使用其船隻用作拖曳香蕉船等充氣式船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 5,000 港元。
- (三)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間，海事處檢控了 14 宗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船隻負責人沒有在海上事故發生後向海事處提交意外詳情，當中並沒有涉及水上電單車或香蕉船。另外，海事處在該 5 年期間亦檢控了 5 宗遊樂船隻非法用於拖曳用途。

應用智能交通安全科技改善道路安全

19. 莫乃光議員：主席，據悉，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由今年 7 月起訂購的雙層巴士，均會配置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車速限制器。此外，結合全球定位系統、車載雷達及各種感應器的智能交通安全系統，可向司機提供各種駕駛輔助(包括碰撞前方車輛、偏離行車線和行車視野盲點的警示、偵測疲勞駕駛和行車平穩度，以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亦可提供行車數據和紀錄，用作分析司機在交通意外發生時的駕駛行為。關於應用智能交通安全科技改善道路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 1 月至 10 月的下列統計資料及其與去年同期的資料如何比較：
- (i) 專營巴士平均每日的乘客人次；
 - (ii) 交通意外的傷亡人數；
 - (iii) 交通意外中傷亡的行人數目；
 - (iv) 意外率最高的首 3 類車輛及其意外率；及
 - (v) 交通意外涉及的駕駛者因素，以及就每項因素而言，可歸因於該因素的交通意外數目；
- (二) 有否就減少交通意外傷亡人數，制訂具體的策略和目標；會否就商用車輛使用安全科技制訂標準，以及支援運輸業研發和應用創新科技，以改善道路安全；及
- (三) 會否研究資助商用車輛試用智能交通安全科技，以改善道路安全，從而減少交通意外造成的人命傷亡、財產損毀和間接的經濟損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道路安全，包括商用車輛的營運安全，並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提升道路安全。就莫乃光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i) 2018 年 1 月至 9 月的專營巴士服務每天接載乘客數目約為 400 萬人次，而 2017 年 1 月至 9 月的數目約為 394 萬人次，平均增幅為 1.5%。2018 年 10 月專營巴士服務每天接載乘客數目尚在統計當中。

(ii)及(iii)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的交通意外傷亡人數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傷亡人數、過去 1 年的同期數字，以及相關變動比率，載列於附表一。

- (iv)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每 1 000 領牌車輛計，涉及意外率最高的首 3 類車輛類別分別為專營巴士、電車和的士，與 2017 年同期一樣。該 3 類車輛的涉及意外率及與過去 1 年同期的數字變動比率載列於附表二。
- (v)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涉及各項駕駛者因素的交通意外宗數、過去 1 年的同期數字，以及相關變動比率，載列於附表三。

(二)及(三)

政府採用多方面措施提升道路安全，包括修訂法例和加強執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等。運輸署亦不時參考外地的做法和經驗，並將成立新的專責隊伍進行道路安全審核工作。此外，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交通意外數字的趨勢、留意及分析交通意外數據等資料，以制訂和實施適當的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

在應用科技提升車輛使用安全方面，政府對任何有效改善道路及駕駛安全的創新科技都持開放態度，並歡迎車輛製造商為各類型車輛引入新的駕駛輔助功能系統以提升駕駛及道路安全。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國際汽車業科技的發展及應用，包括近年不少車輛製造商為車輛裝設駕駛輔助功能系統，如前方防撞警報、偏離行車線預警、行車視野盲點警示、行車平穩度偵測和自動緊急剎車系統等。運輸署在收到上述系統的類型評定申請，以及審核相關車輛製造商提供的技術資料後，已批准部分上述系統裝設在本港登記的車輛上。商用車輛製造商亦可考慮引入這類型系統以提升駕駛安全。此外，運輸署積極配合相關機構或車輛製造商嘗試創新車輛科技，例如便利無人駕駛車輛在香港的合適地點作實地測試。

除繼續與各機構、車輛製造商及安全裝置製造商等保持聯絡推動應用創新科技外，政府會主動進行有關車輛安全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例如，運輸署將在 2019 年開始出資研究應用地理圍欄技術。該技術有助駕駛人士以符合該道路的速度限制行駛，如研究結果證實技術適合在香港登記的車輛使用，政府會考慮向商用車輛推廣。

此外，為鼓勵及支持業界試用適合商用車輛的安全技術以提升道路安全，政府會為業界提供資助。例如，為進一步加強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政府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預留約 5 億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合適的現有巴士上加裝 3 項安全裝置，包括有助加強車輛穩定性及減低翻側風險的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具減速功能的車速限制器，以及在途經快速公路並較少停站的長途巴士路線的巴士所有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有關資助計劃預期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內推出。

政府亦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不同類型的研發和科技應用項目，例如：研發新一代駕駛輔助系統，以及在政府部門不同類別的車輛上(包括私家車、小巴、巴士、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垃圾收集車及特別用途車輛)試用可辨識道路潛在危險並向駕駛者發出警告的智能系統，以提升道路安全。

附表一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的交通意外傷亡人數
過去 1 年同期數字及變動比率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計
2017年1月至10月	86	1 952	14 534	16 572
2018年1月至10月*	111	1 307	14 544	15 962
變動比率	+29.1% [^]	-33.0%	+0.1%	-3.7%

註：

* 臨時數字。

[^]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的交通意外死亡人數增加，其中 2018 年 2 月在大埔發生涉及 19 人死亡的巴士交通意外。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交通意外的行人傷亡人數
過去 1 年同期數字及變動比率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計
2017年1月至10月	52	564	2 024	2 640
2018年1月至10月*	50	414	2 118	2 582
變動比率	-3.8%	-26.6%	+4.6%	-2.2%

註：

* 臨時數字。

附表二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
每 1 000 領牌車輛計
涉及交通意外率最高的車輛類別的意外率
過去 1 年同期數字及變動比率

	專營巴士	電車	的士
2017年1月至10月	304.9	298.1	199.7
2018年1月至10月*	320.8	254.7	196.4
變動比率	+5.2%	-14.6%	-1.7%

註：

* 臨時數字

附表三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
涉及各項駕駛者因素的交通意外宗數
過去 1 年同期數字及變動比率

涉及駕駛者的因素	意外宗數 [^]		變動比率
	2017年 (1月至10月)	2018年 (1月至10月)*	
不專注地駕駛	3 572	3 359	-6.0 %
行車時太貼近前面的車輛	1 254	1 560	+24.4%
車輛失控	1 511	1 479	-2.1%
不小心轉換行車線	979	1 053	+7.6%
疏忽地右/左轉	530	539	+1.7%
試圖避免相撞或為其他原 故：突然轉向/停車	552	472	-14.5%
不小心地駕駛單車	390	361	-7.4%
疏忽地倒後行車	322	319	-0.9%
未能確保乘客安全	250	238	-4.8%
疏忽地從旁路駛出	150	195	+30.0%
疏忽地將車開行	162	184	+13.6%
不遵照交通燈號的指示	179	180	+0.6%
不遵照讓路標誌的指示(減速)	158	177	+12.0%
疏忽地從右/左邊超車	114	147	+28.9%

涉及駕駛者的因素	意外宗數 [^]		變動比率
	2017年 (1月至10月)	2018年 (1月至10月)*	
疏忽地掉頭	71	109	+53.5%
不遵照停車標誌的指示(停車)	76	62	-18.4%
疏忽地開啟車門(駕駛者)	34	45	+32.4%
喝過含酒精飲品	65	42	-35.4%
瘋狂駕駛	22	26	+18.2%
沒有拉手掣導致車輛向後/ 前滑溜	19	25	+31.6%
按當時道路情況而言行車太快	15	16	+6.7%
疏忽地停車	5	15	+200.0%
行車時太貼近並排行駛的車輛	27	14	-48.1%
不遵照雙白線的指示	12	12	0.0%
在錯誤的一邊道路行車	15	12	-20.0%
睡覺或勞累	16	12	-25.0%
行車時太貼近路邊	19	11	-42.1%
突然病發或心智不全	5	11	+120.0%
駕駛危險車輛	18	10	-44.4%
不正確/不合法轉向	23	7	-69.6%
沒有在斑馬線前停車	12	6	-50.0%
超速	1	3	+200.0%
在斑馬線控制區內超車	2	2	0.0%
車頭燈燈光耀眼	2	1	-50.0%
其他光源耀眼	1	1	0.0%
服用過藥物	2	1	-50.0%
沒有正確地發出信號去表明 行車意向	1	1	0.0%
視野受到天氣/陽光影響	1	1	0.0%
不遵照警務人員的指示	3	0	-100.0%
沒有靠道路左面行駛	5	0	-100.0%
駕駛時使用電話	1	0	-100.0%
其他涉及駕駛者的因素/不詳 的駕駛者因素	645	485	-24.8%

註：

* 臨時數字

[^] 在單一宗意外中，可能涉及多於 1 個"涉及駕駛者的因素"。

都市固體廢物

20. 陳克勤議員：主席，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俗稱"垃圾徵費")的落實，政府會提供恒常資源以加強有關的減廢和回收工作。有關撥款在下個財政年度約為 3 億至 4 億元，並會由垃圾徵費開始實施的年度起，增至每年 8 億至 10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 3 億至 4 億元的撥款，預算用於下述 3 項工作的款額及工作的詳情分別為何：(i)在全港設立外展隊、(ii)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工商業廚餘的服務，以及(iii)推行回收廢膠樽的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 (二) 會否把每年的垃圾徵費收入，直接注入推動民間減廢及廢物回收的專項基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關於改善(i)垃圾收集站及(ii)設於公共空間的垃圾桶和回收桶的措施，有關的工作目標、時間表及進展為何；過去 3 年，每年設於公共空間的垃圾桶和回收桶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實施垃圾徵費後首年的預計數目為何；
- (四) 過去 3 年，每年來自家居和工商業的都市固體廢物的(i)產生量、(ii)回收量和(iii)回收率分別為何，並按廢物類別(即廚餘、紙料、塑料、金屬、玻璃及其他)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五) 過去 3 年，每年產生的固體廢物中，經(i)回收設施處理及(ii)出口的數量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六)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有人非法棄置垃圾的舉報/投訴，以及對有關人士提出的檢控宗數？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的質詢，現根據現有的統計數據答覆如下：

(一)及(二)

為配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施政報告已宣布政府會提供額外恆常資源加強支援推動減廢回收的配套及教育工作。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政府會先增撥約 3 億元至 4 億元，並在垃圾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

款至不少於 8 億元至 10 億元。這項每年撥款的數額將與垃圾收費預算所得總收入相若，以達至"專款專用"的效果，即將所得的垃圾收費用於加強減廢回收及相關的措施及工作。正如政府一直強調，引入垃圾收費並非為增加公共收入或收回成本，所得的收費總額將用於加強減廢回收及相關的措施及工作。

計劃中相關的減廢及回收工作包括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下新設立外展隊，為市民提供在地協助以實踐減廢回收和落實垃圾收費；推出先導計劃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工商業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並視乎先導計劃的經驗及香港發展廚餘處理回收中心的進程，將免費收集服務最終擴展至全港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各界別廚餘；以及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推動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以上工作的詳情及預算開支如下：

外展隊

為進一步加強在地回收支援，我們將新設立直屬環保署的外展隊，並與地區的"綠在區區"和其他地區合作夥伴加強協作，在現有的減廢和回收網絡的基礎上，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並協助公眾實踐廢物分類和乾淨回收及協助尋找合適的回收出路。與此同時，外展隊亦會在區內推廣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包括垃圾收費及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等，以提升市民的關注及行動，加深持份者對實施細節的認識。我們會在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先導外展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再逐步擴展外展服務範圍至全港各區。2019-2020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 億 3,000 萬元。

非工商業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

為提升家居廢塑膠回收量及公眾對廢物分類及回收系統的信心，環保署計劃在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非工商業的廢塑膠提供免費收集服務。由環保署聘請的服務承辦商直接從區內非工商業處所，包括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及環保署轄下的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收集廢塑膠，並作進一步處理，包括分揀、破碎、清洗及熱熔等循環再造工序，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

造產品，供應至本地市場或轉售出口，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的處理。我們會參考先導計劃的數據和經驗，以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考慮將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2019-2020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7,000 萬元。

工商業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

我們會繼續在工商業界推行廚餘源頭分類，並計劃利用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試行為期兩年的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以探討將免運輸費及處理費的廚餘回收服務推行至全港各界別的可行性。2019-2020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6,000 萬元。

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政府正籌備在 2019 年分階段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在不同地點設置逆向自動售貨機，以評估其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性能表現及成效。2019-2020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400 萬元。

此外，我們亦計劃積極研究為社區回收中心的運作提供常規性撥款，並鼓勵這些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中心與外展隊緊密協作，加強對區內居民減廢及回收的支援。

如上文所述，政府會在垃圾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款至不少於 8 億元至 10 億元，而這每年撥款的數額將與垃圾收費預算所得總收入相若，以達至"專款專用"的效果。我們計劃將部分有關撥款用於上述逐步推廣至全港的減廢及回收服務；我們亦樂意就如何使用餘款來推動公眾減廢及回收的工作聽取公眾意見。

- (三) 為提升垃圾收集站的服務質素及改善環境衛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計劃以試驗形式改善現有鄉郊的鋁質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桶站的設施，包括引入"自動感應易投式鋁質垃圾收集站"及"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從而增加鄉郊垃圾收集設施的儲存量、提供充裕棄置垃圾的空間及減少環境滋擾。為此，食環署已透過香港科技園公司聯繫了合適的科技公司，提供改善垃圾收集站的設計方案。若將來試

驗計劃成功，食環署會仔細審視施行新設計所需資源及土地空間的要求，再計劃如何推行到其他鄉郊垃圾收集設施。

為進一步加強政府減廢及資源回收的工作，以及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政府已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檢視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和廢屑箱的分布和設計，並提出相關建議。

食環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參考由委員會委託的顧問所建議的規劃性指標後，計劃在垃圾收費實施前將公共空間的廢屑箱數目逐步減少 40%至約 24 000 個，並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大致由 1：14 提升至 1：6，令公共空間的回收桶數目逐步增加 45%至約 4 000 個。

我們將會不時按垃圾收費實施的進度、前線實際情況和公眾的反應等相關因素，檢視和調整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安排和配套。此外，委員會亦已委託顧問進行第二階段研究，為回收桶和廢屑箱提出概念設計並製造模型，以諮詢公眾，收集市民、前線員工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2016 年至 2018 年，食環署和康文署設置於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年份	回收桶	廢屑箱
2016	2 900	33 900
2017	3 000	30 400
2018	3 200	27 400

註：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四) 2014 年至 2016 年廚餘、紙料、塑料、金屬和玻璃的棄置及回收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一(2017 年的統計數字尚在準備中)。環保署並沒有備存各廢物種類按源頭的回收量及回收率分項統計數字。

- (五) 2014 年至 2016 年，經本港回收系統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品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2017 年的統計數字尚在準備中)。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品總量(千公噸)(a)	2 053	2 033	1 912
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品出口數量(千公噸)(b)	2 008	1 987	1 856
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品出口佔比(百分比)(c) [(c)=(b)/(a)x100%]	98%	98%	97%

註：

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品包括紙料、塑料、金屬、玻璃、橡膠輪胎、紡織物、木材、廚餘及電器及電子設備。

- (六) 2015 年至 2017 年，環保署和食環署接獲的相關舉報/投訴及檢控數字見附件二。

附件一

2014 年至 2016 年廚餘、紙料、塑料、金屬、玻璃及其他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及回收統計數字

廚餘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棄置量(每日公噸數)	3 640	3 382	3 600
— 家居廢物	2 608	2 397	2 326
— 工商業廢物	1 033	985	1 274
回收總量(千公噸)	7	14	16
回收率	1%	1%	1%

紙料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棄置量(每日公噸數)	1 922	2 257	2 244
— 家居廢物	1 223	1 339	1 358
— 工商業廢物	699	918	886
回收總量(千公噸)	948	896	806
回收率	57%	52%	50%

塑膠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棄置量(每日公噸數)	2 015	2 183	2 132
— 家居廢物	1 303	1 351	1 257
— 工商業廢物	713	832	875
回收總量(千公噸)	99	94	126
回收率	12%	11%	14%

金屬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棄置量(每日公噸數)	209	236	242
— 家居廢物	120	123	139
— 工商業廢物	89	113	103
回收總量(千公噸)	921	948	880
回收率	92%	92%	91%

玻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棄置量(每日公噸數)	285	367	329
— 家居廢物	178	242	193
— 工商業廢物	107	125	136
回收總量(千公噸)	8	9	9
回收率	7%	6%	7%

上述類別以外 其他都市固體廢物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棄置量(每日公噸數)	1 710	1 732	1 798
— 家居廢物	985	1 012	1 118
— 工商業廢物	724	721	681
回收總量(千公噸)	71	71	76
回收率	10%	10%	10%

註：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分別為 37%、35%和 34%，按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的回收率各有不同。

附件二

表一：環保署在 2015 年至 2017 年處理涉及非法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舉報/投訴及檢控數字

	年份		
	2015	2016	2017
舉報/投訴個案 ⁽¹⁾	259	222	177
檢控個案			
(1) 發出的傳票	36	287	113
(2)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94	166	154

表二：食環署在 2015 年至 2017 年處理涉及街道清潔⁽²⁾的舉報/投訴及檢控數字

	年份		
	2015	2016	2017
舉報/投訴個案	49 650	63 785	66 046
檢控個案			
(1) 發出的傳票	210	278	224
(2)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31 070	34 221	39 239

註：

(1) 包括重複舉報/投訴個案。

(2) 食環署並無備存非法棄置垃圾的舉報/投訴的分項數字。

美國對出口軍民兩用科技往香港的管制政策

21. 梁繼昌議員：主席，美國國會成立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於上月發表的報告中指稱，中央侵犯香港的自治權，令法治和言論自由持續倒退，並建議國會指令商務部及有關政府機構擬備報告，審視及評估美國的軍民兩用科技出口管制政策中，把香港和中國作為兩個關稅區對待的做法是否恰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在上述報告所提關於香港的事件中，政府的決定和決策過程是否有失誤，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從而向國際社會展示政府維護法治和言論自由等核心價值的決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報告所述的軍民兩用科技的具體內容及可否提供有關清單；及
- (三) 有否計劃對美國當局及各界代表展開遊說工作，籲請美國當局不要收緊對出口軍民兩用科技往香港的管制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充分體現"一國兩制"全面和成功落實。特區政府積極用好《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賦予特區的國際空間，並按相關法律和制度及透過國際合作，鞏固香港在國際經貿領域上的地位。香港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下享有獨特的地位和優勢，在雙邊與多邊的國際經貿層面，與全球各經濟體建立了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也展示了"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官員外訪及參與國際會議，向世界各國說明香港自回歸以來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並推廣香港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下享有獨特的地位和香港自身多方面的優勢，並探討互惠互利的合作空間。例如，我於今年 9 月率團訪問美國華盛頓，與美國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和商界會面，清楚闡述香港在《基本法》下的獨特地位，以及香港在協助全球貿易夥伴開拓市場所擔當的重要角色。

此外，特區 3 個駐美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連同其他 9 個駐海外經貿辦，一直與相關政府和政商界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反映香港的實際情況，並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香港自身多方面的優勢。

質詢提及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是由美國國會兩黨領袖委任，目前的委員會由非國會成員組成。其上月發表的報告並非國會或美國行政當局的報告，而報告的內容並不代表美國國會或美國行政當局的立場，而是反映委員會非國會成員的看法。

除了對中美關係的評論外，委員會上月發表的報告亦有提及香港的情況，當中在有關貿易管制的段落，委員會指出香港是美國在有效防止受管制美國物品未獲授權轉運至內地的重要夥伴。事實上，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均按香港法例執行進出口物品貿易管制，並獲貿易夥伴尊重和認許。香港會繼續依法維持自身嚴格的貿易管制制度，並與美國及其他貿易夥伴保持緊密合作。

香港與美國的經貿關係是互惠互利的。回歸以來，美國以香港的獨特地位為基礎，繼續維持及擴大與香港的經貿往來。維持和促進香港與美國的雙邊關係，符合兩地的共同利益，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香港與美國的經貿往來。

來自泉州市泉港區的食品的安全

22.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區是水產養殖及食鹽生產的基地。泉港區於上月 4 日發生化工原料碳九芳烴("碳九")泄漏事故，近岸海域、養殖場及鹽田受到影響。有專家指出，人類食用受碳九污染的動植物或有中毒及患癌之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有否來自泉港區內(i)養殖場的海產及(ii)鹽田的食鹽進口；若有，政府有否在上述事故發生後禁止該等食品進口；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有蔬菜進口和批發商表示，近年有在福建省種植的蔬菜進口，政府是否知悉上述事故有否污染當地水源及農地；若有污染情況，會否立即禁止來自該地的農產品進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據報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區上月發生化工原料泄漏事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密切留意事故情況，以評估上述事故會否影響供港食物安全。

根據內地當局與食安中心訂立的行政安排，只有獲內地當局批准的註冊供港農場才可以出口農產品到香港。過去 3 年，泉州市(包括泉港區)並沒有內地當局批准的註冊供港水產養殖場及菜場，因此該地區並無水產或蔬菜供港。此外，自事故發生至今，本港亦沒有進口來自泉州市的食鹽。

食安中心會繼續注視上述事故的發展，以風險為本的原則監察來自該地區及周邊地區食物的安全。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本會現在繼續就葉劉淑儀議員"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的議案進行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立法保護揭弊者"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的議員議案(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

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

恢復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的議案。在早前辯論施政報告致謝議案時，我已提出一個觀點：提高香港現時人均居住面積涉及土地問題，因此我表明支持"明日大嶼"計劃，皆因填海後才有土地，有土地才能興建更多房屋。在興建房屋之餘，我認為政府應同時檢討居住面積的問題，務求改善我們日後的居住環境，不再像現時一樣不止存在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的問題，還有"納米樓"的問題。嚴格而言，現時的居住環境大大影響家庭的生活和諧。

葉劉淑儀議員提出，就立法規管"劏房"或相關政策進行研究。眾所周知，現時居於"劏房"的市民相當多，超過 20 萬人——這是政府的非正式統計數字——他們都是基層市民，而且飽受剝削，例如要繳交的電費幾乎較租金還要高昂；即使政府提供福利津貼，他們也因為並非居於正式單位，沒有安裝獨立水電錶而無法受惠。由此可見，住在這種地方的人的確飽受欺凌——我只能以"欺凌"一詞形容。所以，葉太提出規管"劏房"甚至訂立條例加以管制，我必定支持，因為"劏房"居民是香港弱勢一群，政府有責任給予他們充分照顧。

從社會責任的角度出發，也需要規管"劏房"。"劏房"存在數個大家不可忽視的問題，其中之一是居住環境擠迫。我曾與前立法會議員鍾樹根在相關團體帶領下到"劏房"視察。記得當時是夏天，感覺不太冷也不太熱，但我進入相關單位後卻感到非常侷促，而且能嗅到那四

五個分間單位內各住客的體味，隔鄰"劏房"的住客說話大聲一點也聽到，可見"劏房"的居住環境給住客帶來很大的壓迫感，長期在這種地方居住，不變瘋不變傻，真可謂"超人"。他們為勢所迫住"劏房"，政府卻無法幫助他們，這才是問題所在。

所以，我認為葉太這項建議相當好，希望政府認真考慮，研究有效的措施幫助他們。當然，我知道政府其實也透過關愛基金協助"劏房"住戶，對象為要負擔昂貴租金的低收入人士，合資格者可獲發生活津貼。然而，生活津貼並非"劏房"居民最殷切的訴求，盡快安排他們入住公屋才是幫助他們的最佳方法。

因此，我要在此順帶批評反對填海造地的人。我不明白他們這種態度，居於"劏房"的人是絕不會站出來反對政府填海或收地建屋的，我估計大部分反對者都居於安樂窩，才會反對造地，否則沒理由反對政府這樣做，局長，對嗎？所以，反對政府填海造地或收地者必須事先申報利益，說明自己是否無處容身，還是已經住進安樂窩；如果屬於後者，便不應反對。

此外，就立法規管"劏房"而言，我認為大家必須關注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走火通道的問題。一個原來 1 000 平方呎或 800 平方呎的舊式樓宇單位分間為四五個"劏房"，萬一發生重大事故，相關"劏房"住客能否循逃生通道逃生？我希望政府在研究立法規管時，能一併考慮這個問題。

最後，我會支持這項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根據《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全港大概有 92 700 個"劏房"，平均每間住宅單位被分隔為 3.4 個"劏房"，約有 209 700 人居於這些"劏房"內，平均每間"劏房"居住了 2.3 人。我把這些數字與公屋輪候冊的數字比較。現時公屋輪候冊上有 267 700 人，當中有 11 多萬人屬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而現時的平均輪候時間是 5.5 年。如果比較以上兩組數字，大部分輪候公屋的市民都居於"劏房"，這是很直接的想法。

前述一個具警示性的數字是甚麼？我留意到扶貧委員會上月公布了《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根據該報告，經過政策介入之後，兒童貧窮率仍然按年上升，貧窮兒童增加了 5 300 人。有報道指現時有 4 萬名 15 歲以下的青少年及兒童居於"劏房"。我很關注這種

情況，覺得有必要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所以會支持葉太的議案。

這 20 萬人現時面對甚麼居住問題呢？是否"劏房"數目或大小的問題呢？不單如此，我認為根本是"劏房"本身存在安全問題，包括改裝工程對樓宇結構的影響，涉及鋼筋和混凝土，以及單位的衛生環境、分間單位的物料及設計、單位內的走火通道，甚至樓宇的後樓梯有否被阻隔及封鎖等。這不單影響"劏房戶"，更影響整幢大廈其他住戶。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我們知道不少"劏房"已經違規。政府說會執法，但我們知道現時有 20 多萬人居於"劏房"，不希望執法令他們無家可歸。這正是政府現時要正視的問題。我們今天討論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是要提醒政府應該研究訂立標準，讓市民知悉基本的住屋要求。

聯合國在 1991 年訂立了適足住屋權，界定適合人們居住的居所要符合安全、能力所及、使用權受法律保障等七大原則。我認為政府應該把適足住屋權納入整體城市發展規劃的框架中。現時公屋人均居住面積是 70 平方呎。政府公布"劏房"的人均居住面積是 62.4 平方呎，較公屋的數字低，當中家庭"劏房戶"的居住空間猶為狹小。

有議員提到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共享計劃")。我認為此計劃變相把"劏房"合法化，但很多議員不認同這種說法，政府亦加以否認。不要緊，我只想指出，此計劃正正參考了公屋的標準。參加共享計劃的機構會為市民提供怎麼樣的居住環境呢？而有關的租用條款是甚麼呢？在共享計劃下，人均居住面積不低於 7 平方米，而租用期一般不少於兩年。部分單位會以合住模式租出，在不改動現有間隔的情況下，容許兩至三個家庭共住一個單位。

當然，共享計劃有優點亦有缺點。缺點是單位沒有獨立洗手間，有些更欠缺個人空間。但我們也看到其優點，就是始終可以為市民提供臨時居所，租金亦較"劏房"便宜。現時"劏房"的租金往往佔了租戶每月薪金的一半或以上。參加共享計劃的市民在兩年租住期內能夠儲蓄，即使租住期完結後仍未能"上樓"，也可以動用儲蓄租用其他單位。

然而，我們看到共享計劃單位的供應實在非常少，可能只有 500 或 1 000 個，未必可以直接或即時幫助現時公屋輪候冊上及居於"劏房"的市民。

討論標準後，說到底，究竟我們建議的發牌制度及租務管制有甚麼好處呢？我們了解到，有人對全面發牌規管"劏房"有意見，指發牌後會令租客被迫遷，亦會把租金推高，對於"劏房戶"並沒有幫助。但是，我們認為租務管制其實正正可以幫助"劏房戶"，令他們不受租金上升影響。我認為，香港作為經濟發達的地區，市民居住的房屋必須為適足住房，一定要符合基本安全、防火、衛生等各項要求，而且居住的權利受保障及具穩定性，令他們獲得符合標準的居住環境。

因此，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出重啟工廈活化計劃，以期為工廈業主提供改裝其單位的誘因，容許改裝整幢工廈以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這項措施實在值得我們大力支持。

代理主席，加強保障"劏房戶"實在刻不容緩，所以我支持葉太提出的議案。多謝。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條例，但首先，我必須清楚指出，支持立法規管"劏房"並不等於贊成"劏房"，我們亦不希望讓政府有機會合理化"劏房"的存在。

現時有部分"劏房"的情況非常不符合人道，這些"劏房"對業主當然有利，但對於租客來說便非常不利，而這問題其實一直存在。我年幼時也是在板間房居住，當年在灣仔駱克道一個單位內，住了 7 伙共 16 人，房間只有 3 間，其他的便只有像兩個電話亭般大小的面積，又或設於閣樓，需要爬梯上去。

現時，分間房一般由一個面積數百或千多平方呎的單位分間成多個單位，而每個單位面積只有數十平方呎。業主本來出租一個原來的單位，只可收取 1 萬多元租金，但現時分間成數個單位，每個單位收取數千元租金後，加起來便有數萬元租金。業主便是透過這些方法圖利，由於有市場需要，他們是"長做長有"的。

絕大部分業主都拒絕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披露其物業的分間情況，而政府又很少主動調查這些"劏房"的情況，以及物業的實際租金收入，導致業主所收取的租金長期遠高於政府為這些單位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換句話說，這些業主收取豪宅般的租金，但卻只是支付普通住宅的差餉。如此"着數"的生意，難怪一些高官的家族也經營"劏房"。在低投資的情況下，卻可持續收取可觀租金收入回報，真的是"不做便笨"。

雖然"劏房"對業主百利而無一害，但對住戶而言，卻是一個煉獄。首先，分間房物非所值，租戶付出數千元至 1 萬元租金，卻只租到一個面積不足 100 平方呎的"劏房"，部分"劏房"更沒有獨立廚廁，甚至馬桶和床位的距離也相當接近，環境較監獄更差，也就是連坐監也較為好過，因為監倉的面積較大，又無須交租，而且每天提供三餐。現時居住在"劏房"的人可能需要節衣縮食才能交租，更會隨時被業主加租甚至迫遷，露宿街頭又會被食物環境衛生署驅趕，所以，他們是肉隨砧板上，不知如何是好，總之便要賺錢交租。再者，他們經常也被濫收水電費用，而政府實施的電費補貼又沒有他們份兒，可說是完全沒有抵抗能力。不少"劏房"租戶也覺得自己比坐監更慘，比坐監更沒有尊嚴。

從我以上的描述可見，造成"劏房"慘況不外乎兩大原因，便是不合理的居住環境和不合理的租金。正如原議案所說，針對分間房居住環境惡劣的問題，政府可以立法規管分間房，為分間房訂明人均最低面積、基本設施要求，亦可規定每戶設立獨立水錶和電錶。可是，如果引入發牌和規管制度，又可能會增加分間房的營運成本，因而令業主有更多藉口加租。因此，租金管制必定要與立法規管分間房同時執行。

然而，我亦有另一些憂慮，如果只是透過租金管制限制"劏房"的租金升幅，而不能限制租金的基數，那麼，業主便可能會在我們討論有關法案時便大幅上調租金。因此，政府必須向"劏房"租戶提供租金津貼，協助"劏房"租戶分擔高昂租金。我必須強調，租金管制和租金津貼是我們建議多年的措施，我剛剛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租金津貼的議案，亦獲委員大比數通過。可是，政府多年來也以租金管制及租金津貼或會令租金上升為由而拒絕，而租金又確實節節上升，儘管現時沒有租金管制，租金仍然節節上升。其實，如果政府當年接受了我們提出租金管制和租金津貼同時執行的建議，說不定"劏房"的租金未必會上升至今時今日如此不合理的水平。

長遠而言，如果我們能夠認真地規管分間房及控制分間房的租金水平，令分間房經營成本大增，收入下降，令其投資價值大減，分間房很可能便會步"籠屋"的後塵而逐漸被淘汰。當然，人始終要找地方居住，即使你不租，可能一些經濟情況比你更差的人也會租住。因此，如果整體單位供應量不足，這些分間房便可以永續存在，而這便關乎我們的人口政策。

如果人口持續上升，房屋供應量追不上人口上升的需求，屆時出現的單位也許不再叫做"劏房"，而是會出現其他形式的不適切住房。說到底，我認為政府需要控制需求和增加供應，必須從兩方面同時着手。首先，公屋供應量一直供不應求，這正是我們經常提出要收回入境審批權的原因，目的是由我們自己控制整體的數字以作出調整。我們也並非一定要減少每天 150 個單程證來港名額，如果政府的建屋速度趕得上，我們便可以讓更多人來港；但如果建屋速度追不上，加上現時連市民也要在"劏房"居住，如果每天繼續讓 150 人來港，便只會令"劏房"永續存在。我們當然不忍心，希望可以取締"劏房"，但也總要有地方讓市民居住，難道把他們全部趕到街上嗎？政府又沒有辦法。因此，剛才提到的例如共享房屋變相合理化，其實便是要物盡其用，希望人人有屋住，居住環境也可以較好，最低限度那些房屋也較"劏房"好。但是，如果不從土地供應和控制人口增長的角度出發，打擊"劏房"永遠也只是緣木求魚，即使有人成功"上樓"和生活環境得到改善，始終會有新來港的人要繼續居住在這些環境差劣的地方。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亦感謝她提出這項關於大家都希望討論的議題的議案。

代理主席，這裏有一幅網頁截圖。相信大家也知道，"劏房"的平均面積是 54 平方呎。這幅圖的"劏房"住了 3 個人，廁所在隔鄰。這其實是"劏房"的寫照。在我進一步討論"劏房"前，我想回應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梁志祥議員的發言，我們明明在談論"劏房"，他卻提到填海。

代理主席，我不得不說出數個事實。2002 年，政府推出"孫九招"，停建居屋；2005 年至 2012 年，曾蔭權壓低房屋土地供應，當時誰是行政會議("行會")成員？民建聯和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成員，但他們有否作聲？老闆說甚麼便做甚麼，令今天房屋短缺，後來才說要加建房屋、重建居屋，當時聽不到他們發聲，現在卻說甚麼填海！

大家都知道，以填海來解決"劏房"問題，是天方夜譚。現時超過 27 000 戶輪候公屋，90 000 多戶(200 000 多人)居於"劏房"，等"明日大嶼願景"的填海工程？是否傻了？大家都知道，填海工程由把第一堆泥傾倒入海至建成房屋供市民入住，需時十多二十年，完成

整項計劃需要三四十年。現時居於"劏房"的 200 000 多人，當中 18%(38 000 人)是兒童。他們今天是兒童，30 年後，便已步入中年，那時才能"上樓"。我請他們不要這麼傻，不要說這些話來欺騙人。政府的房屋政策多年來左搖右擺、地產掛帥，才造成今天的後果。這當然是有報應的，曾蔭權現時在監獄中服刑。

但是，大家都知道，對於"劏房"問題，要解決房屋問題及土地問題，政府手上有 6 000 公頃土地：170 公頃的高爾夫球場、近 1 000 公頃供原居民興建丁屋的新界土地、2 000 公頃閒置土地、700 多公頃鄉郊土地(棕地)，還有解放軍 2 700 公頃的軍事用地。所有這些土地，政府均不使用，卻說要"倒泥落海"？這麼離譜的話也說得出？我原本不想追究他們，不過如果他們這樣說，我一定要直斥其非，以正視聽。當年，支持政府"殺"居屋、減土地，是民建聯、工聯會及建制派。

我先作利益申報，我小時候也住在"劏房"，所以我可以理直氣壯地跟大家說"劏房"的情況。現時我們看到，政府是否不想規管"劏房"？當然不是。上星期發展局局長說，其實現有法例已能作出規管，只要屋宇署派員進入"劏房"，一定"抄家"，因為"劏房"內部亂七八糟，水電胡亂接駁，結構有問題。但大家估計它會否處理？當然不會處理，所有骯髒事當然藏在地毯底，當作看不見，"時運高，看不見"。因為當屋宇署處理"劏房"的問題時，隔鄰的運輸及房屋局如何"還債"？

政府極之無能，未來 5 年的公屋供應只有少於 10 萬個單位。政府如此無能，說要填海來建屋，還有人相信它？政府說未來 5 年要推出 18 萬個單位，一定也會"拖數"。政府手持這麼多土地，現時的新界東北發展及洪水橋和元朗南發展區，還要拖延。至於橫洲發展項目第二及三期，那些"鄉下佬"和有錢人佔有土地，所以政府一定要花 18 個月進行研究，研究完再規劃，然後"十世"後還沒有房屋建成。這個情況便是政府造成的。它卻走來罵我們，是否傻的？

我覺得葉劉淑儀議員說得對，是要做點事。不過，我們一定要考慮如何在規管"劏房"之餘，不會令"劏房戶"流離失所。其實，這是很困難的情況。我們明知道政府無能，甚麼也做不到，增加房屋供應做不到，提供過渡性房屋又好像"玩泥沙"般，折騰一番，建造甚麼"貨櫃箱"房屋供數百人居住。現時數十萬人輪候公屋，政府卻只能提供住屋給數百人？百分之一也不夠。我明白葉太的苦心，所以要支持她。不過，我知道她是行會成員，我請她鞭策一下這群庸官。否則，大家一起坐下來等政府進行"明日大嶼願景"的填海計劃，然後等

10 年、20 年，那些居於"劏房"的小朋友變成中年人後，"劏房"問題仍然不會得到解決。

昨天我已經說，現時公屋平均輪候時間是 5.5 年，看來在這屆政府任期完結後，輪候時間很快會變成 7 年，這樣的事也能發生！我不會反對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我覺得問題的始作俑者是政府和建制派，它們難辭其咎。房屋短缺一旦產生，很難短時間內彌補。但按照政府現時的思維，撇開其他選項不作考慮，只有"明日大嶼願景"亦無法解決問題。

我希望政府能下決心解決問題，令住在"劏房"的市民不再生存在那麼淒慘的景況中。他們當中九成有情緒問題。根據統計，2015 年，香港原來在全球最富裕地區中排行第六。諷刺的是，現時一般市民居住的面積與監犯的一樣，監獄的人均居住面積是 49 平方呎，而"劏房"的是 54 平方呎，住在"劏房"無異於坐監。不仁不義的政府！

我謹此陳辭。

鄺俊宇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同事提出這項議案。事實上，這個議題值得我們在立法會討論。

我最近曾經探訪"網吧難民"。我想這個名詞对大家來說可能較為陌生，何謂"網吧難民"呢？數天前，我和電視台進行外展工作，尋找"網吧難民"。大家聯想網吧有電腦、遊戲機和椅子，但原來有些人會在網吧過夜。為何他們會在網吧過夜呢？因為在網吧過夜的價錢十分便宜，度宿一宵只需 50 多元，一個月只需大約 1,600 元，比"劏房"租金還要便宜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節省不少租金。但是，這是社會的悲歌。大家想象一下，他們整晚是坐着睡覺的，而且環境相當嘈吵。

為何社會會衍生出"網吧難民"呢？說到底便是因為現在的住屋越來越貴、越來越擠迫、越來越"納米"，"劏房"的租金已可媲美中產區的租金。這樣也不要緊，原來還有一群居住在網吧的朋友，我們不敢說有多少人，但他們的確棲息於不同地區的網吧，晚晚坐着睡覺。其中有一位"網吧難民"表示很久也沒有試過伸直雙腿睡覺，令我感受良多。香港社會如此富裕，竟然有人每晚不能躺平睡覺。他有收入的，但大家可以想象，他月入可能只有 1 萬多元，要找地方睡覺，又未必能夠露宿，因為正如我們以往多次批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在公園灑水、灑粉，露宿者有時候會被偷竊、無故被警察查身份證等。他們

不是沒有錢，他們有收入的，但他們正正是最需要幫助的弱勢社群，因為他們連"劏房"也租不起。

這個情況真的十分悲涼。事實上，我是社工出身，同時有幸擔任本年度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有很多地方需要進行實地視察和跟進，才會知道他們遇到甚麼問題。小至水、電、煤的問題，大家也知道，有業主會收貴一些、多賺一些，賺取租金之餘，還要多賺租客的水、電費，有些甚至會多收四成的水、電費，社會現在仍然在爭拗，仍然在想辦法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幸好有一位"劏房"朋友叫阿張(我叫他"老張")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後來對方要求庭外和解，情況才出現一點曙光，認為業主不應該這樣欺壓租客。另一邊廂，大家看到租金真的不斷飆升，他們能否負擔得到呢？這亦引申出我們今天的討論，便是租金管制和租金津貼。我們是否不對這群人施以援手呢？是否視而不見呢？是否不理會他們的死活，條例過時也不檢討呢？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實在有需要進行檢討，因為他們也是香港人，也是市民，也是人。他們的要求很簡單，便是有瓦遮頭，有地方睡覺。今天的討論是否等於認同"劏房"呢？面對現時 9 萬多個"劏房戶"、21 萬個"劏房"住客的情況下，我們不得不考慮一個問題：如何保障"劏房"住客的基本人權和感受？於是，我們便要考慮我剛才提到立法規管租金、租金津貼、租金管制等，這些是我們無法迴避的問題。

在現階段是否有更好的辦法呢？是有的。在此或許我要首先感謝發展局局長接納了我們其中的一個倡議，設立基金翻新空置校舍及閒置用地。這個基金剛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獲得通過，我們寄望接着能夠在財務委員會獲得通過。其實設立這個基金的原意是幫助工廈的創作者和藝術家。大家也知道，工廈有些地方規定不准製造人流，只要出現人流，創作者和藝術家便不能在那裏工作，連空間也失去。於是，我們忽發奇想，找到全香港 120 多間空置校舍和 800 多幅閒置用地，詢問當局如何利用它們、為何不利用它們。當局回覆說可以申請租用，但沒有資金令它們成為可用的空間。結果，我們當時找發展局幫忙，發展局也進行了資料搜集和視察，後來在預算案公布了這個基金的雛型。

我只是忽發奇想地提出這個基金的倡議，踏出半步，這半步幫不了多少人，但幫得一人是一人。就過渡性房屋而言，假如我們設立社會房屋基金又如何呢？大家知道關愛基金曾撥出 3,000 多萬元發展南

昌街的項目，現在也是只聞樓梯響。不過，善用閒置用地，多一個單位便是多一個單位，多幫助一個"劏房戶"便是多幫助一個"劏房戶"，事實上也是應該要做的事情。不過，我只是想提醒政府，要真正解決問題，必須從供應方面着手，因為現時我們面對 9 萬多個"劏房戶"、20 多萬人，還未計算正在輪候公屋的接近 30 萬人。我們不斷倡議考慮利用例如高爾夫球場，或研究中、短期用途的用地能否幫得上忙。這些是政府無法迴避的問題。

所以，中、短、長期的計劃也應該要推行。短期計劃是推行過渡性房屋，我建議政府想辦法令每一幅閒置用地或空置校舍活起來，用基金或用恆常撥備的形式，令它們成為過渡性房屋，這是短期的做法。中期方面是收地，收回棕地、祖堂地，以至高爾夫球場等，這樣才能幫助那些渴望伸直雙腿睡覺的人。他們的願望只是伸直雙腿睡覺，這個願望多麼卑微呢？香港是否病至讓市民安穩地睡一覺也做不到呢？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取意見。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仍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現時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會議現在繼續。

朱凱迪議員：首先，很感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多位同事提出修正案，我相信這項議案是立法會罕有可以層層遞進、不斷深化討論的一項議案，我亦相信大家能夠取得共識。即使我們對於長遠土地供應、填海選址、興建單位數目等方面未有共識，但對於現時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的 9 萬多戶"劏房"居民，我認為立法會不會有任何分歧，我們的共同目標就是研究如何盡快改善他們的生活，協助他們脫離目前的困境。

因此，如果我們這次通過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但政府繼續甚麼也不做——例如葉劉淑儀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出的制訂分間單位的標準、安裝獨立水電錶，以及特定範圍的租務管制——如果當局繼續甚麼也不做的話，即使跨黨派、不同陣營的議員共同向政府提出如此具體的要求，政府也不聞不問，我們便要問問自己，立法會是否已經廢掉。我認為這項議案在未來的後續發展，正正顯示出特區政府是如何看待立法會。

第二點，我想提出的是，這類議案有點像聖誕樹，就像之前關於大灣區的議案，提供一個比較空泛的框架，然後由大家加入不同的內容，通常是建制派的同事加入很多內容，這項議案亦有類似的情況。不過，我認為針對"劏房"問題或基層市民的住屋困境，我們需要提出概念性框架，讓市民大眾清楚知道我們的想法。

我認為現有的框架即是特首或政府之前一直強調的置業階梯。置業階梯已深入市民腦海，相對應的政策亦琳瑯滿目，至少現在已有綠表置居計劃、居者有其屋計劃、港人首置上車盤，日後或許尚有其他，市區重建局和港鐵亦有份參與，這些幫助市民置業的政策均以置業階梯作為框架。

不過，我清楚記得葉劉淑儀議員曾在不同場合提到，如果政府有資源，要幫助市民解決住屋問題的話，首要工作究竟是幫助市民置業，讓他們踏上置業階梯，最終可以向石禮謙議員所屬的業界購買私人樓宇，還是應集中資源幫助基層市民呢？正如鄭俊宇議員所說，部分市民連"劏房"也無法負擔，只能棲身麥當勞和網吧，這是很重要的分別。有見及此，我認為我們不應被"置業階梯"這 4 個字捆綁思想，我們要以另外 4 個字與之抗衡，或者作出補充，我稱之為"安居階梯"。

為甚麼安居也需要階梯呢？原因是公營房屋供應不足，如果有足夠公屋的話，我們一下子便可以解決問題，生活較拮据的市民可以在公屋找到安穩居所。然而，現時公屋興建量不足，故此我們要增設一

個階級讓他們踏上去。現在因為沒有這個階級，市民一是獲編配公屋"上樓"，一是棲身麥當勞和網吧，兩者之間還有 9 萬多戶居於不適切住房的"劏房"居民。

安居階梯是我們應該植入政府腦袋的重要框架，只要運用這個框架，便可得知哪些部分出現落差或需要填補。現在需要填補的部分就是——不論是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數個觀點，抑或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同事提出的"三寶"，即租金津貼、租務管制、空置稅——政府經常說，推行這些措施會影響市場，可能導致單位供應進一步減少，令市民的情況雪上加霜。

我曾多番具體指出，政府若推行這些政策，我一定贊成。不過，要令到這些政策不會引發政府所說的負面效果，政府便須"包底"。何謂"包底"？就是由政府負責興建過渡性房屋，即是以前一直存在的臨時房屋。

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將這個責任完全推卸給 NGO (非政府組織) 和私人發展商，撥款 10 億元供他們申請建屋，但這樣可以興建多少個單位呢？現時有 9 萬戶"劏房"居民，要興建多少個單位才可以真正紓緩問題，以及在安居階梯中增設這一階級呢？請兩位局長回應這個問題。

如果政府將政策外判，只撥出 10 億元，這只是小修小補，有等於無。我希望在立法會今天得出的整體共識下，請政府負起這個責任，在安居階梯中加入過渡性房屋這個很重要的階級，讓現在不想困在"劏房"，還要支付六七千元租金的市民(計時器響起).....有一個新的選擇。

代理主席：朱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作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委員，亦是房委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們的工作是監察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興建。作為主席，我留意到房委會的地盤面積越來越小和"三尖八角"，而興建公屋的數量亦越來越少。現時公屋的輪候時間為 5 年，日後可能會變成 6 年、7 年或 8 年。土地供應量不足令地盤面積越來越小，變相令興建速度亦越趨緩慢。為甚麼？舉例而言，房委會最近在柴灣的一個單幢式樓盤，要挖走部分山坡取得空間，再搭

建一個大型平台才可興建。面積的問題令興建速度緩慢，亦令樓價非常昂貴。據我所知，該樓盤每個單位的平均售價最少要 140 萬元。

我們看到的情況是公屋不單數量越來越少，興建的速度亦越來越慢。為甚麼？如以預製組件興建公屋，最佳方法當然是把預製組件搬往地盤，再逐層興建。然而，當地盤面積細小得連放置預製組件的地方也沒有時，興建公屋的速度便更為緩慢。

綜合而言，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情況壞得很。房委會的同事盡心盡力覓地卻不果，而他們亦希望覓得更大的地盤，但地盤面積卻越來越小。當然，大家也會討論"劏房"的問題，為何又會提到公屋呢？因為公屋就是解決整個"劏房"問題根源的方法。為何人們要住在"劏房"？在香港這個如此富庶的地方，為何人們要住在這樣的空間？當外國人看到香港的"劏房"現象，他們無法理解，而這亦是香港之耻。我相信每個香港人尤其是住在"劏房"的人均對這種現象感到十分難過。

其實根據英國的《2004 年住宅法》，"劏房"在當地可獲發許可證或出租。具體方法是根據法例中"house in multiple occupation"的定義，即一屋有多名佔用人，一個物業可分租予 3 人以上的家庭，大家共享廚房及廁所等設施，亦可分租予 5 人以上，而其中某些人或所有人均可共享某些設施。

當地這類所謂"劏房"有其規格，亦要取得許可證。許可證由市政府發出，每隔數年重新續領，由專人負責處理。現時公屋的輪候時間長達 5 年、6 年或 7 年，甚至更長時間，其實政府不能袖手旁觀。它要想想究竟應否仿效英國，制定一套住宅法，讓多人同住一屋，但要訂立規定，要求單位的衛生情況及基本設施最少達到某些標準。我希望局長認真考慮這一點，因為現時的情況其實未到谷底，將會每況愈下。

當我們看到公屋的輪候時間如此漫長，我們不能袖手旁觀。這是公民黨對房屋問題的其中一項建議，而其他建議還包括空置稅，石禮謙議員對此當然有很大意見。此外，我們亦提出實施針對非本地人士的資產增值稅，而公民黨認為要令樓市回復正常的其中一種方法是推出空置稅。大家也看到即使空置稅尚未出台，一手樓的銷量已上升 97%。當年有人問空置稅有何用途，現在我們看到空置稅尚未推出，地產商的一手樓銷量已上升 97%。

(石禮謙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郭榮鏗議員，請稍停。石禮謙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郭議員提到的空置稅與現時"劏房"的問題有何關係？

代理主席：石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如果你有意見，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稍後再表達。郭榮鏗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榮鏗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如果石議員對空置稅或公民黨對整體房屋政策的其他建議有任何看法，我在 813 室的 office(辦事處)大門常開，歡迎石議員隨時與我們討論空置稅及一系列房屋問題。

當然，我相信代理主席也知道為何我們要談及這些事宜，因為這項議題並非只關乎"劏房"，而是香港的整體房屋政策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因此，要討論其他政策，必然會牽涉房屋措施和政策的其他問題。我聽到多位議員剛才亦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議，我只能說希望局方慎重考慮如何落實相關建議，以解決現時"劏房"的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問題十分嚴重，現時居於"劏房"的住戶估計有 10 多萬，總人數有 21 萬——包括 3 萬名兒童，當中一半正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理論上，公屋可大大紓緩"劏房"問題，只是興建公屋進度緩慢，數量也不足，以致"劏房"居民的艱難日子無止境地延續下去，無法達致 3 年"上樓"目標的政府為此要承擔最大責任。

就此，政府可以做甚麼？就興建公屋方面，政府表示現時土地供應不足，又遇上反對派處處阻撓，他們反對填海，反對這樣那樣。覓得土地建屋原來真的很困難——本來並不困難，只要大家點頭答應釋放土地建屋，盡快讓街坊入住便可；但反對派要政府盡快讓街坊"上樓"之餘，卻又事事反對，說 A 方案不行，B 方案不行，C 方案或 D 方案也不行，以致政府現時甚麼都不能做。

代理主席，大家都留意到，輪候公屋的時間屢創新高，由去年的略多於 4 年延長至現時的 5.5 年。我相信在座所有議員同事必會認

同，這個數字日後只會上升而不會下跌，至於升勢會延續到何時，坦白說，大家也看不到頂點。未來 5 年的公屋供應確實少得可憐。理論上，根據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訂下的目標，政府每年應提供 20 000 個公屋單位及 8 000 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這也是大家的共識。然而，以公屋為例，未來 5 年實際供應量每年平均只有 15 000 個單位，根本供應不足。"劏房"問題何時才能解決？想起也叫人垂淚。

政府無法在短期內興建足夠公屋以滿足需求，還有甚麼方法可以協助"劏房"住戶？有人提出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席上所有同事也贊同這項建議，問題是政府去年提供數百個這類單位，今年也只承諾提供數百個相關單位，明年以至未來多年恐怕也只會每年提供數百個，如何能安置 20 多萬正輪候公屋的人士，代理主席？

既然這樣做不行，那樣做又不行，就請政府退而求其次，就這類分間樓宇單位訂立規矩——雖則現時議會內也沒甚麼規矩。"劏房"現時缺乏規管，業主動輒加租，把住客趕走，對租客諸多挑剔，有小朋友或長者的住戶都不歡迎。既然政府無法解決覓地、興建公屋和提供過渡性房屋，倒不如實事求是規管這類分間樓宇單位，最好實施租金管制，最低限度規定業主必須在兩年租約完結後才能加租，不能因為"劏房"市場需求殷切而任意加租，3 個月或半年就加一次，視乎其心情而定，令租客缺乏最基本的保障。此外，租金加幅多少？有些業主加一兩成，有些開天殺價，一口氣加五成，類似例子比比皆是。這還未計算租客被濫收水電費的問題，例如租客實際水費只是 20 元至 30 元，卻要向業主繳付雙倍於此之數。對於這些問題，政府應該不聞不問嗎？政府常常說特事特辦，如今問題擺在眼前，面對如此特別的事情，政府有特辦嗎？還是特別不願意辦？我希望政府能以嚴肅態度處理"劏房"問題。

除了租金保障外，生活環境的保障也值得大家關心。第一，消防安全是否合規格，這是大家感到十分困擾的問題；第二，"劏房"面積是否太細小，例如一些單位的面積小至只有數十平方呎，睡床之下就是洗澡如廁的地方。對於這種居住環境，政府是否需要介入？還是，由於房屋供應問題無法解決，這類分間樓宇單位必定應運而生，雖然它們不合法，卻為部分人提供居所，政府因而視之為計時炸彈，千萬不能觸碰，否則一觸即發——一旦取締"劏房"，就要考慮安置相關住戶的問題，因此不加處理——結果苦了"劏房"住戶。

此外，就租務管制或租金管制的建議，政府一直強調，提供租金津貼只會助長業主加租。其實，實施租務管制後租金自然受控，津貼

自然能落到租戶的口袋，不會讓業主獨吞。然而，如果政府只考慮採取單一措施，而非如我們香港工會聯合會所建議的三管——租津、租管及物業空置稅——齊下，必定碰釘。

代理主席，簡而言之，政府應為無法達致 3 年"上樓"這個目標而承擔責任，不能對"劏房"問題不了了之，逃避責任。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請發言。譚文豪議員，如你想發言，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大家今天討論這項議題時，須了解整件事是怎樣一回事。問題的起源是政府無能。目前有 29 萬個住戶正在輪候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在開始時，輪候時間是 3 年，其後延長至 5 年，但政府在早兩天告訴大家，5 年也未必能夠編配到公屋給他們。

政府找了一位反對派人士來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但他們並沒有提出反對，反而說要 5 年內編配公屋給他們的確很困難，以及他們面對很多困難。為何要找個反對派來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便是要監察政府，而不是要他認同房委會做得有多好。他痛苦又如何？在他痛苦的同時，住在"劏房"的人更痛苦。他的責任並非讚美房委會，而是要監察它，督促它加快進度，讓那些申請公屋的市民只須輪候 3 年。我們在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政府帳目委員會)也督促政府，要他們盡能力把輪候時間回復為 3 年。

剛才那位主席提出空置稅。空置稅有何作用？可以幫助多少人？可是，他是房委會 Building Committee(建築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即使他也說是很困難的，有些土地面積太小，不能用來興建房屋。不過，大地方有大地方的興建方式，小地方也有小地方的興建方式，大家看看外面，很多細幅的土地也可以用來興建樓宇，不要再為政府解釋了。那些現時居住在"劏房"、住在外面的人已經撐得很辛苦，代理

主席。為何我知道？因為我代表地產界，這項問題與發展商完全無關，那些不是我們的客戶，但我們認為社會不公義。

為甚麼輪候公屋的市民等候 5 年仍未能"上樓"？當中的問題是與政策有關，是政府的政策差劣。大家知道特首"林鄭"在今年施政報告內說甚麼？是"置業為主"。怎可能以置業為主？政府不應協助市民購置物業，而是應該讓市民安居樂業，應該加快協助沒有資格購置物業的人入住公屋，而不是協助他們置業，例如房委會如有房屋，便應安置那些人"上樓"，但她卻叫房委會提供那些想購買私人物業的人想要的單位，例如"白居二"、"綠置居"等。這是政府的責任嗎？它的責任應該是令那 29 萬人、9 萬個正在輪候公屋的住戶盡快"上樓"。

郭家麒議員剛才指責地產商，他現在知道這是與地產商無關吧！這是因為政府的政策差勁，對嗎？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請稍停。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我想澄清，我不知道他有否聽我的發言，我其實……

石禮謙議員：我沒有聽他的發言……

郭家麒議員：我沒有指責地產商，不過如果地產商是應該罵的，便一定要罵多些。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請先讓石禮謙議員發言。

石禮謙議員：如果說應該罵，一名醫生沒有能力了解誰是應該罵的人，那麼他便不應做醫生，但我也不知道他應該做甚麼了。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另一點是，如果今天的議案是討論研究立法規管"劏房"的，我們便須問自己：如果真的立法，而引致那些人沒有

地方居住，那麼他們是否要露宿？首先，立法容易，但法例的影響會更大，政府是否有能力安置那些人？現在輪候公屋也要等 5 年，那些人又如何處置呢？大家不可以空口說白話，這些全部也是"政棍"的說話，又說租務管制等。如果所有業主也加租，難道不讓"劏房"業主加租嗎？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難道你喜歡怎樣胡亂做也可以嗎？當然，爭取選票很容易，但我們也須負責任。

推出空置稅、規管、為此事立法，說出來好像很清晰，但我們也要看看如何解決問題。要解決問題，便應由政府來解決，政府應該物色更多土地。現在並非沒有土地，例如石硤尾，那裏有很多舊屋邨，但政府卻不清拆。只要清拆這些屋邨，便可興建大量房屋，但政府卻提出諸多不清拆的理由。為何房委會表示要花 7 年才可建成房屋？房委會真的混帳，為何需時 7 年，而不可快一點？因為在政府整個架構下，工資過高——因為不准輸入外勞——然後監管又離譜，做任何事情也緩慢。陳帆局長負責提供更多土地；政府有這麼多土地，怎會無法提供土地？香港怎會沒有土地？只要政府想，便可以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MTRCL)或 URA(市區重建局)多興建公屋，為何政府不提出要求？因為你無能，自己不能決定。

我們須看看如何解決社會矛盾，不要讓那 29 萬人等候 5 年也未能入住公屋。代理主席，我可以告訴你：現在有很多人居住在"劏房"，而長者令香港繁榮發展、發達的人，他們對今時今日的香港有很大貢獻，但每年有 5 000 名至 6 000 名長者在輪候入住 care and attention homes(護理安老院)時死亡，那位姓羅的局長還說即使有錢也不能解決問題，就讓他們死吧！代理主席，這是甚麼道理？香港整個房屋問題，說甚麼置業為主、推出"綠置居"、"白居二"等，我們應該好好地為市民服務，盡快安置他們，令公屋的輪候時間回復為 3 年，讓他們盡快"上樓"。

代理主席：我想提醒議員，如議員留意到正在發言的議員誤解了你先前的發言內容，請先待該議員發言完畢，再舉手示意要求解釋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議員不應在其他議員發言期間自行站起來澄清。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譚文豪議員，請發言。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我原來的講稿可以整篇刪掉，因為剛才兩位同事的發言令我非常振奮、熱血沸騰。我身旁的郭家麒議員由於已經

發言了一次，所以他立即把他的平板電腦推過來給我，請我看看他記下的要點。我嘗試綜合回應兩位同事剛才發表的偉論，我不敢說那是謬論。

剛才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議員指出，是反對派阻礙興建樓宇、建造土地，但事實是完全相反。大家可能也沒有猜到這點。代理主席，雖然你一臉笑容，但其實事件也跟你有關，因為是與民建聯有關的。郭家麒議員剛才推給我的平板電腦上，顯示了 3 則關於民建聯的新聞。第一則，是民建聯東區區議員顏尊廉反對在筲箕灣愛寶樓外興建公屋。第二，是民建聯區議員葉文斌同樣反對在屯門恆富街興建公屋；還有民建聯區議員王秋北反對在大埔頌雅路東和西地段興建公屋。代理主席，究竟發生了什麼事？保皇黨不應該是這樣的。因此，我必須清楚說明，不是反對派或民主派反對起樓，反而是當區區議員，特別是民建聯的區議員反對，我們只用了數分鐘便可搜尋到他們至少有 3 位區議員是這樣，所以他們不要再這樣說了。

說回石禮謙議員的發言，他剛才罵得非常精彩、很激動，還一併責罵官員。不過，請先分辨清楚事實為何。為什麼我們認為整個住屋問題也與發展商相關，因事實正是如此。大家認為增加土地供應的目的是甚麼？增加供應就是暗示地價可以便宜一點，對嗎？大家是否認同這一點呢？如果增加供應並非為了使地價便宜一點，反而是使地價上升，那麼政府根本無需興建東大嶼人工島。如果這說法是正確的話，我們應該甚麼也不要興建，因為少些土地，地價便會變得便宜。不過，這是不可能的事。

大家也提到，當土地供應增加時，地價原則上會下降。不過，過往歷史顯示的是否如此呢？上一任特首梁振英推出了"港人港地"，我最喜歡引用這個例子，打算限制單位不可售予非港人，也不可作炒賣用途，只可自住。他可說有先見之明，比國家主席習近平更早提出"樓是用來住，不是用來炒"。可是，結果如何？該兩幅土地的售價，第一幅平均呎價是 5,427 元，另一幅是 4,913 元，這兩幅是僅有的所謂"港人港地"，但今天已變成"啟德 1 號"。在這兩幅土地上落成的"啟德 1 號"一期和二期，單位呎價是 18,000 元。怎麼可說與發展商無關呢？如果發展商不是謀利那麼深的話，售價便不會那麼高。大家可以算一算，土地呎價是五六千元，加上數千元建築成本，即使賺取三成利潤也不可得出 18,000 元，這就是"賺到盡"。大家以為賣地便宜點會有幫助嗎？不會，最後受惠的並非購買樓宇的香港市民。最後這些單位或樓盤絕大部分也被申請作出租用途，換言之不是自住。整個政策完全失敗。

當前的問題怎會跟地產商無關呢？現時的問題是層層相扣的。由於樓價高，市民無法負擔，所以令輪候公屋的人數增加，輪候隊伍越來越長。由於私人物業價格昂貴，而樓價貴令租金上升，對比公屋租金，市民寧願輪候公屋，這就是實況。

"劏房"同樣是私人樓宇，如果私樓的售價不是那麼昂貴，"劏房"又怎會如此昂貴呢？問題是一層接一層的。私人樓宇從何而來？就是新樓盤的供應。新樓盤的售價和供應自然帶動二手市場，這是不變的定律。由於一手市場可以定價，透過一次過推出大量單位來定價，所以一手樓宇的售價定會帶動二手樓宇市場，升跌也是如此。一如 2003 年 SARS 時，也是因為地產商推出新樓盤時牽頭割價，樓價才會下調，令二手樓價冰封，接續下調。問題一直也是如此。

因此，發展商在樓價上沒有角色的說法，根本不成立。我們當前面對的問題，正正是因為樓價而引起，現時並不是欠缺土地，而是樓價昂貴。現時，我們是有土地的，正如剛才提及的幾個例子，但有關區議員反對在那些土地建屋。為甚麼他們一直說要填海呢？因為政府或保皇黨只想找一些容易處理的土地。那些有難度、有政治壓力、面對居民、環保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反對的土地，又或隨時涉及他們自己營運的貨櫃場的土地等種種不同原因，令我們無法在這些看得見的土地上建屋。對當局而言，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填海。至於那些鯨魚、鯊魚、海豚，當局根本不會理會，因為牠們不會發聲，當局只會直接把海填平，大家大可玩"SimCity Built"(模擬城市)電子遊戲便算。政府採用最簡單的方法來處理此事，但問題其實並無解決。現時的情況有如一間工廠，因營運不良令工人做不完工作而賺不到錢，但老闆並非要求工人先想想如何提升 efficiency(工作效率)，反而只想多聘工人來解決訂單便算。局長，你應該不會這樣營運一間公司吧？因此，請當局先善用本身的土地。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不過，石禮謙議員的發言實在太厲害。我已經多次說過，我一直很尊敬石禮謙議員，因為很多時候他在辯論的末段發言時也會有很精警的言論。我亦發現有時候我們思考很久也未必明白他的邏輯。不過，他真的高人一等，很難觸摸。

我們聽到石議員剛才批評了很多，包括郭榮鏗議員、政府和整個反對派。他的立場非常特別，例如他指責郭榮鏗議員是反對派，但政府又讓他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主席，把郭榮鏗議員說成好像為政府開脫一樣。我以為政府或建制派同事認為民主派

議員最好不要事事批評，要體諒他們的難處，但當郭榮鏗議員體諒他們的難處時，石議員又反過來批評他。所以，有時候我也不知道究竟他想我們怎樣做。他究竟想我們怎樣做呢？

石禮謙議員：收回那一句……

莫乃光議員：哪一句要收回？不好意思，代理主席，我們不應對話的。

代理主席：議員不應在會議廳內互相對話。

莫乃光議員，請繼續發言。

莫乃光議員：雖然我聽來聽去也不明白，但是，其實石議員的發言是頗為一致的。第一，如果有錯，他會說是政府錯，剛才也一樣，姓黃、姓陳和姓羅的局長都被他點了名，都是政府的錯。本來他的言論對反對派和民主派而言是很中聽，但他也一併指責我們。他唯一一致的意見，就是一切與地產商無關，地產商是沒有錯的。

說到興建公屋，他說輪候公屋人士並非他的客戶，與他無關。但是，我不明白，其實香港的土地只有那麼多，即使填海，土地亦只有那麼多。再爭辯是否與地產商無關已毫無意義。在這些問題的辯論上，如果民主派反過來只會指責建制派要負最大的責任——雖然很大可能是這樣——我認為沒有必要，因為今天很難得民主派和建制派似乎均支持修正案。當然，大家也要發言發泄一下，互相批評過去的不足。但是，批評過後，最後我希望政府聽到所有議員的意見。政府的責任無法推卸，數十年來的政策如果有何拖延、失誤或做得不足的地方，政府一定有責任，我希望政府看到，這次民主派和建制派是很一致地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的。

至於地產商有何責任，我相信市民自有公論，無須我再和石議員爭辯。是否與地產商有關，我相信真的無須在這裏爭辯，不過，我很有興趣看看石議員稍後會如何投票。

多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葉劉淑儀議員：首先，我要感謝多位議員發言及提出修正案，並有不少議員表示支持我的議案，但我對政府特別是運輸及房屋局感到非常失望，它的回應基本上予人的感覺是不願花工夫，甚麼也不願意做。

我想重申"劏房"不單環境惡劣、租金超高，而且有嚴重的安全問題，去年已導致 7 人死亡。過去在 1990 年，深水埗南昌街的"籠屋"曾發生大火，導致 7 死 49 傷。當年的港英政府迅速立法，於 1994 年通過《床位寓所條例》規管這類"籠屋"，規定有 12 個床位的寓所須申請牌照，以確保安全。然而，政府卻連研究也不進行，我認為這種態度令人無法接受。正如我和郭榮鏗議員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均指出，英國亦為這類 houses in multiple ownership(業權分散的房屋).....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就各項修正案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就修正案而言，我原本對租金津貼有保留，因為恐怕它會落在業主身上。但我相信我們能夠就這一點立法，透過條款提供保障，以處理在條例生效前瘋狂加租的情況，故我不會反對該項修正案。我亦呼籲對我的議案有保留的議員予以支持，畢竟我的議案只是呼籲政府進行研究。如果政府不肯進行研究，我不排除新民黨會提出私人條例草案代為處理，看看政府是否完全不肯聆聽代表市民的議員的聲音。

主席，我謹此陳辭。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多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議案，以及麥美娟議員、鄭泳舜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提出修正案。我們亦非常感謝多位議員在今天及上星期就議案發言和提出寶貴意見。

在上星期的開場發言，我向各位議員簡介了屋宇署就分間樓宇單位所涉工程的規管。除了把常見的分間樓宇單位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外，屋宇署一直有透過大規模行動及處理舉報等形式，巡查分間樓宇單位，確保它們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就此，由 2011 年 4 月屋宇署展開針對分間樓宇單位的大規模行動開始至 2018 年 10 月，屋宇署一共巡查了約 1 300 幢目標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當中涉及約 6 300 個分間樓宇單位。屋宇署就這些大廈內的分間樓宇單位出現工程違規之處共發出約 2 600 張清拆令，當中包括糾正阻塞逃生途徑及影響樓宇耐火結構情況等，而其中約 1 500 張已獲遵從處理，署方亦向未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共提出了約 670 宗刑事檢控，當中七成個案被定罪。

在建築物消防安全方面，消防處亦有巡查舊樓及進行執法。在巡查時，消防處會就樓宇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逃生通道、通風系統、危險品儲存等範疇執法。如發現逃生途徑被阻塞或出口被鎖上、消防設備及裝置損壞或覆蓋不足、過量儲存危險品等，消防處會按現行機制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屋宇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展覽、年度"樓宇安全周"、樓宇安全證書課程、網上研討會、印刷品及廣告等，加強教育公眾分間樓宇單位工程的常見違規之處、潛在風險，以及在進行相關工程時需注意的事項等。

在過渡性房屋方面，為配合各項由民間主導和推行並獲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支持的過渡性房屋措施，屋宇署今年 10 月發出通函，通告業界署方會因應舊式建築物在規劃及設計上的局限，就適用該等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標準作出變通或豁免，但同時亦會施加補償措施，務求在促成過渡性房屋項目之餘，亦能保障居民享有安全而又合理的生活空間。

此外，政府亦鼓勵工廈業主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過渡性房屋。在重新推出的活化工廈措施下，政府會容許位處商業、商貿、綜合發展區及住宅地帶的工廈整幢改裝後提供過渡性房屋，並會彈性處理規劃及樓宇設計等規定，並且免收須繳付的地契豁免書費用，前提是這些工廈必須經整幢改裝以用作非工業用途，同時亦已提升消防設

備，以保障公共安全。當然，有關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亦需得到運房局轄下的專責小組支持。

就建築物規例來說，住用用途建築物，包括過渡性房屋，在上蓋面積、地積比率、在大廈周圍提供空地及通道巷等，都較非住用用途樓宇(包括工廈)的要求嚴謹。一般而言，除非拆卸重建，否則大部分工廈都難以符合這些要求。為便利過渡性房屋在新一輪活化工廈措施下得以推展，若工廈經整幢改裝為非工業用途，而業主願意將部分樓層或全幢提供過渡性房屋，而有關項目亦獲運房局轄下的專責小組支持，並屬 5 年或以下的臨時性質用途，屋宇署會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行使權力，提供豁免，讓這些過渡性房屋項目無須遵從相關要求。

在此，我需要強調，剛才我提及有關容許整幢工廈改裝作過渡性房屋用途的措施，是希望為願意提供過渡性房屋的善心業主拆牆鬆綁，但這不等同我們容許將現有工廈個別單位在未經整幢改裝前提供所謂"工廈劏房"。對於工廈內的非法住用行為，有關部門會繼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主席，有議員亦提到如何利用 10 億元善用空置政府用地資助計劃，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在此我想指出，這 10 億元預留撥款的目的是善用長期空置的政府用地，作各式各樣裨益社會的設施，包括文化藝術及社區活動用途，並非專為過渡房屋而設。至於是否需要為申請使用政府用地作過渡房屋項目而提供專項工程撥款，我理解運房局會因應需求再作考慮。

就應否立法規定所有分間樓宇單位也要設獨立水錶及電錶的問題，正如我上星期在開場發言時提到，現時水務署及兩間電力公司已有機制為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租戶設置獨立水錶及電錶，而個別分間樓宇單位能否設獨立水錶及電錶，亦受所在大廈的設計及環境所限，故此，政府目前的取態是透過提供協助和便利，讓分間樓宇單位安裝獨立電錶或水錶變得更可行。

在電錶方面，兩間電力公司早前已宣布在獲得業主同意及安全情況下，會透過社區節能基金協助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租戶增設獨立電錶。在水錶方面，水務署亦會探討更多方案，例如引入智能水錶，便利分間樓宇單位的租戶設置獨立水錶。但若"一刀切"強制規定所有分間單位都必須安裝獨立水錶和電錶，既有法律上的考慮，亦有大廈管理和實際操作上的限制，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並非切實可行。

主席，剛才不少議員提到"劏房"，以及土地供應的情況。在這裏讓我扼要說明一下。土地供應方面，政府是多管齊下，短中長期均做工夫，並不單着眼於可在 2032 年入伙、位於交椅洲的 1 000 公頃填海。短、中期方面，我們會透過改劃，簡單而言是在已有基建的地方加大密度，透過這個方法可提供 31 萬個新增單位。當然，在已有建設的地區，即是在人口不少的地方再增加密度，現實上是有困難的。政府不會屈服於這些困難，會在地區遊說，與地區溝通，了解地區的困難，譬如運輸交通方面是否有困難？或教育設施上未能配合？政府實際上需要負責任地就各個問題逐一與社區討論，努力處理。我們希望各黨的地區代表能協助我們，盡量支持。

中、長期方面，各個新發展區項目共可提供約 22 萬個住宅單位。我們亦正密鑼緊鼓，在明年第一季，政府會就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主體工程撥款，包括收回土地所提供的補償的需要，到立法會申請撥款，希望立法會能體諒我們對種種用地的迫切需求，支持我們。此外，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剛剛完成，我們期望明年內亦會到立法會尋求主體工程撥款，同樣我亦請求議員支持我們。

透過不同的短、中、長期項目，共可提供 60 萬個住宅單位。如果大家熟悉《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會知道我們在未來 30 年需要約 100 萬個單位，即還欠 40 萬個單位。每年透過私人發展商在社區自行收地，這並非政府所能控制，平均每年有 4 000 至 5 000 個單位，30 年大概 15 萬個單位，即還欠 25 萬個單位。這就是為何我們不斷指出，假設不考慮交椅洲填海的 1 000 公頃土地(可提供 15 萬至 26 萬個單位，當中七成是公共房屋)，無可避免地我們便要考慮除了剛才所說的各個新發展區外，是否將更多人口放在新界？這是否最理性的做法？相信未來社會會就這些作充分的討論。

接下來，我請運房局副局長就房屋政策相關事宜發言。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主席，多謝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我在此總結發言，就以下幾點作出補充。

第一點關於租務管制。多位議員早前發言時均提到租務管制，包括租金管制和租住權保障。政府明白，在目前租金持續高企的情況下，低收入住戶的住屋負擔很沉重。不過，在目前房屋供求嚴重失衡的情況下，推行租務管制恐怕適得其反，未能如倡議者所預期般惠及

基層住戶，反而可能帶來不少副作用和反效果，並不符合基層租戶和社會的整體利益。有議員早前發言時亦表示，擔心推行租務管制可能會好心做壞事，例如減少出租房屋的供應、令業主更嚴格挑選租客，使弱勢社群更難租住合適居所等。

有建議指政府可以只針對某個面積或租金水平以下的單位實施租務管制。不過，觀乎一些海外經驗，即使只針對個別市場實行租務管制(通常是針對價值較低的住宅物業)，亦會對不受管制的市場帶來意料之外的影響。舉例，由於部分租客無法租到受管制的單位，可能被迫轉至不受管制的市場物色居所，導致後者的租金上揚。另一方面，部分海外經驗亦說明，由於管制措施主要針對某類型樓宇而非某類型租客，因此租務管制本身無法有效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一些海外經驗也顯示，實施租務管制後，有意物色出租房屋的人士或難以在公開市場成功租到單位，只能透過其他間接渠道獲取出租單位的資訊，而弱勢社群通常較難獲取相關資訊。

有建議指政府應制訂標準租約，並規定所有租約必須以書面簽立。我希望指出，容許業主和租客以口頭訂立租約的安排在香港由來以久，如要改變相關安排，將涉及修訂包括《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等法例，對香港物業權益(包括租住權)的轉讓制度產生基本影響，因此我們必須謹慎行事。

再者，每個租務個案情況各有不同，政府認為應容許業主和租戶自行協商和訂定租約的詳細內容，讓雙方更有彈性地訂立一個切合他們實際需要的租務安排。為減少日後可能出現的爭拗，業主與租客在訂定租約時，應先行協議各項條款，包括終止租約的通知期和安排，以及租金和其他費用(例如水電費)的水平和計算方法。

業主和租客可於地產代理監管局辦事處或網頁取得《訂立租約須知》和《安心租屋指南》兩本小冊子，以了解訂立租約時應注意的各種事項、租約應列明的條款、租賃雙方在簽署租約前後的權利和責任等。有需要的市民亦可利用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免費租務事宜諮詢服務。在租賃雙方同意之下，差餉物業估價署亦會就租務事宜提供免費調解服務。

有關全面開徵空置稅的建議，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截至2017年年底，私人住宅物業的空置率跌至3.7%的低位，數字顯著低於1997年至2016年期間5%的長期平均空置率，顯示業主丟空物業

的情況並不普遍。況且，在業主尋找買家或租客、議價或翻新單位的過程中，難免會將物業空置一段時間，這是市場運作的必然現象。在空置率偏低之下，全面開徵空置稅未必能有效增加供應。

其他協助基層租戶的措施方面，有議員建議政府向基層租戶發放租金津貼。政府理解基層住戶負擔沉重，但正如我們曾多次解釋，在當前房屋供應偏緊的情況下，租金津貼很可能會促使業主上調租金，間接使租金津貼變成額外租金，租客未必能得到實質幫助。

政府其實一直採取不同措施，以期在房屋、社會福利和社區支援服務等各方面，向基層租戶提供適切協助。舉例來說，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體恤安置"或"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提早獲編配公屋單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則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計劃下的受助人(包括公屋及私樓租戶)可獲發津貼，以支付租住居所的費用。如果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租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超出綜援計劃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他們亦可在關愛基金下獲得額外援助。此外，政府推出的其他恆常現金措施，例如"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等，亦為低收入住戶提供財政支援。

過渡性房屋方面，除了現金措施外，政府亦希望透過過渡性房屋紓緩一些現時居於不適切居所(包括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所面對的住屋困難。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提到，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專責小組會就過渡性房屋提供一站式統籌支援。運輸及房屋局會在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後，按照擬議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需要給予適切的支持和配合，包括就行政或法定程序提供意見和協助申請財政資助等。舉例來說，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營運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已推出多個項目，並一直獲香港公益金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撥款資助運作費用；於深水埗南昌街私人土地上推行的"組合社會房屋計劃"亦已獲關愛基金撥款資助。政府會繼續積極匯聚社會各界的力量和資源，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過渡性房屋是短期的紓緩措施。政府多次強調，要從根本扭轉房屋供求失衡的局面，長遠地解決房屋問題，治本方法是持續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增加供應有助穩定樓價和租金，最終會惠及有意自置居所及租住私人住宅的各階層人士。

政府一直致力落實《長遠房屋策略》("《長策》")下的供應目標，努力循多方面加快增建公營房屋，從而直接惠及基層市民。根據

2018 年 9 月的預測，在 2018-2019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的 5 年期，預計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合共約為 100 800 個單位。

假設所有已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在 2018-2019 年度至 2027-2028 年度 10 年期內可以興建約 237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落後於《長策》所訂下的 28 萬公營房屋供應目標。政府會繼續不遺餘力增加房屋及土地供應。政府已於今年 6 月決定將 9 幅位於啟德和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私營房屋用地改撥為公營房屋用途，預料可提供約 10 600 個公營房屋單位，有助收窄後期公營房屋的供應短缺。

行政長官亦已於 2018 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調撥更多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並承諾政府開拓的新增土地，以房屋單位計算，七成應用於公營房屋。運輸及房屋局會在更新《長策》下未來 10 年(即 2019-2020 年度至 2028-2029 年度)的房屋供應目標時，充分考慮社會各界對公私營房屋比例的意見。

至於私人市場供應方面，根據政府截至 2017 年年底就已知"熟地"上已展開或將會展開的私人住宅項目所作的估計，2018 年至 2022 年私人住宅單位的每年平均落成量約為 20 800 個。

主席，政府非常關注市民所面對的住屋困難，亦有決心解決問題。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積極增加短、中及長期的房屋土地供應，並加快增建公營房屋，以直接惠及基層市民，切實回應他們對住屋的需求。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麥美娟議員動議修正案。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麥美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劉淑儀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張宇人議員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臻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邵家輝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陳振英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3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27 人贊成，3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鄭泳舜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耀忠議員，由於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議案。

梁耀忠議員就經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經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臻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反對。

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鑠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7 人贊成，3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28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尹兆堅議員，由於麥美娟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麥美娟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議案。

尹兆堅議員就經麥美娟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尹兆堅議員就經麥美娟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尹兆堅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尹兆堅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臻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吳永嘉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3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28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還有 1 分 5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感謝多位議員發言，我會支持這些修正案。主席，我動議經麥美娟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後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麥美娟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主席："立法保護揭弊者"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譚文豪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立法保護揭弊者

譚文豪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即"立法保護揭弊者"的議案，要求政府盡快立法，以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讓他們免受不公平的對待。

作為代議士，我的天職是捍衛公眾利益，亦因為這個原因，我經常收到市民"爆料"。回望這兩年任期，曾經有前線員工向我舉報不同事件，例如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空管系統")故障問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欠薪，亦有參與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的員工向我舉報工程期間滲漏的種種問題。我衷心感謝這群如此勇敢的揭弊者，他們本著一份對公義的執着，不惜冒着被僱主解僱、報復的風險，甚至賭上自己的前途，亦堅持把危害公眾安全的事件公開。這份勇氣不是每個人也可以做到的，他們絕對值得得到更大的保障。

大家可能會問，為何我會稱呼他們為"揭弊者"而不是"揭密者"。因為揭弊者揭露的並不是秘密，而我們也不需要知道一間公司或機構的秘密，揭弊的"弊"字正是一些指包括流弊、作弊甚至舞弊的行為。不少揭弊者所揭發的行為，有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影響，如果可以及時揭發，便可以阻止一些災難發生，拯救無數生命。至於揭弊者揭弊的對象，可以是商業組織，亦可以是政府機關。由於機構內部的流弊往往只有內部人士才得知，如果沒有揭弊者揭發事情，讓外界、公眾或傳媒知悉的話，有關事件其實難以查證，最後可能不了了之，而公眾亦無法知道真相。

由於香港沒有專門的揭弊者保護法，以致為公義發聲的揭弊者經常會遭到秋後算帳。他們面對的報復行為，包括受到滋擾、被針對、被解僱、面臨法律訴訟等。我引用一個大家熟悉的例子，在 2016 年，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的污水處理承辦商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違法排放超標污水。承辦商有 3 名技工拒絕跟從上司指示造假，並且向環保署舉報公司正進行的違法行為。雖然環保署其後成功檢控這間公司，但數名員工最終被公司解僱。面對僱主狂妄的報復行為，數名揭弊者無可奈何，他們的家庭亦受影響。

除了商業機構外，政府內部亦有出現報復揭弊者的行為。事件同樣發生在 2016 年，當時新空管系統事故不斷，有前線空管人員向傳媒披露新空管系統的故障實況。不過，當時民航處沒有立即檢討空管系統故障的問題，反而選擇就事件報警，亦透過內部通告警告員工，指公開任何資料均有可能被處分。請問在席的數位官員，究竟公務員是服務市民大眾還是他們的上司呢？

正因如此，不論是在私人機構或政府部門，僱主很多時候也會從自身利益出發，寧願問題惡化，亦不想事件曝光。然而，這樣的做法不單犧牲了公眾利益，亦可能帶來非常嚴重的後果。

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剪鋼筋的事件為例，如果分判商中科興業有限公司最初沒有向傳媒披露事件，恐怕在沙中線通車時，公眾亦不會知道一連串涉及工程造假、偷工減料、未經批准更改工程設計的問題，馬時亨會繼續對公眾說，"我說 OK 就 OK"。更重要的是，如果任由剪鋼筋問題惡化，鐵路安全將受到嚴重影響，一旦發生意外，造成的人命傷亡將會難以估計。當然，獨立調查委員會現正展開聆訊，我們未知最終誰是誰非，但可以十分肯定的是，如果沒有揭弊者揭發事件的話，政府根本不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真相。

為何香港的員工難以進行揭弊呢？為何僱主的報復行為可以如此過分？這源於香港現行沒有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只是在不同法例中，有一些零散條文提供非常有限的保護，這些條文零散地出現於數項法例中，例如《僱傭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防止賄賂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競爭條例》。

接下來，我會逐一說明為何這些法例無法真正完全保護或保障揭弊者。首先，如果僱員因為揭弊而被解僱，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他們是不會受到《僱傭條例》所保護。《僱傭條例》只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才有效，例如僱員因為在《僱傭條例》的法律程序中，向有關當局提供資料而被解僱，這便會被視為不合法解僱，這些情況可以包括因工受傷或工資糾紛等。可是，絕大部分揭弊者所披露的也未必與《僱傭條例》相關。如果揭弊者披露的是可能危害公眾利益的行為，例如工程醜聞、空管故障等，這些均不會受到《僱傭條例》所保障。

即使揭弊是與《僱傭條例》的法律程序相關，《僱傭條例》能夠提供的保護亦相對有限。如果僱員因為剛才所說的原因而被解僱，勞資審裁處有權向僱主頒布復工令，要求僱主再次聘用員工。即使如此，法例並沒有強制僱主必須再次聘請員工。僱主可以選擇用錢來解決問題，支付一筆相等於月薪 3 倍，上限 72,500 元的補償金給僱員，便可以無視"復工令"，維持解僱的決定。簡單而言，這項荒謬的規定令僱主可以用錢輕易地"買起"一名員工。要留意的是，"復工令"保護的僅限於解僱，如果是其他不合理的對待，例如調職、減薪、降職或拒絕試用等，揭弊者只能無奈接受。如果揭弊者揭發的事與《僱傭條例》無關，又有甚麼條例可以保障他們呢？

如果揭弊者知悉某些行為是非法行為，一般會先向警方報案。不過，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只有當揭弊者揭發的事情與有組織及

嚴重罪行、販毒及恐怖分子的財產得益有關，他們才可受到我剛才所述的法例保護，免受任何民事法律的追究。因此，大家要留意，如果揭弊者披露的並非如我剛才所說般與非法獲得財產有關，他們不會得到上述相關法例的保障，更有機會被控誹謗，以及違反保密協議，要面對法律程序上的追究。

除了向警方舉報外，如果揭弊者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或廉政公署("廉署")舉報時，他們亦有一定程度的保護，但有關保護一則有限，二則極不一致。三個不同的法定機構為揭弊者提供的保護是完全不同的，令他們無所適從。舉例而言，如果有員工向競委會舉報公司涉嫌圍標，根據《競爭條例》，僱主不得因員工揭弊而解僱該員工，否則便會負上刑事責任。不過，由於同一項規定並未有在《防止賄賂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列明，所以如果員工向廉署或證監會舉報，則仍有可能被僱主解僱。

另一方面，如果有僱員向證監會舉報公司涉嫌不當管理財政資源，則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免受民事法律責任的追究。可是，同一規定並沒有在《防止賄賂條例》或《競爭條例》中列明，所以如果有人向廉署或競委會舉報，而不是向證監會舉報，他同樣有機會受到誹謗和違反保密協議等民事法律上的追究。

最後，如果僱員向廉署舉報僱主涉嫌貪污，他便可以根據《證人保護條例》享有對證人的人身保護——只是人身保護而已，不是擔保不被解僱。由於《證人保護條例》訂明只有警方或廉署可以為證人提供證人保護計劃，所以一如我剛才所說，向證監會及競委會舉報的人士不會受到人身保護。由此可見，香港在不同法例中的確有很零散的條文保護揭弊者，但這些保護一則有限，二則不一致。一如我剛才也提到，更大的問題是不同情況有不同的保護，十分混亂，令人無所適從。

在香港，我們對於揭弊者的保護很小，但反觀外國，他們對揭弊者有很完善的保護。保護揭弊者是國際公認的價值，全球多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和日本等均已制定專門的法例保護揭弊者，以維護公眾利益。除此之外，多項國際公約，包括《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美洲反貪腐公約》等，均已承認揭弊者的重要性。

在多個國家中，以美國保護揭弊者的傳統最為歷史悠久。美國前總統林肯早於 1863 年已經訂立 False Claims Act(《虛假申報法》)，

開始保護揭弊者，其後在 1989 年和 2002 年，美國分別訂立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吹哨者保護法》)和 Sarbanes-Oxley Act(《薩班斯—奧克斯利法》)，保護在政府及私人機構工作的揭弊者。根據美國的法例，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向揭弊者報復，將面臨最長 10 年的監禁懲罰。美國的證監會更會主動對揭弊者提供金錢獎勵，由 2012 年至今已經發放 2 億 6,000 萬美元的獎金。

從美國的例子可見，在一項專門和全面的揭弊者保護法的保護下，揭弊者才可暢所欲言。另有一宗個案關乎全球第三大製藥公司 GSK，該公司被揭發在 1998 年至 2007 年期間，涉及銷售多款有問題的藥物，同時透過不誠實的行為，包括發表誤導性文章，以及以非法佣金賄賂醫生等。結果，有 4 位員工主動向有關當局提供內部的重要消息，證明公司的詐騙行為，政府最後在 2012 年成功檢控該公司。

因此，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為揭弊者提供保障。

譚文豪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若非商業組織或政府機關的內部人士('揭弊者')揭露組織或機關內有危害公眾利益的行為，公眾或傳媒往往難以查證有關事件；香港過往曾發生多宗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例如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污水處理承辦商未有遵從環境保護署的標準要求而非法排放污水、民航處的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在啟用後事故頻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連續牆鋼筋被剪短等事宜，如果沒有揭弊者揭弊，事件便會不了了之，公眾亦無法得知真相；由於香港沒有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以致為公義發聲的揭弊者經常被秋後算賬，包括遭受滋擾、被針對、被解僱、面臨法律訴訟等報復行為，因而令不少知情人士不敢揭弊；鑒於全球多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日本等，均已制定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為保護揭弊者及維護公眾利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立法保護揭弊者；立法範疇應包括：

- (一) 若所揭露的事件涉及刑事罪行、違反法律責任、司法誤判、威脅公眾安全或健康、破壞環境、濫用職權、浪費公帑等，揭弊者應受到法律保障，以免他們遭受不公平的對待，例如解僱、減薪、降職、調職、停職、罰款、取消進修機會等懲罰性處分；

- (二) 規定所有商業組織及政府機關須自行制訂保護揭弊者的內部措施，包括設立明確的舉報機制及保護揭弊者機制，以禁止可能出現的報復行為；
- (三) 除上述內部舉報機制外，揭弊者亦可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透過傳媒、立法會等渠道，向公眾揭露危害公眾利益的事件；
- (四) 規定任何負責處理揭弊者告密的人士或機構，須確保揭弊者的個人資料得以完全保密；及
- (五) 當揭弊者或其家屬感到人身安全或自由受到威脅，他們可向司法機關申請人身保護措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文豪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3 位議員要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毛孟靜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和大家斟酌一下字眼。原議案一開始採用"若非"這兩個字，令我困擾了最少 5 秒鐘。"若非"是等於"如果不是"，還是若"非商業組織"，即 non-commercial 的組織呢？而且，這句句子很長，是以英文文法寫成的中文，真的令我困擾了一段短時間。

當然，究竟 whistle-blower 的中文應翻譯成甚麼？曾經有人稱之為"泄密者"，這當然不能接受。一聽到"泄"，即是泄露；而"密"則是秘密，好像是談及一些很陰暗的情況般。這樣對"爆料人"並不公道，因此譯作"揭弊者"適合得多。當中的"弊"字，意思是總之不是好事。廣東話最喜歡用"弊"這個字，意思必定不是好事。

大家都應該聽過老香港的童謠，當中有一句是說："大頭綠衣吹 BB"，所謂"大頭"，是指以前的少數族裔(印度人)，他們信奉錫克教，會包頭，他們來香港做警察，根據傳統仍然要包頭，所以叫他們做"大

頭"；綠衣是舊時警察制服的顏色，而"吹 BB"則是我們今天所說的 whistle，即"吹雞"。"吹銀雞"，大家也聽過，以前是用銀來造哨子的。一吹哨子，即代表有賊，叫大家幫手捉賊。

大家可以想象一下，這個畫面便會浮現。Whistle-blower(吹哨人)代表揭露一些壞事的人，亦有人譯作"舉報人"，但這個我不太接受，因為純粹舉報，就好像去報案般，任何人也可以到警署報案，感覺不是太好。

如果大家不嫌我長氣，首次採用這個字其實是近年的事情，是在 1970 年在美國有一名公民運動的倡議者，他認為英文當中的"爆料人"稱為 informant 或 informer (即線人)不太好。有另一個字給人的感覺更差、更負面，就是"snitch"。如果把"snitch"翻譯成中文，最傳神的就是"二五仔"，走去"報料"的人。他認為這個字非常不合適，所以，他採用了在美國的體育運動中——他認為這與警方無關——球證吹的哨子，吹哨子即是指你 foul play、有不適當行為等。所以，大家要知道揭弊者的意義。

只要上網搜尋 "whistle-blower"，Wikipedia 最先給你的解釋是".....a person who exposes any kind of information or activity that is deemed illegal, unethical, or not correct within an organization that is either private or public"(譯文：".....揭露不論是私人或公共組織內部任何被視為非法、不道德或不正當的行為的人")。

一個人做揭弊者，他揭發了甚麼呢？可能只是資料，但亦可能牽涉一些行為，而這些行為可能是違法或違反專業操守，又或純粹是 not correct(不正當)的，即我們廣東話所說"不對路"的事情。我現在來"爆料"，讓你們，尤其是執法者可以看看。所以，對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我是不可能贊同的，他竟然將揭弊者的"弊"限於指違法的事情。有些事並不一定是違法的，但卻不合乎我們現今的倫常精神：他們互搭膊頭"圍威喂"，並沒有犯法，但他們自己人，你聘請我的親戚，我聘請你的親戚，這些你覺得沒有問題，無須爆出來，而在"爆料"後，亦不需要保護嗎？他是完全不理解揭弊者最深層、最廣泛的意義，所以我不可能支持他的修正案。

我剛才亦提到，不論是私人或公共機構，我唯一想加入的，基本上是希望如要保護揭弊者，便應同時把保護範圍擴大一點，涵蓋公共機構。當然，對於如何定義公共機構，我稍後再談。

我想先與大家討論一些例子。大家試想一下：當年的特首梁振英無論如何也不願意發出免費電視牌照，怎麼辦呢？他有權這樣做嘛。最終他有否觸犯任何法例呢？好像沒有，並沒有任何問題。可是，如果有人要"爆料"，泄露有關這個政府、這個特首的資料，認為出現不恰當的行為，這些人便叫做揭弊者，基本上是沒有人犯法的，ICAC(廉政公署)不會在早上 5 時 45 分甫天光便上門進行拘捕，是不會的，但有關行為卻是"不恰當"的。

當然，有人可以爭拗說，我們已訂立了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罪行。大家又可以想象一下，假如梁振英和周浩鼎議員半夜在網上自行斟酌一些詞語，如果不是立法會秘書處厲害，發現一些古怪的網上符號或甚麼，看清楚一點，發現原來有這樣的事情——當然，幸好是沒有這回事——如果他們隱瞞不報，但秘書處充滿正義感的同事真的無法忍受，要作出舉報，這些便是揭弊者了。在技術上干犯了甚麼法律呢？真的很難說。難道說立法會議員和當時的行政長官半夜私通嗎？這是甚麼罪名？他們只是交換意見。但是，常人根據常理和常識也知道，這是絕對有問題的一回事，這類人又是屬於揭弊者了。當然，會有人爭拗說，他已簽署了保密協議，這樣做是違反協議精神，但大家須真真正正考慮的是，新聞界經常強調公眾利益凌駕一切，說的是公眾利益。

曾幾何時，有人說要把在香港偷拍刑事化。人人也認為偷拍是不良行為，以及刑事化十分正確，但"老兄"，記者——尤其是電視台的記者——經常拿着攝錄機偷拍，偷拍的是甚麼呢？當然不是裙底，而是偷拍一些人如何欺騙公公、婆婆等長者，說一瓶藥賣 2,500 元是十分便宜，進食後保證不會患癌等。這些便是公眾利益，但當時亦有法律界人士走出來，叫大家不用擔心，說記者是為了公眾利益，所以記者採訪並沒有問題，即使被告上法庭，只須抗辯說是為了公眾利益而這樣做便可以。如果我天天要上班工作，怎會那麼有空，想想甚麼時候要到法庭，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為自己抗辯？當然不會這樣。

如果社會真的出現不公道的東西——違法就更不用說了——出現不公平、違反道德或違反人倫的事情，是法律未必處理到的，也要說出來。公共機構如立法會、行政會議等政府部門當然必須包括在內，但另外也可以包括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醫院管理局等這類公共機構。機管局也一樣，剛才飛機師譚文豪議員也提及很多航空安全的問題，現在要靠"揭弊者"通知機師才能得知，大家說這是否可怕呢？所以，公共機構是必須包括在內的。多謝。

梁繼昌議員：所謂揭弊者，是指為保護公眾利益而披露資料的人，他們藉着披露資料，令涉事的政府機關、組織或企業就一些非法、違規或危害公眾利益的行為，向公眾問責及承擔責任。

由於揭弊者所披露的資料可能屬於機密，又或資料內容性質敏感，我們有必要規範在符合哪些條件之下，這些行為才可以受到有關法例的保障，以免有人濫用揭弊者的名義，而惡意、魯莽或因自身利益而肆意揭露資料或秘密的人士，並不能受相關法例的保障。

其實，我在 2016 年曾經提出名為《2016 年公共利益披露條例草案》的私人條例草案，但當年由於法案涉及廣泛的法律範圍和重大公眾利益，未能及時安排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所以，我在未來數月內將會再次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希望政府可以考慮立法。

當我在 2016 年草擬這項法案時，曾經考慮數點，第一，究竟是否所有僱員和僱主的關係也涵蓋在內？我考慮的其中一點是，我當年草擬法案時，採取了 **minimum**，即最低限度的做法，也就是將公務員剔除，當年這做法是基於我希望盡快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使我這項法案可在立法會上首讀和二讀。但是，回想起來，今時今日，我們必須將機構、企業及公務員包括在內，否則這項法案會顯得蒼白無力。

在我於 2016 年提出有關揭弊者的法案中原本沒有涵蓋的另一類人士是獨立提供服務的合約人士，即 **independent contractor**。回看這數年的事態發展，其實是絕對需要將這些獨立服務提供者納入在有關揭弊者的法案中，從而為他們提供保障。因此，今天律政司司長在席，我認為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政府表態，如果政府同意須在法律上為揭弊者提供更多保障，我相當樂意由政府採納我的私人條例草案中的最基本的建議，並由政府進行立法，因為由政府立法才能令法案在立法會更暢順地獲得通過。

我想說說我對這項私人條例草案所作修訂的數個重點。究竟法例應該保護哪些類型的事件？是否所有揭弊的事件均應受到保護？我認為法例的保障不應被濫用，應只適用於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例如英國在 1998 年訂立的《公眾利益披露法》，即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1998** 中，訂明受保護的披露，即 **protected disclosure** 須涉及總共 5 個範疇，包括第一，刑事罪行；第二，違反法律責任；第三，司法誤判；第四，任何人的安全、健康受到重大威脅；或第五，環境受破壞的事件。

當然，我剛才聽到譚文豪議員列舉了數個例子，包括堆填區污水廠滲漏事件、空管事件，以及最近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事件。其實，就堆填區污水廠滲漏事件或空管事件，我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亦不時接獲很多具名或匿名的告密者揭露一些違規事件，當然這些也是非常嚴重的事件，可能是違法，也可能會令很多人的安全 and 健康受到重大威脅。所以，在這情況下，這些揭弊者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

我們看到現時有數項法例均對揭弊者提供保障，但這並非全面的保障。我們再看看，現時上市公司需要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即 **audit committee**，目的是讓公司的僱員可以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事件提出關注，而《企業管治守則》亦建議審核委員會應該制訂舉報政策和系統，讓員工及其他與上市公司有往來者可以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有關上市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可想而知，其實上市公司已設有內部舉報制度，但我認為應該把這舉報制度擴大至所有企業。當然，我在經修訂的法案中也提出，並非所有企業也有這麼多的資源及人力設立舉報機制，所以，我建議例如公司須有指定僱員人數，才需要制訂舉報機制，而大型企業及 NGO(非政府機構)也應設立舉報機制，這將有助機構及企業正視有關的問題和自我修正。當然，我亦希望政府所有部門及法定機構都設有舉報機制保護揭弊者，以作示範作用。但是，不論機構或政府部門設有甚麼機制，透過立法制定法例保障揭弊者，免卻他們的某些責任，是有必要的。

在我的私人條例草案中，我只是想在某些情況下豁免揭弊者的民事責任，以及保障他們不會因為揭弊而受到無理對待，包括在僱傭關係上例如被解僱、免職或降職等的無理對待。這些保障實屬非常卑微，我亦無意在私人條例草案中免卻他們的刑事責任，因為我知道律政司司長在某些情況下有酌情權免卻揭弊者因揭弊而干犯的刑事責任，這是屬於律政司司長的範圍，但他們因保密協議或合約保密條款而須負上的民事責任，包括賠款等，我覺得如果這是屬於 **protected disclosure**，即受保護的披露時，其民事責任是應該被豁免的。

當然，有人會問，如果我們制定了這麼一項條例，屆時便會有很多人"篤背脊"，但這些行為並非無的放矢，因為除了要符合"受保護的披露"的條件外，特別是如果商界認為這樣會令他們陷入經常被人"篤背脊"的慘況，其實另一項可考慮加入條例草案的條款是，若某揭弊者是魯莽而不顧後果地揭弊，而最終發現事件並沒有根據時，我們可以考慮會否要他負上一些民事責任，要這名亂來的揭弊者承擔民

事後果，這也是可以考慮的做法，從而令揭弊者需要在深思熟慮後才作出這樣的行動。

我發言支持譚文豪議員的原議案及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但不會支持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實在把原議案修改到像(計時器響起).....另一項不同的議案般。

主席：梁繼昌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贊同為了香港的公眾利益，揭發社會弊端及違法行為的人需獲得足夠的法律保障，令揭弊者不會遭到報復。

我們看到很多海外地區均有保障揭弊者的相關法例，當中不少亦作為反貪腐的重要機制。除了防止貪污瀆職外，其實揭弊法亦能確保不少社會問題得以在社會大眾面前揭露，例如公營或私營機構的奢侈浪費、忽視工業安全、性騷擾或歧視等行為，亦有不少對環境或食物安全構成重大危機的事故，以及不道德行為，均受揭弊法保障。

正如泛民同事剛才所說，香港沒有一項專門保障揭弊者的法例，但我們不能因而妄下定論，指揭弊者在香港缺乏足夠保障，其實香港亦有相關法例保障揭弊者，保障其人身安全，以及防止他們因為揭弊行為而被不合理的僱或騷擾。申訴專員亦負責處理任何行政失職及違法行為，法例同時保障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證人。以下我會舉出數個例子。

第一，是與商業組織有關的違法行為，香港有法例專門提供這方面的保障，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保障舉報者不會因為舉報公司的財務問題或公司不遵守財務守則而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即不會有人因為"爆料"而被控違反合約或誹謗。

在涉及誹謗的問題上，現行法例亦相當成熟，提供多種抗辯理由，例如在一般情況下可引用"有理可據"或"受約制特權"保護告密者。《僱傭條例》及《競爭條例》亦同樣禁止僱主因為僱員提供證據或"爆料"而解僱、威脅解僱、歧視或恐嚇有關僱員。至於舉報貪污的告密者，現時亦可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將其姓名和地址等個人資料保密，而告密者亦可根據《證人保護條例》獲得人身安全等方面的保護。

其實，香港一直從未忽視保護揭弊者。事實上，很多同事在提供資料時可能有所"留白"，因為立法會其實曾兩次與申訴專員討論香港是否需要訂立保護告密人的法例。第一次是在 1998 年由蘇國榮擔任申訴專員的時候，另一次是在 2007 年由戴婉瑩擔任申訴專員的時候，結果兩位專員均認為，香港當時已有足夠法例保障揭弊者而無須另訂新法例，他們並非只是"口講口賠"便作罷，而是曾經研究澳洲——南澳及新南威爾士兩個地方——的保護告密人法例。因此，議會並非沒有進行討論，而是政府及申訴專員當時均認為沒有需要訂立有關法例。當然，我們不能因為沒有一項保護揭弊者的法例便指香港沒有保護揭弊者，以及香港不關心揭弊者，而是我們認為現行法例已提供相關保障，但對於是否需要檢討，我們可以再作討論。

我們認為有需要適時檢討現行法例，否則法例可能過時，過往認為能夠提供足夠保障，未來卻未必一定足夠，因此政府應藉此時機——既然議會已提出討論——多聆聽正反雙方的建議，才能令法例與時並進。為何我會有此說法？因為凡事均有兩面，主席，如果我們處理事情的手法不當，其實可能會把好事變成壞事。如果我們只提及立法的好處而漠視可能產生的問題，所訂立的法例或會影響社會的整體發展。舉例來說，我們現在假設所有揭弊行為均是良好的，但某些揭弊行為可能並非真的旨在揭弊，而是有意作出破壞，正如我剛才提到，這樣可能會變成好心做壞事。

有鑒於此，如果我們真的要立法，必須小心區分這兩種揭弊行為，否則法例便可能被人利用，故此我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檢討香港現時保障揭弊者的制度，但在完善保護揭弊者的制度的同時，我們必須保障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由於我們不能排除某些"爆料"行為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和破壞社會安寧，如果法例為這種行為提供保障，破壞分子及壞人會更有恃無恐。為了維護"一國兩制"及香港的繁榮穩定，揭弊法不應為這種情況提供保障。因此，我認為好的揭弊法必須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並且顧及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而不是我們提出立法，便不顧一切而立法，在討論立法之前，必須全面及深入探討，並審視各種現行做法，權衡各方面的利弊，否則議會便難以作出合理及公道的討論和判斷。

主席，我希望完善保障揭弊者的現行法例，因為我明白，鼓勵及保障舉報貪污瀆職行為有助提升公營及私營機構的管治水平；保障舉報金融或企業的商業罪行，亦能夠確保競爭環境更公平；而保障揭露劣質產品及食物安全問題的人士不會遭受報復，是基於保障公眾健康

及社會利益的良好意願。整體來說，透過保障揭弊者，為他們揭露失職、不道德或違法事件的行為提供保障，可以促進良好管治，此舉符合公眾利益。

我認為檢討保障揭弊者的法例影響深遠，我們必須小心研究，決定是否需要立法保障揭弊者，以提升公營及私營機構的管治水平時，我們必須同時顧及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的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感謝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 3 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揭弊者在揭弊後有機會在機構內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或會涉及執法及司法程序。我會就司法方面講述相關保護揭弊者的措施。

"立法保護揭弊者"議案的涵蓋範圍非常廣泛，涉及政府多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而且可能影響多方的實質權利和義務。舉例而言，議案建議規管商業組織保障揭弊者免遭解僱、停職等處分和制訂內部措施必然牽涉僱傭關係。議案亦提出揭弊者及其家屬的人身安全和自由問題，這涉及人身保護措施、刑責和執法問題。在研究這些議題時，律政司會向相關政策局提供適切的法律意見。

以下我會就保護和便利揭弊者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的相關法律及措施作出介紹。

根據普通法，一般來說，基於公共政策原因，控辯雙方不應披露舉報人的身份，除非有關資料是證明被告人的清白所必需的。

此外，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法庭可為司法公正、公安或安全的需要，禁止公眾進入刑事法庭，亦可以命令刑事法律程序的任何適當部分在非公開法庭進行，並命令不可提出任何可能會引致披露證人姓名或地址的問題。

法庭亦可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發出"禁言令"或"身份保密令"，容許證人在作證時使用屏障，以及使用特別通道進入法院大樓及法庭，以保護揭弊者的身份。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亦容許一名惶恐證人，即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的證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

此外，律政司會根據《檢控守則》，向易受傷害證人包括惶恐證人提供不同的合適保障。

最後，視乎具體情況，任何干擾或妨礙揭弊者向執法機關提供證據或在法庭作證的人，可能干犯刑事恐嚇罪、勒索罪或妨礙司法公正罪等。

主席，我們會聆聽其他議員稍後就這個課題提出的意見，然後作出扼要回應。

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譚文豪議員的原議案促請政府立法保護揭弊者，而其中一個立法範疇是提供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保障揭弊者及其家屬的人身安全或自由免受威脅。

傷害他人身體是嚴重的罪行。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普通襲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以及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害他人等，均屬於刑事罪行。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的刑罰是監禁一年甚至終身監禁。此外，涉及兇殺的罪行，包括意圖謀殺而傷害他人、誤殺、串謀或唆使他人謀殺，以及謀殺，可判處終身監禁。

特區政府致力保障市民的安全，不論該市民是因為揭弊還是其他原因而人身安全遭受到威脅。任何人如果遭到滋擾或刑事恐嚇等罪行而感到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應該第一時間向警方作出舉報。警方會根據情況作出調查和適當跟進，並且會以有關人士的安全為首要考慮。視乎情況及證據，警方會採取適當行動及措施，包括拘捕或起訴涉案人士。

譚議員的原議案提到若非揭弊者揭露組織內危害公眾利益的行為，公眾或傳媒往往難以查證有關事件。在刑事調查中，揭弊者是執法機關重要的證人，為執法機關提供重要的線索，甚至是破案的關鍵。由於揭弊者作為證人，為刑事調查和檢控程序提供重要的證據，政府會採取一切可行及必要措施，為證人提供保護。

剛才譚文豪議員的動議發言，有關保護證人人身安全受威脅的情況，錯誤了解現有的有關法律。剛才他說保護人身安全受威脅的證人

只限於毒品、恐怖主義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之下的罪行，這個理解是錯誤的。現時的法律保障提供任何罪行資料予公職人員而受人身安全威脅的證人，因此這個保障不限於某一條例之下的罪行。

《證人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564 章)中的第 2 條說明，政府當局設立保護證人計劃，並在此計劃下因擔任證人以致人身安全或福祉受到威脅的證人安排，或提供保護及其他協助。這是《證人保護條例》的第 3 條。而甚麼是"證人"，在相關法例的第 2 條也清楚說明，"證人"是指已就某項罪行向公職人員作出陳述或提供其他協助的人；"某項罪行"即只要它是一項罪行。另外，"證人"亦都是指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可要求在保護證人計劃下接受保護或其他協助的人，或因為剛才所說的人有關係或聯繫而可要求在保護證人計劃之下接受保護或其他協助的人。

現時的《證人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564 章)為執法機關保護證人的人身安全提供法律依據。根據《證人保護條例》，警方和廉政公署設有保護證人計劃，為因擔任證人以致人身安全或福祉受到威脅的證人安排或提供保護及協助。保護證人計劃有助鼓勵證人挺身作證，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並且免卻證人遭受報復的憂慮。

《證人保護條例》現時已提供了完善的法律框架，為刑事案件的證人提供有效的保障。因此，涉及揭弊者或其家屬人身安全的刑事案件已經有充分的法律條文予以充足的保障。我會在聆聽各位議員發表意見之後，再作回應。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按譚文豪議員提出的原議案，關於揭弊者揭露與重大公眾利益有關的事件，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刑事罪行、違反法律責任、司法誤判、威脅公眾安全或健康、破壞環境、濫用職權、浪費公帑等。

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希望為保護揭弊者立法，或對現時保護揭弊者的安排進行檢討，目的是多方面保護揭弊者。所建議的保護方式，除了一般免受不公平對待、設立機制以禁止報復行為、為告密者保密外，譚議員亦建議揭弊者可向司法機關申請人身保護措施等，而梁繼昌議員亦建議揭弊者不應因揭弊而承受民事法律責任。

在各項議員建議的保護揭弊者措施中，也包括免受在僱傭上的不公平或不合理對待。議員所列舉的例子包括禁止僱主將揭弊者解僱或

調職等。當然，我認同一名根據事實為公眾安全或社會重大利益挺身而出的市民，是應該受到尊重和保護。然而，揭弊行為其實非常複雜。首先，在大多數情況下，所披露的事情的真偽未必能夠輕易分辨。事情是否涉及真正和重大的社會利益，或是否一定與僱主有直接關係，這些都是一些必須處理——但其實不容易回答——而且非常複雜的問題。這些建議措施亦容易遭到濫用或——引用剛才陳克勤議員的發言——被利用。就此，我願意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再作回應。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譚文豪議員動議的議案。尤其是對於一些旨在保障公眾利益及安全的揭弊行為，作為負責任及進步的政府，特區政府絕對需要確保揭弊者無後顧之憂。

最近，在一連串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問題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一旦政府對公營機構的監管形同虛設，揭弊者的作用便變得舉足輕重。對於紅磡站月台據報被剪鋼筋一事，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事前毫不知情，如果沒有揭弊者，恐怕整個社會仍然蒙在鼓裏。事後，雖然政府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而調查委員會具備傳召有關人士作供的權力，但只可有條件地解除保密協議的約束，揭弊者仍然不可以自由地向公眾公開資料。再者，香港現時沒有保障揭弊者的法律，即使調查後證明指控屬實，承建商確有違規行為，如果港鐵公司及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不服氣，完全可以用不同的商業手段報復，例如令揭弊者——即分判商——失去以後的工程投標資格等。

主席，請大家想想，如果揭弊會帶來巨大後果和壓力，有多少人會願意為公眾利益站出來指證違法的商業機構、公營機構，甚至是擁有權力的政府部門以至公眾人物？

可能有人會認為現時香港法例已經在一定程度上保護揭弊者，例如《僱傭條例》禁止僱主因員工在法庭作供而將其解僱。但事實上，法例對僱主的約束非常有限，要證明僱主"不合理的解僱"的門檻非常高，即使屬實，僱主亦可以賠錢了事。至於"不合法解僱"的範圍，更是相當狹窄。

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其他條例也能給予揭弊者一定的保護，例如陳克勤議員特別強調《防止賄賂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似乎告密行為在一定程度上已得到法律保護，但各項條例的有關條文均非常零碎，而且涵蓋範圍非常有限。單看沙中線剪鋼筋醜聞被揭發一事已可知，商業機構之間的保密協議已不包括在法例保障範圍內。另一個著名案例是 2013 年免費電視牌照風波。當時受委聘的顧問公司的亞洲區總監公開批評政府曲解顧問報告，揭弊後被母公司以"違反合約保密精神"為由解僱，反映香港現時沒有一套周全的法律，保護為公眾利益挺身而出的人士，不利於維護公義和公眾知情權。

事實上，縱觀世界各地，揭弊者的影響都舉足輕重，例如揭露全球 70 多名前任或現任國家領導人海外資產的巴拿馬文件，以及 Facebook 涉嫌容許一家英國顧問公司盜用超過 8 000 萬用戶資料的事件，俱由內幕人士向媒體披露。

因此，立法保護揭弊者已成為不可忽視的世界潮流，歐、美及亞洲已有多國立法，例如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等。歐盟亦在今年正式立法保障揭弊者免遭任何形式的報復，而且若揭弊者遭報復，舉證責任更落在被揭密的人士或團體身上，以證明沒有作出報復。鄰近的台灣亦剛完成草擬《揭弊者保護法》，涵蓋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職權、公共安全等有關的揭弊行為，雖然未算完善，但總算踏出了重要一步。

事實上，2005 年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OECD)")中只有 4 個國家制定專門保障揭弊者的法例，但在 2006 年至 2015 年間，已制定有關法例的國家已增至 14 個。身為 OECD 一員的香港，卻始終慢人一步，遲遲未有動靜。如果香港要着手研究立法，有相當多例子可以參考，問題是政府有沒有魄力和勇氣去做呢？

或許現實不由政府選擇，原因是近期一連串沙中線醜聞已可看到政府與公共機構之間的監管機制完全失效。兩者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容許欺上瞞下的管治文化繼續存在，而且這種文化已根深蒂固，令市民的信心已跌至谷底。這種情況更反映了揭弊者的重要性。主席，我認為，為了公眾利益，同時香港自稱為國際城市，法例應該與時並進。因此，我在此促請政府盡快立法保護揭弊者，提高公眾知情權之餘，亦可以防止更多舞弊情況出現。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譚文豪議員的議案旨在為揭弊者、告密者提供多一份保障，當他們冒着事業、工作或人身安全披露一些不公義的事情時，政府或社會可以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網，我認為這個方向值得大家認真地考慮。

我認同現時香港保障告密者的法例相當零散，範圍亦有點狹窄，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等，我不詳細列出了，因為剛才已有很多議員提及。就這方面，我們能否比較全面地提供一個安全網呢？很多同事提及近日沙中線事件的揭弊者潘焯鴻，他披露了跟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之間的事情及撰寫了一封電子郵件給運輸及房屋局，最後的確成功迫使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雖然部分事實仍然存在爭議，但近日調查委員會主席夏正民法官也斥責禮頓"改變真相"。公眾當然想知道真相，因為牽涉公共安全。

我要申報，我在大學任教，其實大學內也有不少泄密的問題。早在 1976 年，香港中文大學新聞系系主任曾經代表學系就教務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事緣新聞系出版了一份名叫 *Shatin News* 的刊物，當中披露了大學認為會影響校譽但其實大學成員均知道的一些事實，最後新聞系被懲處，*Shatin News* 也被禁止出版。他們因而提出司法覆核，最後，法官說雖然大學管理層要為所有受影響者、老師和學生提供聆聽權，但因為教職員已簽署合約，而合約訂明教職員必須保密，所以由於所謂的 Contractual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合約保密責任)，大學得以脫罪。

更近期的例子，是 2002 年我任教的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有 10 名教授被無理不續約。我們透過立法會和傳媒保護一些揭弊的同事，他們承受很大壓力，因為隨時會被紀律處分或被告誹謗。大家也知道，原來連法律教授也負擔不起打官司的訟費，如果大學告他們誹謗，他們便無法保障自己，所以被迫前來立法會，甚至啟動公眾參與和利用傳媒的力量。最後，教授成功了，院長 McCONVILLE 被大學譴責，但大學一開始時是維護他的，反而一味指責教授揭露這些事情。

在政治上，斯諾登事件為人津津樂道，因為他揭發了美國政府監控國民的通訊，即使所謂全面保障揭弊者的國家，最後也四處通緝他，令他被迫前往俄羅斯。

我為何如此緊張跟進通識教育的問題？正如我們今早在口頭質詢亦有提及，因為在 2009 年我接獲一間名校的同學舉報，指一名通

識教育科的老師在堂上——他甚至還錄了音，這樣我才相信——有七成說話是不堪入耳的粗言穢語，令我發現通識教育科出現問題。但是，最後這名同學有甚麼結果呢？因為我們在立法會經常用該校作例子，令這名學生出現精神抑鬱。他本來是一名 top student(優異生)，很多科目也拿 A 級，但事件令他心理上十分恐慌，因為老師不保護他、學校不保護他，其實他只是個心懷一點正義的 15 歲同學。所以，我永遠記得十分清楚。

對於這些人士，我們是要保障的。我絕對同意，在法律上不一定可以制裁，所以我也認同美國開放社會基金會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制訂的茨瓦內原則，當中提及如果揭弊者提供的資料是 reasonably necessary，即合理地必須披露時，我們應該提供一個安全網。但是，有時提供的資料太多，多至不相關(irrelevant)的時候怎麼辦呢？我認為也可以根據一些原則處理，例如有關人士揭露資料是否出於真誠、出於公共利益，令他不曾立刻遭受報復、遭學校報復或紀律處分，民事上被告誹謗，或在不同崗位可能構成刑事犯罪。

因此，我呼籲反對陳克勤議員修正案的同事再想一想。雖然他們也十分用心——我個人認為也沒有甚麼問題——但根據我對現時政治形勢的判斷，我相信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較易取得共識，大家不妨考慮一下。我希望大家與我們一起要求政府，如果政府能夠贊同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便不要只是空談，不要以為現在勉強過關便算，而是要認真一點，無論是公營機構或私營機構也要學習例如荷蘭的做法，該國要求企業設有 internal(內部)的舉報制度，以保護揭弊的員工，美國設有獎金制度等，例子多不勝數。如果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希望政府繼續做工作，不要以為否決或不同意譚文豪議員的議案便可以(計時器響起)....."過骨"，我認為不應該這樣。

多謝，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停止發言。

莫乃光議員：我有時也會想，香港的法例究竟是否用以保障一些特別需要保障的人如弱勢社群的利益？我以為這應是法律的基本精神，但我有時看到很多法例均傾向保護強權和大型企業，令它們無須擔負太多責任，而這甚至包括政府本身。有時候有法例卻沒有甚麼"牙力"，有時候連法例也沒有，而有時候有些法例則來得太遲，種種情況數之

不盡。沒有"牙力"的法例包括近期經常談到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一些保障消費者的條例以至競爭法，及至立法時已效力大減。有些法例經過長時間討論後仍未成事，例如公開資料法、檔案法，以及我們今天討論的保護揭弊者的法例。

對於這項議題，我在翻查紀錄後發現原來我在 2011 年已撰寫一些文章要求立法，因為當年正正有一宗個案涉及政府一項過億元的招標項目，當時一位處長級官員罕有地指出招標程序受到不正常干擾。當時立法會在建制派主導下當然沒有徹查事件，而揭弊者亦遭打壓，人人也指他說謊，結果他不獲政府續約，事件亦不了了之。近年，不論是政府內部、外間的企業或政府的承辦商，有更多例子顯示很多當權者對付揭弊者的慣常手法是攻擊揭弊者的誠信，目的是令大家不相信他們揭露的事件。這些揭弊者既沒有權力，亦沒有法例保障，結果事件自然不了了之。

假設在這些個案中揭弊者所揭露的是事件的真相，他們要將真相暴露於人前，其實真的要付出很大代價。他們可能要暴露身份，才能令揭露的事件變得可信。官員剛才回應時也提出了一些能夠保護證人身份的方法，但在很多情況下，正正要揭弊者站出來，才能增加可信度。在人身安全方面，難道真的如局長剛才所說般如揭弊者被殺害，謀殺者會被定罪，便算是提供保障嗎？當然不是。我認為這似乎與今天的議題不太相關，難聽點說，這更像是"風涼話"。

揭弊者在作出指控後受盡千夫所指，連"飯碗"也不保，遭受各方面攻擊。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如同置身大衛面對巨人歌利亞般的狀況，勢孤力弱，力氣不如人，錢又可能不及別人多。如想訴諸法律，亦缺乏有效途徑，反而一定會令自己的誠信遭到攻擊。然而，很多事件若非有真真正正知道內情的人願意揭弊，結果將無人知曉，真相不會曝光，亦無人能掌握當中證據。因此，在保障揭弊者的同時其實亦保障了整個社會知道真相的權利和機會，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很多國家因而訂立了保障揭弊者的法例，讓他們受到法律保障，以免他們遭秋後算帳、解僱、降職、停職、調職或要負上法律責任等。當然，揭弊者不能信口開河，如果他們說謊，自己亦可能要負上民事甚至刑事責任。基於這個原因，他們也不能胡亂作出指控。

這些法律上的保障措施已見於很多先進國家，有其原因、道理和作用，但香港卻沒有這些措施。我唯一能夠想到的理由是其實香港始終是由既得利益者操控的地方，當權政府為了自身方便而未有真正提

供彰顯公義的機會和方便。它只會顧及行政工作上的方便，當出現問題時，便將問題掃到地毯下，不讓人知便了事。

我們公共專業聯盟在 10 多年前成立時的其中一項宗旨是作為專業人士，一定要以專業知識並透過科學證據，中肯、中立地跨越自身界別的利益，提升整體社會管治。我們亦提出專業人士要恪守專業，以誠信向公眾和整個社會問責，肯向、敢向權貴說不。即使面對各方面如經濟和政治的強大壓力，仍堅持說真話、道出真相、說公道話，以及運用我們專業決斷的能力和科學證據，加上我們希望自己仍然擁有的勇氣，不怕向強權挑戰和作出批評。如有需要揭秘，亦言出必行。

因此，如果香港社會未能在法律上擁抱這種重要的價值觀和提供具體保障，我們談何讓香港成為國際城市或保持國際城市的地位，又如何稱得上先進社會呢？

陳志全議員：這項議案要求立法保護揭弊者，我絕對支持。今時今日，無論在政府、公營機構、NGO(非政府組織)以至私營機構，高層欺壓前線員工的例子屢見不鮮，加上絕大部分傳媒都親政府、親權貴，我們覺得更需要保護揭弊者。

近年，不少揭弊者不斷向傳媒揭發公營機構的弊端，由民航處內有前線員工揭露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空管系統")不穩定，到有人揭露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地附近出現不尋常沉降及剪鋼筋等問題。大家試想象，如果沒有這些人冒險揭弊，相關威脅公共安全的問題可能永遠不會公諸於世，公眾可能繼續懵然不知，當問題越滾越大至爆發時，可能已造成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

前線員工為何要向傳媒揭弊？有 3 個原因。第一，揭弊者可能曾多次在機構內向高層反映意見及憂慮，但高層對之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令問題越來越嚴重；揭弊者唯有向外揭露，以迫使高層正視及解決問題。

第二個原因是這些問題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但揭弊者的高層卻以私利凌駕公眾利益，隱瞞事件，因而令重視公眾利益的人士要向外揭秘。

另一個原因是揭弊者十分重視自己的工作及專業。當看見某些做法有違他們的專業操守及精神，而高層又強迫他們無視專業精神及操

守時，他們基於專業操守及精神而揭弊，藉此迫使高層停止一些違反專業操守的做法，甚至要他們付出代價，受到懲罰。

由此可見，近年揭弊的人士，無論是政府內部員工或是分判商，其實都基於公眾利益及維護專業操守而揭弊，他們的揭弊行為關乎公眾利益。如果政府或公營機構真的以公眾利益為先，在涉及公眾利益的弊端被揭露後，應當立刻自我檢討，找出相關員工商討，亡羊補牢，未為晚也。

不幸的是，在今時今日在香港，無論政府或公營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高層般，不但不反省，更肆意欺壓揭弊者。例如新空管系統投入運作初期發生多宗事故，全靠民航處內有人揭弊才令公眾得知問題有多嚴重，但民航處不是立即檢討系統的問題，而是公然表示會追究揭弊者。又例如沙中線多個工程失誤的事件中，一些人士匿名向議員或傳媒泄露相關資料後，亦被人"喊打喊殺"。

在現時官場上充斥着迫害揭弊者的歪風下，為公眾利益及專業操守而泄密的人士可謂生活於惶恐之中。但說到底，他們都是為了香港整體利益，本着熱誠而冒險揭弊，實在不應活在恐懼之中，他們的前途不應因為揭弊而盡毀。鑒於政府、商界或非商業機構均不太重視揭弊者，甚至敵視他們，我絕對支持立法保護泄密者、揭弊者，確保他們不會因為保護公眾利益泄密而受到迫害。

其實，現時願意就社會問題或政策失誤主動展開偵查及報道的傳媒已經鳳毛麟角，大部分傳媒都是親政府、親權貴的。在此情況下，如果政府或商業機構有何巨大失誤，實在很需要一些內部人員見義勇為，向獨立的傳媒或網上媒體揭發，以便他們可以繼續追查，亦能迫使主流傳媒正視問題，從而迫使政府或非商業機構正視問題。因此，我覺得應立即立法保護揭弊者，讓市民在傳媒不能發揮監察政府功能的情況下，仍能透過揭弊者得知政府及非商業機構所出現的問題。

我接下來想評論一下修正案。我不能支持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該修正案的最大問題在於他為立法保障揭弊者多加了一個條件。大家看到，他在修正案中列明："在保障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對保護揭弊者的安排進行檢討"。最大問題是甚麼？就是"國家安全"這字眼。"國家安全"的定義由當權者界定，現時我們說些反對政府、質疑中國共產黨的話，都會被上綱上線，牽扯至國家安全。如果真的按照陳議員的建議立法，日後一些揭弊者揭露弊端，損

害了港共權貴的利益，真的不能排除港共政權會抹黑揭弊者，指稱他們危害國家安全及公眾利益。

舉例，如果市民揭露解放軍越界棄置廢物或霸佔土地、前線員工揭露了國企背景的承建商偷工減料，在這個"紅線"可以肆意亂劃的年代，上述揭弊之舉都可能被上綱上線，被打成損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令這些為公眾利益而揭弊的人無故負上刑責。撇開刑責不談，假使出於相關條例的壓力，令知情者噤口、諸多顧忌、不發聲、不把真相告訴大家，訂立此項法例其實形同虛設。由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設下條件，相關文句又語意不詳，我不能支持。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表示新民黨的立場可以說與陳志全議員的立場恰恰相反。我們不能支持譚文豪議員的議案，以及毛孟靜議員和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只能支持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不認同，為了公共利益而要揭發一些事，便要籠統地保障該揭弊者。因為正如律政司司長指出，其實有很多資料需要得到保護，無論是敏感的商業資料或牽涉個人私隱的資料。而我認為非常重要的是——感謝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指出——保障揭弊者必須在保障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和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進行。

主席，我列舉數個近 20 年最著名的揭弊者來說明。在 2010 年，一位在伊拉克服役的士兵 Bradley MANNING(曼寧)把很多美國軍方有關伊拉克作戰的敏感資料交給 WikiLeaks(維基解密)。雖然陳志全議員不在會議廳內，但他應該很熟悉 Bradley MANNING，因為 Bradley MANNING 後來接受了變性手術。他除了被美國軍事法庭裁決違反軍事法例外，還被美國政府以《間諜法》檢控，控以洩漏國家機密的罪名。他在囚期間接受變性手術，並改名為 Chelsea。主席，由此可見，不能說是為了維護公眾利益而揭發美國政府在伊拉克所作的種種罪行，便可以把資料交給 WikiLeaks。而著名的 WikiLeaks 創辦人 Julian ASSANGE(阿桑奇)——即躲藏在倫敦的厄瓜多爾駐英國大使館很長時間的澳洲人——因為披露了 Bradley MANNING 士兵偷出來的美國在伊拉克作戰的軍事資料，現時美國政府亦打算檢控 Julian ASSANGE 違反《間諜法》。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另外，還有歷史上更著名的揭弊者，曾經在香港匿藏數月的 Edward SNOWDEN(斯諾登)。於 2013 年，在香港匿藏的斯諾登發現美國實行 PRISM(棱鏡計劃)，進行全球監聽，監聽的對象包括香港很多名人、大學教授和政要，他們的電話和通訊資料皆被截取。斯諾登認為此舉非常不公義，於是在香港揭秘，披露大量的資料。斯諾登現於俄羅斯的安全地點躲藏，如果他返回美國，美國政府表明會檢控他違反《間諜法》。

因此，雖然市民有知情權，但其實社會不能容許任何人罔顧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和公眾利益，純粹高舉公眾知情權，為了公眾利益便任由任何人任意揭弊，任何國家甚至是任何政府都不能不負責任地讓這樣的情況發生。當然，陳志全議員剛才亦說，是否高舉"國家安全"這旗子便能隨便檢控揭弊者呢？代理主席，這個情況也不會發生，因為國家安全在任何國家的法例中均沒有定義，要視乎實際的情況來決定是否涉及國家安全。

而另一個著名的個案，便是 1971 年的 Pentagon Papers("五角大樓文件")。在 1971 年，兩名很勇敢的人士，包括仍然在生的軍方分析師 Daniel ELLSBERG——我曾看過他的著作——發現美國自從 1945 年開始，便已經準備在越南作戰，當中涉及很多機密和不能見光的文件。於是，他盜取了有關文件——後來稱為五角大樓文件——透過《華盛頓郵報》披露。這個故事被拍成一套電影 The Post(港譯："戰雲密報")。電影中，《華盛頓郵報》的發行人一角由著名的美國影星 Meryl STREEP(梅麗·史翠普)演出。我看過這齣電視，並非常欣賞。當然，美國政府亦以《間諜法》檢控他，指他危害國家安全，但結果怎樣呢？無論是著名的 Pentagon Papers 案件，或更早發生的 Brandenburg 訴訟案件均牽涉披露涉及國家安全的機密資料，法庭均裁決有關揭弊者沒有違法，認為在有關情況下披露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

換句話說，即使法例訂明在國家安全的大前提下不可隨便披露機密文件，法庭仍然會根據事實和法律作出公平的裁決。因此，陳志全議員和其他泛民同事無須擔心，在國家安全的大前提下，揭弊者便無法揭弊。我相信法庭一定會檢視各方因素而取得平衡。但是，我不接受完全不考慮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及最大公眾利益，隨便保護揭弊者。

因此，代理主席，我只可支持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而不會支持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譚文豪議員的原議案。其實，為揭弊者或 whistle-blowers 提供法律上的保障，肯定不是新事物。正如很多發言的議員所說，在國際上，包括英國、美國及日本，都會有專門法例保障揭弊者，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揭弊者很多時候均透過揭弊，令公眾利益得以維護。

剛才有議員提到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污水處理事件，即"昇達事件"，譚文豪議員亦提及新空管系統，我不再詳述。我會引用數個與醫學界有關的例子。著名藥廠 GlaxoSmithKline 是全球第三大製藥廠、生物及衛生保健公司，由 1998 年至 2007 年，它有多項嚴重詐騙行為，包括向未成年人士出售原本只適合成年人的藥物，將多款藥物以未被批准的理由，例如減肥藥、治療性功能障礙等的藥物，提供予不適合的人士；發表誤導性的醫學期刊文章；向醫生提供非法回佣、水療服務、狩獵假期、開會服務等涉及賄賂的行為。涉及的藥物包括 Paxil、Wellbutrin、Advair 等，這些藥物令這間公司賺取數以十億元計的利潤，但與此同時，這些卑劣的行為卻令很多服用這些藥物的病人或市民受害，特別是那些未成年人士及根本不適合使用這些藥物的人。

由於美國有保障揭弊者的法例，4 位參與揭弊的藥廠員工在 2003 年提出證據證明這間全球第三大藥廠涉及詐騙行為，並成功令這間公司被檢控。這數位揭弊者的行為令他們失業，但由於當地法例保障揭弊者可以用政府的名義向這公司索償，他們最終獲得賠償，以補償自 2002 年起，他們的家庭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因失業及參與法律行動所蒙受的損失。但是，提出制定這項清楚旨在保護不同機構、市民及持份者的法例的原議案，卻被陳克勤議員以國家安全理由修改至體無完膚。

我不知道為何香港現已慢慢進入國家不安全的狀態，因為所有事都令國家不安全，立法會選舉不安全、議員的宣誓令國家不安全、他們撰寫文章令國家不安全、喊口號亦令國家不安全，甚至根據今天一些建制派"左上腦"的議員所說，原來在立法會為不公義的事情而向林鄭政府抗爭，也等於包庇"港獨"行為，而包庇"港獨"行為當然不安全。中國明明是大國、世界強國，何時變得整日都不安全呢？何況更是一名小小的香港市民，也可以令它這麼不安全？沒有槍、沒有炮、沒有子彈，任何東西也沒有，不過他有真理。

原來事情是這樣的，對於一些極權國家來說，講事實已經是一種最大的武器，因為中國大陸是一個極權社會，不准講事實，亦不准講

真理。大家是不可以講真理的，因為一講便出事。所以，在國內，無論是大家都知道的"豆腐渣工程"、毒奶粉事件或很多令市民受損的有毒食物等，所有挺身揭弊的人都遭遇同一下場，也就是被大陸政府追殺，甚至為這些人辯護的維權律師，大家都知道最出名的"709 事件"，所有的維權律師都被追殺，導致家破人亡。

這些清楚的事例顯示，原來這個"國家安全"理由是很好用的，因為在國家安全下，肯定會包括國內的尋釁滋事、顛覆國家政權罪，這些都是隨之而來的做法。

有人引用很多美國的例子，我也希望我們也像美國的例子或一些其他西方民主國家的例子，因為在西方民主國家，政府和議會的組成是透過公平選舉，"一人一票"的程序誕生。任何人，包括國家元首及所有主要官員，都沒有絕對的權力。每一項的選舉、每一種的情況，市民都是靠手上的一票，對一些濫權的政府、濫權的官員及議會人士，作出政治上的審判，亦即趕他們下台。

反觀香港，建制派、保皇黨，還有功能界別，在這種扭曲的政制下，其實他們可以做千秋萬世的"萬年議員"。特首選舉是小圈子選舉，主要官員亦無須問責。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還可以濫用所謂"國家安全"這理由，即他們認為說甚麼也會影響國家安全，令國家很不穩定，只要說一句話，他們便可以上綱上線，包括指你提倡"港獨"、令國家不安全、分裂國家、違反《基本法》等，實在有太多這些例子。所以，我不希望原本為保護基於公眾利益而作出披露的揭弊者的法例，慢慢成為打壓的工具、矚目的工具。

我謹此陳辭，反對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譚文豪議員的議案。

談及保護揭弊者，必須提到一件事，維基解密在 2011 年揭發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原來曾於 2009 年向"美帝""爆料"，披露北京的政改底線、曾蔭權指任內解決雙普選未獲中央授意，甚至披露港府與發改委(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舉行閉門會議的情況。事後，連建制派——我記得應該是葉劉淑儀議員和前立法會議員田北俊——均批評邵善波洩漏國家機密，但卻沒有批評維基解密公開資料。由此可見，對於社會有益的泄密行為，民主派、建制派總體來說都是歡迎的，這番話亦很公允。因此，問題的核心並非保護揭弊者如此簡單，而是哪些揭弊行為才值得受到保護呢？

香港現時並沒有保護揭弊者法例，但有一些條例保護揭弊行為，零散寫入法例之中。不過，這些條例僅涵蓋嚴重罪行，並未包括破壞環境、濫用職權、浪費公帑等問題。

我想舉出數個例子：《僱傭條例》只保障僱員不會因為在法律程序中作供或提供證據而被解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訂明，懷疑某財產是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作出披露可受到保障。《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訂明，懷疑財產是販毒的得益，作出披露可受到保護。《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明，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的財產，作出披露可受到保護。《防止賄賂條例》規定將舉報人的身份保密。《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舉報上市公司管理層失當行為的核數師，可豁免民事法律責任。

代理主席，香港近年出現很多大型機構甚至政府的失誤事件，例如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剪短鋼筋事件、機場空域管制問題，以至近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外泄事件。更重要的是，隨着社會越趨複雜，而這些事情往往涉及專業領域，單靠立法機關、司法機構及監察機構很難發現問題所在，不論審計署或申訴專員公署均有其限制。

我舉一個實例，保安局一直拒絕公開資料，例如(電話聲響起)——對不起——警察使用水炮車的守則、網上巡邏及使用駭客程式的情況，只要無人發現，立法會亦沒有辦法。又例如空管問題，業外人士很難知道空管技術資料究竟牽涉甚麼問題。因此，一個公義的社會需要由內部人士警惕公眾，避免不法行為進一步影響社會的利益。

事實上，過去不少問題都是靠揭弊者揭發，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員工透過傳媒公開新空管系統的問題，中科興業有限公司("中科")董事總經理潘焯鴻揭露沙中線的問題等。不過，揭弊者須要鼓起勇氣和付出代價，中科因為泄密被港鐵封殺，機管局員工則被局方處分。如果我們認為社會應有更多人挺身而出，指斥不公義的事，我們更加有需要立法保障他們的權利。

很多人或會擔心這項保障會被濫用，導致有些人為達到目的，以揭弊為名行事，此舉會對某些公司、機構，以及公眾利益造成嚴重破壞。亦有人擔心，萬一泄密者錯誤理解事情的本質，當中其實不涉及不正當行為，應該怎麼辦呢？

事實上，這些質疑並非新鮮事，很多國家在立法過程中已進行討論。美國早於 1989 年制定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其他國家(包括日本、英國、澳洲)亦已制定相關法例。歐洲議會甚至在 2010 年頒布 "Protection of Whistle-Blowers Resolution"，要求所有成員國立法保護揭弊者。因此，很多問題已經過多番討論並得出解決方案，但香港尚未做到這一點。然而，這些並非我們拒絕立法的理由。

舉例而言，我們可以參考英國的 3 層保護制度，避免任何人輕易地隨意泄露公司及機構的資料。這個制度要求所披露的對象與所得到的證據須符合相稱性原則，即我們經常聽到的 *proportionality*。在 3 層制度下，法例就向媒體作出披露提供保護訂立很高的門檻。因此，機構的利益只會在很少數的情況下受損，因為大部分投訴只會透過監管機構及在既有制度下解決。

三層保護究竟是指甚麼呢？第一層涉及內部披露，告密者只須提供證據，顯示他們有合理懷疑不當行為已經或即將發生，便可向內部作披露。第二層涉及向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作披露，規定舉報人必須有理由相信所提出的指控絕大部分屬實。最後，第三層涉及向媒體或國會議員等第三方作披露，即使告密者達到首兩層的標準，亦不能藉披露這些消息而獲得任何個人利益，這就是 3 層保護制度。

我對於各項修正案有一些意見，例如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將 "浪費公帑" 刪除，對此我有點不解，因為美國的《保護揭弊者法令》亦包括 "浪費公帑" 這一項。如果我們反對浪費公帑的 "大白象" 基建，便應加入這項條文。

不過，我更不能贊同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不能說立法保護揭弊者並不可行(計時器響起).....我們希望.....

代理主席：區諾軒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感謝譚文豪議員提出 "立法保護揭弊者" 的議案，我發言支持這項議案。

立法保護揭弊者是全球反貪運動的重要趨勢。二十國集團 ("G20") 於 2010 年在首爾的高峰會宣言中，明確支持各國立法保護揭弊者。歐洲聯盟 ("歐盟") 亦在今年 4 月，要求全體成員國立法保護揭弊者。

G20 高峰會有文件明確表示，揭弊者是救濟政府及市場失靈的重要媒介之一。當內容涉及公眾利益事實時，揭弊者正是發揮重要的警示功能。美國於 1863 年，即前美國總統林肯的年代已開始透過立法保護揭弊者。最經典是 1998 年大型藥廠案，藥廠發表誤導性的醫學期刊文章，提供非法佣金賄賂醫生銷售藥物，最終有 4 位員工主動向政府揭弊，成功檢控藥廠。

過去數年，香港有數宗大型醜聞，政府也試圖掩飾，須靠內部人員揭露消息才將真相曝光。我隨意引述數宗，包括"沙中線紅磡站短鋼筋"、"會展站沉降"、"高鐵站漏水"、"望后石污水廠非法排污"，以及"梁振英扭曲港視牌照顧問報告"等。這些事件全賴分判商、顧問公司和員工，冒着被解僱的風險向媒體揭發，以保障公眾利益，揭弊者成為市民英雄。可是，每次涉事公司或機構也並非第一時間解決問題，反而是報警、捉內奸和解僱員工，無所不用其極地滅聲。分判商和顧問公司亦可能害怕揭露消息而失去重要客戶，因此我十分支持譚文豪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立法保護這群英雄，令他們得到法律保障，可以無所畏懼地道出真相，不怕大公司事後報復。

其實，早在 1998 年，臨時立法會已就立法保護揭弊者進行研究，但政府表示當時的法律條文已能為揭弊者提供所需的保障。後來，先後有議員再次跟進相關事宜，但政府官員亦以社會對制定保護揭弊者的法例沒有強烈訴求而擱置。表面上，香港似有部分法例為揭弊者提供保障，例如《僱傭條例》、《防止賄賂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等，列明告密行為可以免受一定程度的刑責。可是，以上的法例始終過於零碎，無法有效保障揭弊者免受針對報復。舉例來說，早前有報道揭發，有 3 名員工向環境保護署舉報其所屬公司違規排放廢料，其後立即遭到公司解僱。

事實上，符合公眾利益的揭弊行為可確保企業自律，亦對於維護管治質素及防止嚴重違規行為有重要的作用。香港現時顯然大幅落後於國際的管治及立法趨勢。大家可能還記得，數年前，在免費電視發牌風波事件中，顧問公司總監伍珮瑩女士曾經公開批評政府對顧問報告斷章取義，她其後遭到解僱。當時，伍珮瑩打破沉默，指出政府官員刻意扭曲報告，隨後特首梁振英高調嚴厲表示必定會跟進及處理，大有秋後算帳之勢。伍珮瑩是揭弊者缺乏法律保障而遭到打壓的典型例子，更是政府牽頭製造"寒蟬效應"的個案，提起也令人感到可耻。

國際對於揭弊的定義，不單針對公營機構及私營企業內的貪污舞弊的違法行徑，更包括涉及政府濫權、濫用公帑、浪費資源和利益衝

突而危害公益的行為。當事人只要掌握證據及合理相信這些行為屬實時，便應在披露真相後，獲得免於刑責及打擊報復的保障。對於這些堪稱為"真相鬥士"的揭弊者，他們對公益的貢獻往往鮮為人知。根據統計，全球有三分之一的舞弊個案也是因為揭弊者而公諸於世，比由核數師、保安人員、警察所揭發的個案還要多。單就美國而言，在 1986 年，揭弊者令政府討回被詐騙及浪費公帑的金額便達 350 億美元。

我記得當時有記者問伍珮瑩會否害怕沒有政府生意做，其實，這條問題反映社會上一種危險的心態，就是接受官員對不聽話的人進行打擊及報復。我們越是擔心香港禮樂崩壞，便越應該支持政府須訂立揭弊者保護法。如果揭弊者無須擔心被打擊報復，許仕仁、湯顯明及曾蔭權等橫跨多年的涉貪、浪費行為，可能在案發初期已被揭發，除省回很多公帑外，亦能早日撥亂反正。對於海事處部分官員 10 多年來敷衍塞責的行為，如果可以在南丫海難前被揭發、糾正，不少生命可以免於罹難。

當權者不高興被揭瘡疤，大企業不高興商譽受毀，所以"真相鬥士"主要的盟友是公民社會。很多人佩服揭弊者的勇氣，而對他們最好的回饋就是付諸行動，不要讓揭弊者孤單。請大家支持立法保護揭弊者，不要讓揭弊者孤單。多謝代理主席。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邵家臻議員剛才發言希望大家支持立法保護揭弊者，讓他們不要孤單，亦有很多議員表達了他們的想法。我想直率地提出我的立場，我不太贊同立法保護揭弊者的。

本來在香港的既有制度下，主要依賴兩種權力去制衡公權力或金權勢力。第一，就是在上世紀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我們認為主流媒體已經發展至一個相對高峰的時期，我指的是當時的主流媒體對政府、市場甚至桃色新聞或男女關係的制衡，香港媒體曾幾何時是百花齊放的。這亦是為何在那個年代，有人會評價香港左、中、右的主流媒體，由共產黨至國民黨，以至其他不同派別的媒體均同時存在。當時的香港基本上是一個相對健康的公民社會，主流媒體承擔揭露時弊的天職，這亦是揭弊中最重要的一環。

然而，時至今日，我明白社會大眾對於揭弊行為——特別是從民粹角度思考時——往往會有一種印象，就是只要某人揭露政府或機構的問題，感覺上他便是正義的化身，但事實上，揭弊或揭密不一定是

正義的，這種正義往往源於其結果是正義的。不過，我們如何判斷結果是正義呢？這沒有理由交由法庭判斷。

我不知道大家是否清楚我的思路或說法，但主流媒體的天職是揭露時弊，它不會告訴大眾黑與白，指出某件事是應該做或不應做，主流媒體只是引起社會或市民討論。這即是說，由主流媒體揭弊或揭露時弊，本身必然是一個動態過程，但若要立法保護揭弊者，其實我從一開始便欠缺信心，我甚至不相信今天的法庭判決一定可以保護揭弊者，又或法庭判決必然是正義的。這是我為何認為，與其先假設揭弊行為是正義的並提供保障，但其實在整個過程中，社會本應有足夠的動力或底氣——我運用一個內地用語——保護揭弊者。

因此，我的想法是，大家最初考慮為揭弊者提供保障時，思想不應過於狹隘，認為揭弊者揭穿某些行為後，必然會成為被打壓或弱勢的一方，現時的報道確實反映了這種情況，這是因為現今香港社會在感覺上——在事實上亦然——越來越走向專制。

這亦即是說，不論是主流媒體的萎縮，以至制度本身的投訴或內部處理機制——一間公司如是，政府部門亦如是——或者社會的調整機制，例如廉政公署或申訴專員公署這些制度內或建制內的機制，如果這些機制能夠有效運作，其實便不會造成現時的情況，令我們認為揭弊者的角色如此重要。

與此同時，由於面對這個兩難之處，我會回頭再問，若要保護揭弊者，我想直率地問一句，郭文貴是否揭弊者呢？相信代理主席會明白我的意思。我想舉例，郭文貴是否揭弊者呢？在西方社會眼中，他當然是，但在我們的社會體制和制度下，他其實只是某個派系的攻擊或權鬥工具而已。

換言之，當我們要立法保護揭弊者時，就今時今日的情況而言，我沒有一定的信心，不認為社會具備條件，亦難以排除該人只是不同派系或利益團體的權鬥工具。我認為法律本身不會先假設該人必然是正義的，或他必然是為了打倒"巨人"而出現。在這個背景下，大家可能會覺得我立論很混亂，但其實我到目前為止，亦無法確實告訴大家當中是黑白分明，總之打"巨人"便應該獲得保障，其實未必是這樣。因此，我認為單靠立法保護揭弊者並不足夠，但究竟應否這樣做呢？希望有更多議員參與討論。

我謹此發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鄭松泰議員剛才提出一個頗為有趣的問題，他坦率地指出，立法保護揭弊者未必是一個解決方法，甚至未必是一個合適的解決方法。他的邏輯是，如果在現有機制，包括建制內的一些制度，本身也有例如廉政公署、申訴專員等這類機構提供渠道，又或機構內部已有足夠機制容許揭弊，並已提供足夠的保障，而傳媒亦是一個有效的媒體、工具或力量，可以把一些時弊或一些機構、某些公司或政府的弊病，包括貪污、腐敗等情況揭露出來，其實可能已經發揮着其更重要的功能，而這或許已經足夠。如果公民社會有這樣的力量，可以做到這些事情，便已經足夠。

但是，鄭松泰議員指出，以及我們也很清楚見到，現時社會不是走向越來越開放，不是越來越容納或鼓勵人們站出來揭露一些貪污腐敗的事情；剛好相反，我們是走向專制和中央集權，在公民社會內，即使慈善、福利等工作也走向市場，而市場採用的一些形式，例如外判等，其實都是貪污的溫床，當中有很多利益的交易。即使在福利範疇內或一些公益範疇內，其秩序也開始變成走向市場，用市場價值來衡量所謂績效。所以，我會對鄭松泰議員說，在這樣的制度下，我們更須盡早訂立法例保護揭弊者。

其實我很想談談譚文豪議員在議案內提到的其中一件事，就是屯門望后石堆填區的污水處理廠。我對此事的印象很深刻，因為我們政黨的區議員譚駿賢曾直接收到數位員工求助，當中有 3 位員工全是五六十歲的中年人，他們均是前線技術人員，所面對的情況是公司要求他們降低處理污水的溫度，而降低溫度會令處理污水過程中的污染物超標。污水排到海裏，當然會造成很多污染問題，在屯門區游泳、釣魚或進食海產，健康也可能會受到影響，對整個自然環境當然亦有重大的負面影響。

三位員工冒着失去工作的危險揭發事件，其中一位姓朱的技術員因為數次在內部提出這種做法不對，甚至被廠房的工程師打傷，有一段時間須使用拐杖，不能夠工作。三人相繼被解僱，生計因而出現困難。我覺得我們在此真的要向這些揭弊者致敬，他們這樣做真的是為了公義，沒有涉及個人利益。我由始至終也看不到鄭松泰議員所擔心的情況，即揭弊者究竟有何動機、會否有一些人未必是好人等。他用了郭文貴這個例子，然而，我們真的不能排除有一些如此見義勇為的人，好像李先生、周先生及朱先生這 3 位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的前僱員，他們真是挺身而出的。

事件披露出來，並由《明報》報道，政府才如夢初醒，再作出調查，發覺這間公司真的違反多項規例，應該前後有多過 20 項的違規，但最後也只是被判罰款數十萬元而已。這 3 個人失去工作，生計、健康受影響。李先生患有甲狀腺失調，因為失去了工作，於是當散工，要到機場工作，每天來回 3 小時，令到他舊病復發，因此，他們的健康和生命都受到影響。

那麼，你說我們是否須立法保護這些揭弊者呢？當然要，揭弊者的重點是在於"弊"，揭露弊端。我們看到無論是特首、政務司司長、很多城中的大財閥，以至最大型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全部也是由揭弊者把他們的醜態和貪污腐敗行為曝露出來。無論揭弊者本身是否有不良動機，我們覺得也應該有法律框架保護他們。

所以，無論是有關的修正案或譚文豪議員的原議案，我也是支持的。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揭弊者本身可能是私人或公共組織的內部人員，他們揭露組織內部的不法行為，而所揭露的事情須關乎公眾利益。英國和美國是早已訂立法例保護揭弊者的國家。

香港現時未有就保護揭弊者立法，因此我們會看到揭弊者非常有可能會面對法律訴訟、解僱、停職等問題，而張超雄議員剛才已舉出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便是 3 名屯門污水處理廠承辦商的員工，向環境保護署舉報公司降低排污標準以節省成本，因而被公司解僱。當然，有人會說香港或許有其他法例可以幫助揭弊者，例如這樣是否屬於不合理的解僱呢？可是，大家也明白，根據《僱傭條例》，即使是不合理的解僱，揭弊者最終能夠獲得的賠償，也只是按照法例規定而作出，但對該名員工而言，須面對很沉重的被報復壓力，甚至由於一些行業的圈子很狹窄，即使揭弊者贏盡所有不合理的解僱官司，將來也須面對就業上的困難。

因此，為何須立法保護揭弊者？其中一項因素是保障揭弊者自身的利益，防止他們在揭弊、為公眾尋找公義的同時，反而自身要承擔在法律上他們不受任何保障的處境，亦因為這樣，如果看到組織或企業內有違規、違法或不妥善的行為時，才会有能力、有條件促成當中

的內部知情人士願意挺身而出，為公眾利益踏前一步，我認為這是重要的。

當然，今次的議案主要是處理個人形式的揭弊者，例如員工、合夥人等，並不包括組織和公司形式的揭弊者。以揭露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剪鋼筋事件為例，如果只保障揭弊者本人，相關公司在往後可能須對面的事情也不簡單。

我留意到在全世界其他國家，當討論保護揭弊者的法例時，其實往往有一些很重要的觀點。正如在今天的議會席上很多同事的討論內容般，當中牽涉到立法目的、適用範圍、揭弊者揭露的事件的範圍、揭弊者揭發的渠道和管道、負責機關的回應和監督，以及在受理和調查過程當中，對揭弊者身份的保密、是否允許匿名揭弊，以及在保護揭弊者方面，有關的責任豁免、禁止報復、刑責、救濟措施如何等。

當然，其中一個觀點牽涉到揭弊者的動機。我想在此補充，其實不論揭弊者有何動機，如果他能夠將機構內的問題揭露出來，不管大家如何猜想也好，他要維護的是公眾利益。當我們認為中科興業有限公司("中科")的董事在揭弊時，即使有其個人動機，但他所揭露的問題本身，正正是因為涉及公眾利益而須處理的部分。因此，我認為有些同事如果從動機的角度來看問題，是忽略了揭弊者須履行的最重要責任，便是他所"揭"的"弊"能夠維護公眾利益，為公眾利益而揭露企業或組織內部一些可能不合法規和公義的事情。

即使正如鄭松泰議員所說般，揭弊者可能是權鬥工具的一部分，例如他談及郭文貴，但問題是這也不重要，因為當大家要裁斷事件時，不可能從他的動機出發，而是必須從他所揭露問題的本質和內容出發。這樣，我們才能夠有意義地討論揭弊者獲得的保障範圍和程度應去到甚麼地步。

我也留意到就今次的議案，有同事，特別是陳克勤議員在其修正案內指出："若非商業組織或政府機關的內部人士('揭弊者')揭露組織或機關內有危害公眾利益的違法行為，公眾或傳媒往往難以查證有關事件"。換言之，他加入"違法"行為，但我想指出，單單以是否違法來局限揭弊的內容，亦即回到我剛才所說的一點，就是不同國家在處理揭弊者的問題時，這是其中一個討論的焦點。不過，我們試想一下，如果我們在議案內這麼快便定下以違法作為基準，那麼民航處的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引致的大混亂當然不屬於違法行為，然而，在陳克勤

議員的修正案中，民航處的揭弊者便可能不受保障了。我認為這局限了相應可討論、研究的範圍。

同樣，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第二段指出："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在保障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對保護揭弊者的安排進行檢討"。實施這項建議是有點困難的，舉例來說，google 的員工早前揭露 google 正開發符合中國審查要求的搜尋 engine(引擎)，亦即"蜻蜓計劃"。"蜻蜓計劃"可用作中國的維穩工具，如此的揭露，根據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相關員工提出這項問題便可能不受保護。同樣，新疆的集中營違反人權，有違公眾安全的利益，但在中共用作維護所謂國家安全的手段下，如果有人揭露當中的情況，便可能變成泄露國家機密，就此，我認為這也是問題在所(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胡志偉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多位議員的發言。我對於毛孟靜議員和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均表示支持。特別是梁繼昌議員，其實我亦參考了他曾於上屆立法會提出的議員法案——《2016 年公共利益披露條例草案》——但由於上屆沒有時間完成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所以未能立法。不過，以往除了梁繼昌議員曾經提出議員法案之外，其實臨時立法會亦曾作出討論。我相信建制派議員亦經常接獲揭弊者的投訴，田北辰議員暫時不在席，但他最近收到的"爆料"次數一定比我多。因此，在進一步保護揭弊者的前提下，我相信大家其實沒有分歧。

接下來，我想集中討論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當中最大的問題是他刻意加上——胡志偉議員剛才亦提到——披露內容必須是違法行為的限制。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訂明是違法行為會產生問題。陳克勤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提到，例如披露公司可能奢侈浪費及不

道德的行為，但這些其實均並非違法行為的例子。梁美芬議員剛才甚至提到老師說粗言穢語，學生"爆料"，但老師說粗言穢語本身亦不違法。然而，若按照梁美芬議員提出的觀點和道理，我們是否應該保護該學生，以免他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或被針對呢？我相信按照建制派剛才提出的例子，那些人是需要受到保護的，但很可惜，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正正將披露內容很狹義地局限於違法行為，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

另外，剛才有同事提到的空管故障或工程滲漏等例子，亦不是違法行為——應該說可能是，亦有機會不是——但舉報人在舉報當時如何得知這是否屬於違法行為呢？他只不過看見某件事，認為非常不妥當，便揭露出來。

此外，亦有同事提到揭弊者保護法可能遭到破壞或濫用的問題。以英國的《公眾利益披露法令》為例，揭弊者必須真心、合理相信揭弊的內容，能夠說服法庭，才可獲得保障。其實香港亦有"報假案"的罪行，如果舉報者向警方報案說看到某件事，但原來並無其事，這屬"報假案"，舉報者須負上刑責。因此，為了免除這種憂慮，我們亦可在訂立揭弊者保護法時，增訂類似的條文，訂明如果有人刻意作出這些行為，但背後沒有實質證據支持，便屬"報假案"而不獲保障，這不就解決了嗎？我們甚至可以制訂罰則。

政府剛才提到，其實現時已有一些保障，揭弊者甚至可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但切勿忘記，他們只能抗辯而已，即是施壓者控告他，他只可作出抗辯……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現在是否就修正案發言？你應在這 5 分鐘的發言時間內就修正案發言。如果你想回應政府官員或其他議員的發言，稍後會有時間讓你作出回應。

譚文豪議員：明白，多謝代理主席，我說完這句話而已。因為施壓者並沒有後果，而這項議案旨在令他承擔後果。因此，基於我剛才所說的理由，恕難支持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他把整件事修改成很狹隘的範圍。

儘管如此，大家整體上亦認同這數項修正案的大方向。我明白政府會說某項條例已提供甚麼保障，另一項條例亦提供了甚麼保障，但

揭弊者不會一次過查看究竟有甚麼條例保護自己，才決定是否要揭弊。這就是外國或其他地方為何要訂立法例，提供這種保障的原因，猶如 umbrella(保護傘)般保護揭弊者，總之他一定會受到保障，而不論他是否受到法例 A、B、C 或 E 所保護。有鑒於此，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的原議案，以及毛孟靜議員和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剛才就這項議案發表意見。

我首先想回應梁繼昌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出揭弊者不應因揭弊而承受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我想在此指出，現時已有不同法例在這方面保護揭弊者，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中的相關條文均規定，如果有人披露涉嫌洗黑錢或其他罪行的資料，他不會被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或操守規則等；又例如在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中所規定的責任或所授予的職能時，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至於保障揭弊者的身份方面，現時已經有不同條例避免揭弊者的身份被揭露，例如《版權條例》(第 528 章)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訂明除非法庭認為為維護司法公正而有需要，否則任何舉報人的姓名、名稱或身份，均不得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披露。

關於揭弊者可能會遭受僱主不公平的對待或保護揭弊者的人身安全，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保安局局長稍後會作出介紹。

我注意到現時已有制度和措施從揭弊者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避免揭弊者的身份被揭露等方面提供保護。雖然現時沒有專為處理保護揭弊者而訂立的法例，但現有各項條例可以在不同情況和範疇下提供適當保障，達致保護揭弊者的目的。

我亦注意到剛才議員提出了很多例子和意見，政府都有聆聽到。政府亦注意到，剛才討論的一些修正案其實帶出了有關這項議案的一些問題，例如應如何訂定具體的揭弊範圍？是否像有人建議般任何不道德的事情都應包括在內，而不單只是包括違法或違反重大公眾利益

的情況呢？我們就這方面進行考慮時，也需要注意到現時法例已可提供相關的保障，如果我們將揭弊的範圍訂得很闊，會令我們在法律上難以適從，令市民混淆。

我亦注意到剛才在討論時，不同議員提到免責的情況究竟應該是絕對的，抑或應該在一些前提下才能夠適用呢？我在此想說的是，香港的法律現時已提供適當的保障，因此，我懇請議員否決議案。

律政司會繼續聽取議員的意見，亦會繼續就相關法例的民事和刑事法律事宜向各個政策局提供適當的法律意見，讓揭弊者能按照香港的法例得到適切的保護。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會就剛才議員所言及有關人身安全的部分作出回應。

警方和廉政公署("廉署")按《證人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564 章)("《條例》")設立"保護證人計劃"("計劃")，負責被納入計劃內的證人的人身安全和福祉，為他們提供適當的保護及協助。《條例》自訂立以來運作有效，為人身安全受威脅的證人包括揭弊者提供全面、有力、具法律基礎的保障。

"計劃"所提供的保障並非如議員剛才就議案發言時所提及般只限於指證恐怖活動、毒品、《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罪行，甚或某些特定罪行的證人。根據《條例》第 3 條，"計劃"是為了擔任證人以致人身安全或福祉受到威脅的證人提供保護或其他協助。《條例》第 2 條訂明證人的定義，當中並無限制證人所作供或向公職人員作出陳述或提供其他協助等所指證的是甚麼種類的罪行。它只需要在香港法律下是一項罪行，不論它的性質，當證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均受到"計劃"的保障。

警務處或廉署在決定是否將某證人納入"計劃"時，須全面評估一系列因素。除了證人所面對可見危險的性質外，有關當局還須考慮所見危險的風險程度，以及有否其他保護該證人的可行方法等。有關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專業和全面的風險評估，確保為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證人提供最適切的協助。

有關當局會採取必要與適當的行動，保障證人的安全及福祉。《條例》為證人提供的保障是周詳的，除了保障證人日常人身安全外，也特別就證人出庭作供提供保護。根據《條例》第 19 條，凡證人在法

律程序中作供，法官或裁判官可應控方的申請，授權警務人員或廉署人員要求所有進入法庭內的公眾人士表露身份至令該人員信納，以及在該人員要求下接受搜查，以確保該等公眾人士並無攜帶會對證人的安全或福祉構成威脅的物品進入法庭。

代理主席，傷害他人身體甚至性命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特區政府不會容許任何暴力行為。不論是否透過"計劃"，警方均有責任保障所有市民的安全。如果有跡象或消息顯示任何人的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警方會評估有關威脅，並且採取與威脅程度相稱的措施。如屬刑事案件的證人，警方會因應證人的意願及實際情況，制訂可行的安排，包括針對寓所、辦公地點和出席活動等，提供安全建議及措施。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現行的刑事法例已就各種傷害他人身體和性命的罪行提供完善的法律框架，而《條例》亦已為因提供任何罪行資料而需要人身安全保障的證人提供全面和專業的保障。主席，現行法例已就證人包括揭弊者的人身安全提供了充足的保障，所以我反對議案內提供人身安全保障的建議及修正案。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這項議案。

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譚文豪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及 3 位議員——包括毛孟靜議員、梁繼昌議員和陳克勤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多位議員的發言。

目前，《僱傭條例》("《條例》")基於僱員的某些情況或行為，限制僱主作出解僱。僱主如在這些情況或行為下解僱有關的僱員，屬違反法例。這些受特定保障的情況包括僱員懷孕、正在放取有薪病假，以及因工受傷但工傷個案未完結。除這 3 項以外，僱主亦不可因僱員在以下兩種情況下解僱僱員，即參與職工會或職工會活動；或因僱員於指定的勞工法例執行時，在有關的法律程序同意作供，或就有關事宜向公職人員提供資料。現時的勞工法例已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僱傭保障。

所有《條例》適用的僱員，都可根據其僱傭情況，享有《條例》下的相關保障，例如獲依時支付工資、享有休息日、享有法定假日和

有薪年假及其薪酬、禁止非法扣薪、停工的限制、在特殊情況下即時終止僱傭合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以及追討"不合理的僱"、"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及"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補償的權利等。

如僱主未有根據《條例》或僱傭合約給予僱員應有的權益，僱員可以向僱主提出民事申索。同時，僱主亦有機會因違反《條例》的規定，而遭受刑事檢控。此外，僱員如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有權申索僱傭保障的補償，包括要求判給強制復職，或終止僱傭金及最高金額為 15 萬元的補償金。

揭弊行為不一定與勞工法例下為僱員所提供的種種保障有關。揭弊者所揭之"弊"，亦未必一定與其僱主有直接關係。在這些情況下，褫奪僱主在其僱傭合約下可合法合理行使的權利，並不恰當。

任何針對僱主為僱員提供僱傭保障的措施，必須有明確的機制，以釐清事實並能作出舉證。如揭弊行為是未經查證或具爭議性的，一方面將令僱主無所適從，另一方面亦會令一些人有機會以揭弊或公眾利益為名濫用保障機制，從中獲取個人利益，或達致個人目的。

從剛才的辯論，我們未能看到一個清晰無爭辯的揭弊行為的定義。目前社會上亦沒有任何機制可判斷所披露的資料是否屬實或與公眾利益有關。因此，必須先為揭弊行為訂立清晰的定義，繼而制訂有效的機制審視該行為是否屬符合資格的揭弊行為。假如沒有以上的條件，而動輒禁止僱主向任何聲稱曾揭弊的僱員行使《條例》或僱傭合約的權利，將引致一些人士可藉詞揭弊偽造事實而免受制裁，既失去保障原意，破壞勞資關係，亦傷害了工作場所中同事與同事之間的合作和信任。我相信這個情況不是大家所樂見的。

如僱員認為遭僱主剝削其根據《條例》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尋求協助及提出申索。如僱主涉嫌違反《條例》，勞工處會進行調查，並在有充足證據下檢控違例僱主。

至於議員建議揭弊者所需的保護措施，牽涉複雜的法律問題及跨越不同的政策範疇，影響頗深遠，必須通盤考慮。《條例》並非針對保護揭弊者而設的合適法例。就僱員在僱傭的範疇下向執法人員提供資料，甚或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供，現時的勞工法例已提供足夠保障。因此，我懇請議員否決有關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毛孟靜議員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文豪議員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毛孟靜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松泰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9 人贊成，9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3 人贊成，2 人反對，1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立法保護揭弊者"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立法保護揭弊者"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繼昌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文豪議員的議案。

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繼昌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美芬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松泰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9 人贊成，9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3 人贊成，2 人反對，1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克勤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文豪議員的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譚文豪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譚文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反對。

陳沛然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張超雄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6 人贊成，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5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還有 47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譚文豪議員：不知政府當局是否聽錯了我的話，我必須澄清。我剛才不是說只有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毒品及恐怖主義罪行提供資料的證人才可獲人身保護，而是說只有這類證人才可免受任何法律責任的追究。政府當局剛才浪費了很多時間講解人身保護，但這項議案的重點在於揭弊者是否獲得公平對待，而非其人身保護。

最後，我想指出，歐洲聯盟委員會今年 4 月公布了保障揭弊者的法案，相關法例日後將適用於全體成員國。我想引述歐洲聯盟委員會第一副主席 Frans TIMMERMANS 在相關發布會上的一番話來結束這場辯論："Many recent scandals may never have come to light if insiders hadn't had the courage to speak out"(譯文："假使局內人不鼓起勇氣說出真相，近日多宗醜聞恐怕永不會曝光。")。(計時器響起).....

主席：譚文豪議員，請停止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文豪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克勤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譚文豪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譚文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反對。

陳沛然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鑄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張超雄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6 人贊成，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5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被否決。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6(6)及(7)條和《內務守則》第 18(b)條，這項辯論的時限為一個半小時，當中議員的總發言時間最多 75 分鐘……

(多位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官員答辯時間最多 15 分鐘。因此，當議員的總發言時間達到 75 分鐘時，即使議員仍在發言，我也會請該議員立即停止發言，讓官員答辯。

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只可發言一次，限時 5 分鐘。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現在是下午 6 時 51 分。議員最多可發言至晚上 8 時 06 分(即 75 分鐘後)。辯論現在開始。

我先請鍾國斌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近日中美關係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主席，我多謝上星期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言支持的所有議員，讓我們今天可以進行這項休會待續的辯論，證明中美貿易對香港有十

分大的影響。主席，我們營商的，最害怕不明朗的情況。上星期，習主席和特朗普總統在阿根廷達成休戰 90 天的協議，誰料兩天後又出現分歧，即這 90 天應由 1 月 1 日還是 12 月 1 日開始計算。這證明現屆美國政府並不簡單，大家可以想象，美國政府今次的處理手法，不會跟以往和傳統的做法相同。

主席，商界的敏感度和危機感定必較其他人高，也比特區政府的官員高。我們看到現時出現了 4 個情況，令我們感到不能對此掉以輕心。第一，當然是中美貿易爭拗。第二，現時的美國政府是特朗普政府。第三，美國有關經濟和科技的委員會的報告中，有兩點實質上是針對香港的，其一是針對香港的科技進口，其二是關於香港會否變成中國其中一個城市，變成同一個關稅區。第四，有關報告提及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我便將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議案撤回。老實說，既然提交了便不怕討論，那為何要撤回呢？我認為這件事十分重要，所以我促請特區政府多做一些防禦工夫。我不是說政府沒有做事，但我認為可以多做一點，現在做的不足夠。對於已經實踐的工作，當局不能只是自我感覺良好，認為當局已採取措施，如果大家不懂得 appreciate(欣賞)，那是大家的問題。

老實說，今時今日採取防禦措施，沒有人會嫌多，尤其有關措施是為保護香港，避免香港面對風險。這是最重要的一點。一如面對 10 號風球"山竹"來襲，特區政府會預早通知市民即將會懸掛 10 號風球，呼籲市民小心防禦風暴，預先貼上膠紙防禦，而不是待 10 號風球懸掛後，才在玻璃上貼膠紙。

因此，我促請特區政府切莫掉以輕心。其實，最簡單的就是多做遊說和解說的工作，令全世界也知道，香港在經濟和關稅方面，事實上跟中國是有分別的。雖然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但是實行"一國兩制"。我們要告訴大家，"一國兩制"對香港、對世界而言，有莫大的好處。如果別人對香港的"一國兩制"失去信心，這便是我們的危機。因此，我認為在多個方面而言，今時今日如果處理得好，我們必定可令危機變商機。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近日中美關係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莫乃光議員：在中美貿易戰的陰影之下，隨着香港與中國的經濟越來越融合，影響必然越來越大。我們有"燒到埋身"的感覺，當然是因為美國國會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最近發表的報告書。報告書的第4章提及有關中國及香港的情況，當中直接指出一些現時香港面對的問題，包括北京直接干預香港"一國兩制"的實施、對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的影響，包括一些記者不能獲得簽證等，亦提及我們在學術自由等方面所面對的挑戰，詳細的內容我不在此談論了。

但是，我想指出的是，對於鍾國斌議員剛才提及的遊說工作，不單是對別人說我們的"一國兩制"十分健全，說大家可以放心，是美國人你們誤會了，不是這樣的，因為實際上，別人還會看我們的行動。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真的要令別人有信心，要對他們說以後都不會發生類似馬凱的事件。如果局長再出外進行遊說時，便不能再以往的方式作出解釋，說"沒事的，我們有自主權，無須解釋原因。"這樣是說不通的，以前怎樣也好，其實以前根本不應該這樣做，而最好的做法是告訴別人，類似事件以後不會再發生，否則國際社會怎會對香港繼續有信心呢？

今次特別令大家關注的是報告書中的數點建議，包括關於一些有雙重用途的技術，美國可能同時對香港及中國實施禁運，亦提到在國際上與歐盟、英國等進行兩年一次的檢討，審視香港"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實施是否有問題，然後撰寫報告書。另一項建議是要求美國的國會議員在與香港及內地官員的正常接觸中，繼續強調香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實施，這些都是在《基本法》中訂明的，必須真正地獲得落實。這是對當地議員的要求，與我們無關。但是，可以清楚看到的是，早前引起香港傳媒特別關注的是，我們現時講求創新科技，於是大家會審視一下這方面的影響，但報告書又說得不太清楚甚麼科技會受到影響。回看美國政府對新興科技類別的界定，真的可以甚麼也包括在內，例如人工智能、電子晶片設計、數據分析技術、3D 打印、機械人技術、先進材料、先進的監控技術等，包羅萬有，範圍可以很廣，影響可以很大。

我早前亦曾指出，我知道真的有個案是關於一些經常向外國購買電子晶片的香港機構獲有關服務商通知暫時無法向它們銷售有關物品。雖然這與報告書無關，但不知為何一些制裁已經實施了，我也想政府當局調查一下原因，因為有些甚至已正在執行，這對於我們在香港推動創新科技會有很大影響。

所以，我希望對政府說，為了香港的經濟，政府必須了解直接受影響的範疇，以及香港絕對要向國際社會表達一個信息，也就是我們不會成為像外國認為般會把敏感技術轉口到中國的地方，我們要給予國際社會這份信心。

再者，特首說她是權威，因為她說如果要遊說外國政府，不管你們這些議員出外怎樣解說，她才是權威。如果是這樣的話，請特首多點前往外地，不要只在香港這樣說。即使她願意到外地以她的權威作解說，我也要指出，其實外國政府是想聽到每一把聲音，這便是外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的分別。因此，我希望局長明白，我們議員甚至民間團體到外地表達意見是絕對有意義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停止發言。

區諾軒議員：只要留意到這次辯論的一些背景和來龍去脈，便會感到相當諷刺。鍾國斌議員原本想提出的是一項有關辯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議員議案。但該議案一旦通過，便代表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由立法會正式要求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工作。殊不知美國 USCC(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提到如果香港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便可能意味着香港的"高度自治"受到威脅，更提出可能會檢視香港的獨立關稅區地位。

在這份報告發表後，自由黨隨即"轉軟"，鍾國斌議員變成"美國斌"，即時撤回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議案，改為提出討論中美貿易戰的議案。從這個事例可見，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其一舉一動很容易與國際政治拉上關係。

香港的國際地位不單在於其本身是國際金融中心或其強勁的進出口業和物流業，我們現時的國際地位正正建基於在主權移交前，香港一直是中國與西方社會間的橋樑，在兩者之間自由游走，而這亦是為何有人說香港不單是中國的香港，更是世界的香港。

可惜的是，議會內很多立法會議員尤其是極親北京的一批，一直的取態也是在回歸後中國要香港怎樣也可以，予取予攜。但一談到中美貿易戰，大家便似乎察覺到這種想法有問題。

我知道下一位發言的是陸頌雄議員，我想向他討教一下。我知道他曾提出既然《基本法》已訂明香港是單獨的關稅區，與美國又有何關係呢？當談到這種說法，《基本法》當然有提到香港的國際地位，包括香港可以單獨的身份參加國際組織及與其他國家簽訂經貿協定。但我們今天說的是香港要與其他國際城市、國家訂立雙邊關係，沒有理由只顧自己一方而不顧及對方。

我們上星期曾討論與印度和芬蘭的稅務協定，全部涉及雙邊關係。《基本法》訂明香港可以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國際組織，但也要得到其他國家允許，而簽訂協議也要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如果有國家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會議上提出要"DQ"香港，取消香港的成員資格，我們沒有理由以《基本法》向對方解釋便了事。我們要說服國際社會，香港的"一國兩制"運作良好，才能保持我們的地位。

撇開中國不談，如果我們與美國簽訂獨立雙邊貿易協定，而美國給予我們與中國大陸相同的條款，即是說香港與中國大陸再無分別，現在香港有些商界人士也表示沒有理由這樣。我們屆時應怎麼辦呢？是否又以《基本法》解釋便了事呢？

因此，我提出的觀點很簡單，亦是政治學上的基本常識，就是政治與經濟無法分開討論。即使建制派經常說甚麼"民生最優先，政治放一邊"，但只要牽涉到國際政治，經濟議題必然會與政治拉上關係。

最後，我想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報告認為對香港地位有保留的其中一項原因涉及"軍民兩用科技"，請問在特區政府眼中，如何界定"軍民兩用科技"？它會如何說服對方，香港並沒有其口中所感到憂慮的地方，以維持香港的獨立關稅區地位？

我很希望大家了解，民主派眾多議員向國際社會遊說，為的也是香港能保持獨立關稅區的地位。(計時器響起)

主席：區諾軒議員，請停止發言。

陸頌雄議員：主席，各位香港市民，中美貿易戰令很多市民都擔心會影響香港的經濟。作為立法會議員，我也很擔心，但我更擔心的是，香港有一群反對派竟然站在美國的立場，趁火打劫，損害香港人的利益。

為何我說反對派損害，甚至出賣香港人呢？因為他們一而再，再而三地向美國"篤香港背脊"，"唱衰"香港的"一國兩制"，給美國藉口、口實制裁我們。在美國提出所謂"檢視香港的獨立關稅區地位"前，公民黨的梁家傑及黨魁楊岳橋議員前往美國，表示要美國將香港放回雷達上，即是要美國很關注他們提出的所謂"香港問題"，例如我們說要依法打擊"港獨"，他們誣衊為破壞"一國兩制"；我們說要依法取消一些支持"港獨"的議員的資格，他們說是破壞民主自由。

好了，現在美國不單把香港放在雷達上，簡直是拿着槍瞄準我們，準備開火了。你們這群反對派今次真的爭取成功了，做得好。然後，他們裝作沒事，扮好人，好像很為市民擔心般，再站在美國的立場，指責香港，要香港人在這些原則問題上向美國屈服。反對派真的很厲害，"篤背脊"是你們，扮好人又是你們，正所謂"神又是你們，鬼又是你們"。

今次的九龍西補選有經典的一幕，這裏有一幅圖讓大家看看：公民黨主席梁家傑拍片說："如果李卓人輸掉選舉，香港獨立關稅區就一定不保"，真是"人不笑，貓也叫"。梁家傑不如再誇大一點；有些網民表示，不如說地球會爆炸，世界會滅亡更好。這群反對派為了騙選票，竟然當香港人是傻仔，欺騙香港人，恐嚇我們，妄圖將香港人變成政治籌碼。所以，我們一定要提高警覺，千萬不要被騙徒欺騙。幸好，在今次的補選，選民也很精明，大多數沒有受騙徒的影響。

說回貿易戰，大家都知道，美國奉行霸權主義，任何國家只要挑戰到美國的利益和地位，哪怕是盟國，都一樣會被打壓。大家都知道，日本在八九十年代經濟和科技如日中天，威脅到美國的地位，所以美國用貿易戰及《廣場協議》扼殺它，之後日本便經濟爆破，經濟停滯超過 20 年。所以，中國不會是第一個，亦絕對不會是最後一個被美國打壓的國家。

言而無信的特朗普很坦白地說，中國人的好日子過得太久，指中美貿易戰是要針對"中國製造 2025"計劃，為甚麼？就是因為美國很擔心中國崛起及中國的經濟實力，特別是科技實力提升。所以很明顯，美國今次發起貿易戰，就是要將中國變成第二個日本，甚至是蘇聯，讓美國的霸權地位千秋萬載。

國家的經濟發展與香港唇齒相依，但香港有些反對派竟然調轉槍頭，指中美貿易戰是因為國家背信棄義，美國才是受害者。究竟這些

反對派是代表香港人的利益，還是代表美國的利益呢？是誰出賣香港人，市民有目共睹。

我要重申，今次美國玩的是政治訛詐，即俗語所謂的"拋浪頭"。香港的獨立關稅區地位不單是由《基本法》訂明，還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所認可的地位，這個是常識。所以，獨立關稅區並非美國恩賜，更不是美國說沒有便沒有的。

最後，香港應如何應對貿易戰呢？我們在過去也有 100 多年受屈辱的歷史，它告訴我們國家要強大，必先要自強，而且我們作為特別行政區、國家的一部分，無論中美貿易戰日後如何發展，美國都可能會針對香港。香港人要團結、自強，既然我們知道美國是香港第二大經濟夥伴，但特朗普政府卻如此飄忽無常，我們便更要減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例如對內要加強創科產業；對外要開拓更多國際市場(計時器響起).....這樣才是香港的出路。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停止發言。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

毛孟靜議員：真是太可笑了，我原本也預備了發言稿，但現在不需要了，單單回應他的發言已足夠，他說甚麼美國霸權主義，企圖千秋萬載，只是"拋浪頭"而已。剛剛在 12 月 1 日，國家主席習近平與美國總統特朗普兩國元首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高峰會議。說到中美貿易，當然包括香港在內。你現在將國家主席說成好像甚麼也不懂，要靠香港一個嘍囉教他，告訴他美國只是"拋你浪頭"，你這樣也去？有沒有搞錯？這完全是失禮、失態、完全是不愛國的說法，我一定要將此在立法會的歷史中記錄下來，竟然有人說這樣的話，你簡直是侮辱國家領導人，在中國大陸這是一個罪名，是侮辱國家領導人。不知所謂！愛國？

老實說，美國國會其下委員會發表了這份報告，大家看到香港商界擔心，事實上的確值得擔心，因為大家看看馬凱事件，美國商會也站出來說話。但是，林鄭月娥卻假裝若無其事，她以為這些個別事件發生後便可以過眼雲煙，她完全低估了何謂國際外交，她是不懂的，她以為自己天天外訪，那麼多國家高級官員也接見她，So？那又如何？根本完全無關。

我很少贊同鍾國斌議員和自由黨在商業上的立場，但這次事實上是牽涉民生的事情。你們不可以找一些蠢人在這裏喊美國忘恩負義，說我們生氣云云，別那麼幼稚了。然後，又是陸頌雄議員，我本來不想說他，我的講稿是沒有提及他的，但他在這裏說《基本法》清楚訂明我們是獨立關稅區，你傻的嗎？《基本法》是香港自己的小憲法，不是世界法律，它是國際法律嗎？人家一定要理會你嗎？你真的完全是不知所謂。

我亦請他看一看，《文匯報》2018 年 11 月 24 日的一篇文章，文內指出美國繼續賦予香港單獨關稅區——與《基本法》的字眼一致——的待遇不僅有利香港，也有利美國在香港的整體利益。這是中銀香港代表在愛國喉舌左派報章寫的，是"賦予"，你卻說不需要別人恩賜施捨，完全不理解何謂國策，這完全是不能想象的低質素。

老實說，該報告說香港的自由似乎在很多方面受到侵害，亦有列出事例，例如馬凱事件，你們以為只是小事一樁、個別事件等，然後"林鄭"當時很厲害，還叫人不要戴有色眼鏡來看香港。她應該好好地進行遊說，不是反而去反擊人家。

不錯，美國與香港的確有雙邊貿易，但我們不是他們的第一貿易夥伴，亦不是他們整個國家的第一直接投資地，人家真的這麼在乎嗎？真的不知所謂。不要緊，我們可以好好地討論，這是關於民生的議題，亦多謝鍾國斌議員提出來討論，但我希望那些左派嘍囉停止侮辱國家領導人，亦停止侵害香港的民生。在任何的文明社會中，政治和民生是一定雙邊進行的，多謝。

我還要加一句：可耻！

楊岳橋議員：主席，毛議員也無須如此生氣。我們今天只是有機會體會何謂"愛國、愛港"的典範，何謂"愛國、愛港"的質素！不錯，只要罵一罵，特朗普就會害怕；只要罵一罵，美國的霸權就會"收手"。主席，一定是這樣！

今年 5 月，當我楊岳橋在美國，希望美國人把香港撇除在"232 調查"的制裁之外的時候，陸頌雄議員在哪裏？工聯會在哪裏？建制派在哪裏？當我們努力地為香港說項的時候，當我們努力地為這個城市做一點事的時候，這群口說愛國、愛港，批評美國霸權的人，究竟身

在何處？主席，只懂得自吹自擂有何用？他們只懂得告訴香港人，這群反對派議員只顧"唱衰"香港，真是笑話。

主席，習主席也說："打鐵還需自身硬"，如果本身有問題，不用別人"唱衰"，大家也有目共睹。美國人都是傻的嗎？他們在香港的領事館是白白的開設嗎？難道美國人完全不知道香港發生甚麼事，就是靠反對派議員在外面"唱衰"香港，美國人才會制裁香港。是這樣嗎？假使果真如此，早已天下太平了。我不會像毛孟靜議員般生氣，因為還是那一句，如果這就是愛國、愛港的質素，so be it(那就是這樣了)。

主席，今天，我們沒有太多時間討論鍾國斌議員提出的議題，但我想特別指出數點。營商是雙向的，國際貿易是雙向的。即使《基本法》寫得"天花龍鳳"，如果對方不相信這個城市的制度得以繼續維持下去的話，不管自己說得多好，也不會有人前來營商。當然，從未營商的，未必真正懂得箇中奧妙。不過，主席，我以為這些是常識，所以即使我從未營商，我也以為這些東西應該是所有人都知道的。

話說回來，無論《基本法》寫得多好，大家今次也忽略了一點，就是香港在美國整個大戰略的位置。是的，中美正進行貿易戰，這是微妙的時刻。如果自己沒有做錯事，對方是沒有任何理據或理由施加制裁的。主席，香港現時面對的困難是甚麼呢？在"一國兩制"之下，現時外國人或香港人也感同身受的，就是當天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向我們所作的承諾，如今正一步步在我們眼前瓦解。香港人固然正在受罪，但對外國來說，當他們看到香港的"一國兩制"是假的，他們是否還有理由繼續給予香港一個特殊地位呢？這才是重點。

因此，香港現時面對的挑戰，就是如何重建對方，特別是美國對香港的信心及信任，而不是自己關上門說："我才是權威，香港沒發生事情，全都是小事"。這是沒有用的，只有當我們做好本身的制度，別人才會信任。

外國的投資者，特別是大機構，在投資亞洲的時候，金額往往數以億元計。他們是看長遠的情況，是 10 年、20 年的投資。如果他們早已認定這個地區的政治不穩定，他們根本不會考慮香港，只會過門而不入，轉向香港的競爭對手投資。這些情況不會反映在本港的數據，他們不會告訴局長，他們因為對香港沒有信心，所以不會前來投資。

我們的憂慮是，現時外國商界已瀰漫着這種憂慮的情緒，但香港還是懵然不知、未能察覺，當我們看到競爭對手因香港衰敗而得益時，主席，屆時已經太遲。正因如此，我們着緊、緊張。特區政府其實無需做太多工夫，甚麼也不用做，只要做好《基本法》給我們的承諾，不要進一步破壞這些承諾，不要把外國記者趕走，主席，這已經"阿彌揭諦"。

陳志全議員：鍾國斌議員之所以撤回他原本的"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展開二十三條立法工作"議案，改而提出今天的休會待續議案，其實目的很清楚，就是希望在這項休會議案上，表達對保持香港在中美關係中獨特地位的意見，令香港在中美衝突當中所受到的損害減至最少。

早前，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委員會")("CECC")發表年報，指香港的"一國兩制"被侵蝕，建議美國國會及政府應訂立"香港人權及民主法"，以監察香港的情況。鍾議員有見及此，當然不再火上加油，所以便撤回原議案，提出今天的辯論。可惜，他有很多"豬隊友"，還在撥火，真是"多得他們不少"，也令人啼笑皆非！

回歸至今，香港在中美關係當中仍然可以獲得獨特的待遇，這完全取決於美國如何理解香港的社會及政治狀況。因此，美國決定是否繼續延續《美國—香港政策法》，是否繼續維持香港的獨特關稅待遇，是由美國決定的。所以，無論是政府還是議會，都應該心平氣和地了解寫這份報告的人是否根據客觀、全面及多方面的資料去了解香港的狀況，從而作出美國政府及國會應檢討香港在美國法律下的獨特地位的建議。

一來到這些話題，有些保皇黨——剛才大家也看到了——便趁機撲出來，指民主派"唱衰"香港，因而令 CECC 作出可能不利香港的建議。我詳細看過這份報告有關香港的部分，覺得這份報告其實是相當客觀的。委員會在行政摘要作出的建議，其實是根據報告中第六部分有關香港及澳門現況的分析而作出。在第六章中，本文的字數是 2 600 多字，但註釋卻有 4 300 字。在短短 2 600 字當中有 100 個註釋。

大家會想當然地認為，這些是否民主派或親民主派的傳媒所作出的報道或評論分析呢？對不起，不是。在傳媒方面，引用最多的是已被馬雲收購的《南華早報》，總共引述了報告 20 次。此外，整篇文章引述香港政府文件及中國政府文件不下 10 次，引述法庭判決最少 4 次，即使是大律師公會的聲明，亦只引述了 4 次。簡單而言，在整

篇 2 600 多字的文章中，有大量資料都是來自親政府傳媒的報道及政府的官方文件及聲明，以及法庭的文件。因此，如果說是基於民主派的抹黑而令委員會建議取消《美國—香港政策法》，並不成立。

其實，這份報告是一份客觀及嚴謹的分析。這份報告的資料正正顯示，港共政權做了很多不必要的打擊異己、壓制新聞自由的行動，這些行為甚至是親政府傳媒想隱惡揚善，也不得不報道。所以，即使是看《南華早報》和引述它的文章，也是證據確鑿，才令委員會認為香港已經不再是從前的香港，因而令委員會建議政府及國會考慮訂立"香港人權及民主法"，以監察香港自治的情況。

返回今天休會待續議案的主題，有關近日中美關係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如果不想美國大部分政客都覺得香港已成為沒有法治、沒有自由的城市，只是內地一個普通的城市，因而覺得美國的技術可能隨時會被轉移到中國大陸，覺得美國商人可能隨時會被驅離香港或出境後不能再入境，因而覺得香港不值得繼續獲得美國的特殊待遇，其實特區政府應該做甚麼呢？很簡單，港共政權應該立即停止打壓異己，港共爪牙也不要繼續在議會內發表仇外的言論，不應該繼續做一些無謂的行動來褫奪議員的議席、褫奪候選人的參選資格，讓美國可以在傳媒、政府文件及法庭判決當中看到香港仍然是以前的香港，仍然是自由、文明、開放及擁抱普世價值的香港，這樣才可令香港持續獲得美國的特殊待遇，持續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覺得國際社會在香港投資，與香港做生意，不會受到政治干預，才能在中美關係(計時器響起).....日趨緊張的情況下自保。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我在今個會期提出 3 項口頭質詢，3 項均關於《美國—香港政策法》。一些建制派議員問到，為何我對這題目如此有興趣，我以下的發言會加以講解。

在 G20 峰會後，在 12 月 1 日舉行的"習特會"以"90 天停火協議"暫時告終。美方在 9 月已增加的一成關稅維持不變，而且指定中方要大手購入美貨，以及根治輸出毒品等問題，主導權明顯一面倒靠向美國，誰佔上風，相當明顯。此刻，香港應如何自處？朝野之中，沒多少人能夠進入狀態。

這一刻我們必須承認，21 世紀的美中冷戰早已拉開序幕。容許我二次創作邱吉爾一篇著名的演辭作出說明："圍繞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邊境線，一幅橫貫東亞的'賽博朋克之幕'(cyberpunk curtain)已經拉下。此幕邊緣後坐落之香港——曾經的自由港——正逐步完全落入中共勢力範圍之內，並且已受到北京日漸加強的控制。"重點是何謂 cyberpunk curtain。當然，在野陣營必定能夠感同身受，觀乎這一兩年的"DQ"(取消資格)，對議會的層層侮辱便清楚知道。

然而，整個議會內的所有派系必須承認，大部分在席的人都是香港的資產階級，無論是泛民或自由黨的要員亦深知，美中交惡自身在香港的利益會受到威脅。但是，兩者要向美方力證香港處境尚可接受，泛民可能去美國是硬要把香港本來已經是"寒冬"說成"初秋"；自由黨反而把己方的冒進行為略作收斂。其實雙方動機相同，但行事分寸在今天卻身份錯置，必會令人啞然失笑。

中共當初收回香港，以及其後香港和中國的經濟奇蹟，事實上，我們必須承認是"美利堅治世"下所默許。當然，西方現時在學術上會用另一個詞來破除這種治世，稱之為"自由神話"(liberal myth)。中共顯露出"彼可取而代之"的野心，當然使美國和西方社會態度大變。無奈的是，香港上下不少人被共產黨長期控制和利益誘惑，以為"中國恐成最大贏家"是宇宙真理，而不知大禍臨頭及如何化解危機，到今天仍然朝三暮四，朝秦暮楚。

事實上，不少香港年青人在這次補選也提及何謂"焦土"。其實"焦土"可以用一事件來理解，便是有如王立軍走進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前說要與薄熙來"魚死網破"。香港對北京而言，有難以取代的"白手套"和"小金庫"的作用，一旦失去，將動搖整個中國的國本。後續的巨變，香港和中國如何脫困，其實都非常難以估算，甚至大部分香港人的身家將會"回頭已是百年身"。

我在這裏很簡單歸納上述論點。到目前為止，無論建制派或泛民同事，甚至香港社會大眾都聚焦在《美國—香港政策法》，而事實上，《美國—香港政策法》不一定全盤取消，可以附加條件，但如何附加條件，會令香港成為美國予取予攜的地方，其實香港人無從估量。香港"焦土"最後不一定像拿破崙一樣親自動手，或者待香港的共產黨員或中國人代勞，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何了結或準備？

事實上，只要北京的高層決策者精明一點，將在香港的所有惡行盡量收斂，展開修憲的程序，將香港自治或中立的狀態永久化，其後

盡快下放自治，令香港在"二次冷戰"的凶險情況下得以保平安。我雖然在議會內孤掌難鳴，但朝着這個方向，其實可以成事，亦即是說必須修改《基本法》，將香港在國際獨立和自治的地位得以永續。

我會與我的政黨熱血公民一起(計時器響起).....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美國總統特朗普上台後，推行所謂"美國優先"的單邊保護主義，在世界各地燃起火頭，包括對中國發起歷來最大規模的貿易戰，對內地、香港，以至包括美國在內的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該國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早前更發表報告，為貿易戰火上加油，包括根據一些似是而非、立論偏頗的理由，要求美國檢討應否繼續將香港視為獨立關稅區、限制對香港出口高新科技貨品等。

中美領袖於剛舉行的"G20 峰會"(20 國集團峰會)達成停戰協議，但無人能預測在 3 個月後，特朗普又會採取甚麼行動。在此關鍵時刻，為香港好、為了市民的福祉，香港各界理應團結一致，槍口對外，向美國及國際社會解說，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各方面的成就。港人擁有廣泛人權、自由和法治。

以香港立法機關為例，港英殖民地時代的立法局，絕大部分的議員均由港督委任，而港督則由英國政府委派。現時，立法會全體議員均由香港人選出，特首亦由選舉產生，做到"港人治港"。此外，在過去的港英政府中，外籍公務員，尤其是英籍公務員的薪酬、福利及晉升機會等均比本地華人公務員優厚，現時特區政府則做到同工同酬。

不過，反對派不會提及這些改變，他們反而對該份美國報告如獲至寶，又對當中的立論和結論照單全收。反對派一方面催促特區政府就美國一旦制裁香港的影響進行評估；另一方面則繼續派人巡迴歐美，"唱衰"香港，"唱衰"中國，幫特朗普踐踏自己。

其實，提到人權自由法治，現屆美國政府派軍隊和發射催淚彈對付中美洲的難民、取消不合心意的記者進入白宮採訪的資格、輪掉官

司就批評法官有政治立場，對於這些情況，香港的反對派有否為此發聲呢？反之，當駐港解放軍在風災後當義工協助清理塌樹時，反對派便諸多挑剔。為甚麼對外人和對自己的政府和國家會持雙重標準呢？

我希望本港的反對派人士能聽到大部分市民的期望，聽到支持中間務實、拼民生、拼經濟路線的聲音。不要再沉迷於"搞破壞"、"搞對抗"，要共同努力，建設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上星期六，中美雙方達成停火協議，這個好消息略為紓解雙方連月來的緊張氣氛。不過，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也不能忽略貿易戰未來的發展將對香港帶來甚麼影響。

事實上，貿易戰對香港的影響已逐漸浮現，很多廠商已預告，新年後的訂單數目將會減少；銀行已收緊信貸；股市亦出現大幅波動。萬一貿易紛爭無法解決，美國再擴大徵收關稅的範圍，中小企必定首當其衝，明年香港整體經濟亦會受牽連。

更令人擔心的是，美國國會轄下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USCC")早前發表年度報告，聲稱香港的自治和言論自由受到北京嚴重侵蝕，促請美國審視香港作為獨立關稅區的身份。

主席，我必須嚴正指出，香港作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是世界貿易框架下的獨立關稅區。香港自回歸以來一直按照《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外國不應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介入香港事務。然而，自從中美貿易戰爆發以來，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士經常引用一些不盡不實的事例煽風點火，而這份 USCC 報告亦對反對派引述的所謂事例照單全收，我真不知道這是事有巧合，還是裏應外合。

我也留意到，近數年來，有些反對派人士獲安排訪問歐美，他們名義上反映香港的情況，實際上卻指出香港的法治受到衝擊，"一國兩制"被動搖。我認為這些人不是在反映香港的情況，而是"唱衰"香港。所以，我在此強烈呼籲反對派議員，不要再前往海外抹黑香港和北京，令國際社會產生誤會，採取攻擊和損害香港的措施。其實，這場貿易戰就好像一面"照妖鏡"，誰為香港好，誰信不過，說一套、做一套，是人是鬼，一看便知曉。

主席，有些社會人士表示，希望商界就這個問題多加發聲。其實早在今年年初開始，香港工商界人士(包括香港總商會和不同行業的朋友)已多次透過不同渠道，向美國的商界代表、國會議員和政府官員反映大家對貿易戰問題的關注，並講解香港的實際情況。我十分高興初步看到一定成果，我相信大家會繼續努力，透過不同渠道做工夫。

說回這場貿易戰，沒有人知道會持續多久，影響有多深遠，特區政府應做好部署，協助中小企開拓新興市場和分散風險。此外，針對銀行收緊信貸的問題，政府有需要加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保障，並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從而協助中小企取得貸款，應付資金周轉的需要。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也應加大保額和提高投保彈性，協助港商減少損失。

主席，今年是中國改革開放 40 年，我們看到國家不斷發展，無非為了改善人民生活——現時中國已有超過一半人口脫貧。中國只會越來越開放，而且願意跟全世界分享經濟成果，美國無須擔心中國強大會影響他們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中國內地與美國均是香港最大的經貿及投資夥伴，如果中美貿易關係出現任何倒退，對香港的影響至為嚴重，因此香港一直非常關注中美貿易關係。主席，其實我們已在這方面累積了大量經驗，特別是主席本人出身紡織界，我相信你一定清楚記得，中國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之前，美國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是需要每年延續的——主席一定記得很清楚——當時中國在美國獲得的最惠國地位，即 MFN (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是由誰代表中國進行遊說？答案是香港。相信林健鋒議員、主席及很多商界議員還記得，當年港府官員、商界及美國商會的代表組團前往美國進行遊說，而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於最高峰時期曾聘請 7 間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和說客，爭取華府不要取消中國的最惠國待遇。因此，香港在這方面累積了很多經驗。

主席，我必須引述一位甚具智慧的重要人物，我相信在座很多泛民議員都很崇拜他，就是彭定康。他於 1994 年 10 月 5 日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時提到："As a matter of principle, Hong Kong believes that trade issues should be tackled strictly on their own merits and that there are other, more effective avenues to discuss issues such as human rights.

We shall go on developing our trading links with China in the remaining years of the transition and Hong Kong, together with Britain, will go on supporting China's re-entry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and its right to founder membership in the GATT's successor body,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譯文："香港所持的原則是，貿易問題應純粹從貿易觀點去處理，至於例如人權等問題，則應循其他更有效的途徑來討論。在過渡期餘下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與中國發展貿易聯繫，香港亦會聯同英國，繼續支持中國重新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以及支持其爭取成為取代關貿總協定的世界貿易組織創辦會員國的權利。")

主席，當時我在工業貿易署工商科服務，所以我記得很清楚，當時英國官員及香港官員聽取了商界的意見，港英政府經過深思熟慮後的口徑是："Trade should not be mixed with human rights."；貿易是貿易，不應與人權混為一談。換言之，我們向美國遊說不要取消中國的最惠國地位的理據是，第一，不要傷害香港；第二，香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第三，在香港與美國的貿易上，美國從香港獲得很大利益，以人均而言——邱局長可以告訴我有否記錯——香港是美國的最大市場，美國向來在香港有龐大的貿易順差，其實這個經貿關係是互惠的，甚至中美經貿關係亦是互惠的。雖然我知道美國朝野現時有一種看法，就是自從中國"入世"後，美國向中國開放市場、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中國從美國得到大量好處卻沒有履行其"入世"承諾，但國家表示願意商討。中美貿易關係亦是互惠的，我曾在美國居住了合共4年，看到自從中國推行改革開放後，中國的勞動人民為美國人提供了許多消費品，大家可以到美國的 Costco 及 Target 看看，店內銷售的日用品、牛仔褲、家居修葺工具等，大量貨品均是中國人生產供他們享用。由此可見，這個關係是互惠的，亦應該純粹從經貿利益方面作考慮，不應與人權混為一談，因為人權問題可以在其他場合討論。我認為如果有立法會的同事以為可以利用美國或會取消中國或香港的最惠國待遇作為手段，迫使港府或中國在人權方面向美國屈服，是傷害香港的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現在其實是哪些人在傷害香港的利益？大家也知道，香港回歸 21 年的這個時候，我們面對的最大困難，是如何令香港與其他中國城市有所分別，以及世界其他與香港是重要貿易夥伴的地區，包括美國，是如何看待香港。大家也知道，《香港政策法》是

建基於《中英聯合聲明》中提及對香港"一國兩制"的體現。如果沒有《中英聯合聲明》、沒有《香港政策法》，自然沒有美國賦予香港獨立關稅區這地位，這是很清楚的。

我剛才聽到葉劉淑儀議員講述歷史，我提醒她小心點，因為在回歸 20 年後，我聽到中國領導人對香港的看法，剛好是倒轉過來的，亦即香港是依靠國內"放水喉"才能有今時今日的香港。至於 40 年前香港的商家如何幫助中國現代化，已經忘記得一乾二淨。如果不是出現中美貿易戰，對更多內地商人及內地領導人來說，香港更是不值一提，他們甚至會說中國現在非常富強，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香港真的走到一旁吧！為甚麼現在仍認為香港重要？因為香港作為中國的窗口已超過一個世紀，說的是遠至清朝時代，香港已經是重要的窗口，包括在經貿、文化、教育等方面。這 100 年以來其實未曾改變，當中國仍然是封閉及極權的社會時，香港維持"一國兩制"這最基本與中國不同的地位。所以，其他人才會來香港投資、簽署合約，以及建立地區總部。如果他們想做生意，廣州、上海、北京、杭州這麼多地方為甚麼不選而選擇香港？

我們便是正在破壞香港獨特的地位，令其他人要再審視香港這個獨立關稅區的地位。所以，商界的鍾國斌議員提出這議題是很正確的，他便是要求政府對此事予以重視。"林鄭"最初說甚麼？她做的第一件事當然是罵人，那次她所說的，我看她較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更"左"。他們口徑一致，說美國整份報告基本上偏離事實，差不多把報告形容為偽造的，辯稱香港內部不是這樣。市民看見她在香港做的所有事是甚麼？是"一國兩制"被破壞、馬凱事件、"DQ"事件、立法會一直在變質，大家有目共睹，大家去問問香港人，不要把頭埋在沙堆裏，然後說我們感覺良好。

實際上，現在香港人移民，而香港人的子女，例如坐在對面的官員的子女也在外國讀書，教育局局長的子女在外國讀書，這是事實。中國領導人的子女全部均躲在歐美，並將錢搬到那裏，這是事實，這一切都是事實。所以，我們要審視的是，要保護香港，便須要求中央政府別再插手香港的事務，香港不需要兩個權力中心——一個在西環，另一個在中環。別人是知道的，你們以為別人是傻的嗎？歐美國家不知道香港發生何事？

今天英國外交部負責處理亞太事務的大臣也說得很清楚，他說他看到香港的"一國兩制"危在旦夕。如果這信息傳至歐美國家，它們何

需賦予香港特殊的地位？如果它們不給香港這地位，香港整個商界便完蛋了。你們協助政府、協助"林鄭"去玩這個玩火遊戲，香港是玩不起的，因為如果繼續這樣，以對抗的做法而不是堅守"一國兩制"，維持香港獨特的地位，並且有法治，有自己的核心價值的話，商界便完蛋，香港所有人也完蛋。

所以，最重要的是，我想提醒政府，尤其是局長，他有責任向其上司，包括"林鄭"說，不要再將香港推向懸崖，不要再提出傷害香港的事，包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們要的是香港正正常常，維持作為實施"一國兩制"的獨特城市。

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主席，星期五我將會出訪美國。其實今次的訪問，是受到很多美國不同的智庫、法律界及金融界的機構，以及共和及民主兩黨人士的邀請。

今次訪問在數個月前已經開始醞釀，當時美國國會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還未發表年度報告。但是，我相信現在看來，今次行程的時機更合適，而且更有需要。正如特首所言，出訪外地是每一名議員享有的權利，而外遊也是每一名香港人享有的權利；但我不能夠認同的是，她認為自己是最具權威談論香港的人。其實這個世界不是講求權威，而是講求事實和道理。外國為何邀請民主派議員——或我作為法律界的代表——訪問呢？便是因為他們想聆聽不同的觀點。難道不談論"DQ"(取消資格)、不談論馬凱、不談論人大釋法、不談論銅鑼灣書店事件，別人便會當作沒事發生嗎？

葉劉淑儀議員剛才說，經濟和貿易不能與人權一併討論，應該要分開來。我不知道究竟她是極為無知，還是天真呢？如果葉議員曾經看過這份報告的內容，便會知道外國根本已將所有問題和事件連繫起來。鍾國斌議員剛才有個觀點說得十分正確，便是請大家千萬不要對這份報告掉以輕心。有些人跟我說，這份報告只是由美國國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發表，委員會的成員均是十分低級的人員。不好意思，現時這份報告將供整個美國國會參考。這份報告的內容，將會是很多美國國會議員或美國政府考慮香港問題時的參考。不要說別人低級，不要說別人亂寫。我曾與撰寫這份報告的人士多次會面，他們對於香港的情況十分了解，掌握得十分透徹。

如果大家以為出訪外地，可以只說一些官方說話，可以避談某些問題，的確是太天真了。即使出訪時被問及，我們也只能夠客觀地說出曾發生甚麼事情。對此，局長會如何回答？局長會用甚麼方法說服美國"一國兩制"仍然健全，如何解釋這些事件？當局長被問及時，會如何回答呢？我也十分希望聽聽。局長說我們要客觀，我會十分客觀地說明這些事件的確曾經發生，而且會破壞"一國兩制"。但香港仍然司法獨立，香港司法界及法律界的質素是全球數一數二的。不過，單單依靠司法和法律界，不能捍衛香港的法治。

我希望今次出訪美國能給予當地政商界一個信息，就是香港的情況非常嚴峻，我們感到非常擔心。但是，他們一定要繼續緊盯香港正在發生的事情。以前香港曾經從他們的"雷達"上消失，但我希望他們把香港再次視為焦點，關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可是，我請他們現階段不要把我們推下懸崖，怎樣推呢？便是廢除《香港政策法》或取消香港獨立關稅區的地位，這樣對香港造成的傷害會非常大。但是，我們亦要向政府和中方清楚說明，若"一國兩制"繼續沉淪、"兩制"之間的差異繼續受到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繼續遭到損害，將會有十分嚴重的後果，香港要付出極為沉重的代價，而沒有人——包括多麼具權威的特首——能夠負得起如此重大的責任。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次中美貿易戰本質上不是"經濟戰"這麼簡單，如果大家有留意到，很多分析都告訴我們，今次是意識形態的戰爭，而不僅是為了金錢。

主席，雖然習主席及特朗普在上周末會面時達成了 90 天的"停火協議"，但我們只能稍為鬆一口氣，不可過分樂觀。大家都知道，能夠在 90 天內達成協議的難度非常高，因為我們都很清楚，美國無論是共和黨或民主黨均視中國為敵人，亦一直在找機會和理由打壓中國崛起。主席，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是全國最自由的城市，由於香港實施"一國兩制"，其實很容易成為美國的棋子，拖中國的後腿。

主席，很多反對派議員剛才提及美國國會的報告，我們現時說的是政治，在打貿易戰，這並非"經濟戰"而是意識形態的戰爭。各位，美國國會為何在此時發表報告？大家都很清楚，在中美貿易戰期間發表報告批評"一國兩制"的實施，最後更與香港的獨立關稅區地位扯上關係，這很明顯是打"香港牌"，增加談判的籌碼，亦是在拖中國的後腿。

主席，我們不應如此天真及幼稚，美國一直利用香港打壓中國，為何美國國會經常發出多份報告批評香港？世界上有很多事情都值得大家關注，中東有很多問題、矛盾和衝突，美國國會有否發表報告加以研究及批評？為何沒有呢？因為美國本身在當地製造了很多矛盾。現時歐盟出現很多問題，大家都見到出現了眾多危機，美國國會為何不發表報告批評歐盟呢？沒甚麼理由，只因歐盟是美國的盟友，所以它不會這樣做。

因此，主席，我們真的不應如此天真及幼稚，簡單地相信單憑自己的力量，便能夠遊說美國善待香港。事實上，在整個戰爭的環境中，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大家只要細想便會知道，香港這次若要保持地位或減少對我們的影響，必須憑藉香港整體以至國家的力量去處理。

主席，我亦想談談為何經常批評有人要"唱衰"香港呢？主席，大家均明白遊說本來並無不妥，但大家都很清楚看到，如果有一群人帶着"有色眼鏡"看待國家，凡是美國國會發表的報告，不會稍作質疑便全盤接受，認為當中全是事實，然後更對別人說香港現時的情況有多惡劣、"一國兩制"如何走樣變形，主席，這些不是"唱衰"香港是甚麼呢？政府到不同地方推廣香港，我絕對同意，因為香港事實上有很多好的東西，很多事美國人真的不知道。本港商界以至不同人士到美國都沒有問題，但如果帶着"有色眼鏡"，每當談及香港便說香港現時的情況多麼惡劣，主席，這肯定會對香港構成很大的打擊。

主席，說回馬凱事件，我想告訴大家，馬凱事件與言論自由無關，如果大家不想發生馬凱事件，為何當時不批評香港外國記者會舉辦論壇？他們有否做任何事情？

接下來，我們又說到"DQ"事件，經常要求大家不要搞"港獨"、"自決"，為何他們不肯簽署確認書？為何不肯承認自決不是一個選項？這些不是咎由自取是甚麼？底線十分清楚，只要不觸碰底線，其實就不會發生這些事情。他們只管把所有責任推給政府及其他人，但他們卻一點責任也沒有？

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日前，國家主席習近平與美國總統特朗普會晤後達成共識，換來中美貿易戰 90 天休戰期，有待雙方繼續磋商，以達成互利雙贏的協議。然而，面對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美方變化難測，

全球的經貿發展仍有可能面對較大的下行壓力。香港是外向型經濟體，而內地與美國是香港貿易的主要市場，因此，香港工商界難免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國際政經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貿易戰的複雜性，有可能形成好像超級颱風"山竹"一樣的破壞力。

事實上，我和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曾就 2018 年施政報告先後向行政長官提交政策建議，促請特區政府居安思危，為社會做好各項"防風"措施，預先評估各種外來因素對本港各行各業可能造成的衝擊，擬定全盤的應對策略，務求在融資、開拓市場和減少貿易風險等方面，為工商及專業界適時提供支援，尤其是要加強中、小、微企抵禦外來衝擊的能力。不過，施政報告在這方面的確有着墨不足之處。

主席，不少工商、專業界人士預計，在美方刻意針對我國的現實下，中美貿易糾紛不容易獲得一勞永逸的解決，更有可能隨時對香港各行各業造成或重或輕的困擾。經民聯認為，當局應該成立專責應對貿易戰的跨部門工作機制，由行政長官親自掛帥，成員包括相關的司、局級官員、經濟及金融機構負責人，以至專家學者和商界代表等，就貿易戰的走向作出評估分析，主動了解不同業界的困難和訴求，訂立各項短、中、長期的應對措施。

事實上，在 2008 年環球金融海嘯期間，當時的特區政府曾經成立跨部門小組，制訂及落實了一系列支援企業的措施，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做法值得參考。日後，當局也可推出相關的支援措施，包括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進一步提高融資額度、延長擔保期和調低保費等。若有需要，當局更應該重啟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企業向商業銀行申請貸款，緩解燃眉之急。

主席，應付暴風大雨的措施充其量是權宜之計，中、長期而言，特區政府應制訂長遠、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並且投放資源，致力鞏固本港經濟根基。當局既要鞏固支柱產業，包括金融、物流、旅遊及專業服務，亦要加快扶植新興產業，包括環保、創新科技、檢測及認證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等，更要活化傳統產業等，例如食品製造與加工等，令香港經濟朝着多元化，高增值的方向發展。同時，當局應該善用本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網絡，加強推廣和遊說，協助業界開拓貨源及市場。

主席，更重要的是，香港應該發揮其在國際交通樞紐、科研實力、市場經驗、法律仲裁、基建工程及檢測認證等專業領域的特有優勢，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協作及"一帶一路"的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香港拓展新的機遇。

總而言之，特區政府應該未雨綢繆，針對貿易戰的不同狀況，制訂短、中、長期的應對方案，並且善用財政盈餘，為工商和專業界提供適時支援，以維護就業市場的穩定，以及促進本港經濟的持續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胡志偉議員，我將會在 8 時 06 分終止你的發言。現在請你發言。

胡志偉議員：中美貿易戰對工商界、各行業的影響，大家也有提及，亦指出中美貿易戰不僅是利益之爭，甚至是意識形態之爭。正因如此，在應對中美貿易戰時，我們應考慮香港如何能避免捲入貿易戰的漩渦，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鍾國斌議員剛才提到在貿易戰的過程中，如果我們不能好好管理自己可能面對的風浪，香港將面對很沉重的經濟打擊。可是，從政府對議會各同事對中美貿易戰的問題的回應來看，我對政府的態度存有很大的疑問。

首先，對於民主派詢問當局有否就此作出評估、有何看法、有否進行研究等，政府回應時往往搬出："大家不用擔心，因為美國是香港第二大貿易夥伴，亦是貿易順差最大的地方，所以不會怎樣搞作，是互惠互利的"。我只想指出，大家擔心如果正如同事所說，該國最終是以意識形態來作決定，他們可能不在乎亦不重視這些份額，那時我們會如何呢？基於這情況，我們常常問當局有否進行評估、做好準備、制訂應對策略，讓市民大眾及早預計風暴的來臨，否則當風暴真的來臨時，大家便會手足無措。一如鍾國斌議員所說，貿易戰一旦爆發，香港便完蛋。

因此，儘管局方或不認同同事的做法或行徑，但作為特區的政府，我希望當局應認清問題所在。因為在中美貿易戰下，我們面對的可能不單是利益分配問題，而是意識形態的問題，我們更應該小心謹慎。有人說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的情況理想，所以其他國家均向香港提供關稅優惠，但這些均取決於其他國家如何看待香港，他們在貿易過程中能否獲利(計時器響起).....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停止發言。

主席：議員的總發言時限已到。我現在請官員答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細心聆聽了剛才多位議員就鍾國斌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的發言。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有不同的着眼點，但我認為要先尊重動議人在這項議案所提出的議題，議題是"近日中美關係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若我沒有理解錯誤，他所說的近日，其實也不是近日，而是過去 10 個月或差不多一年以來，中美貿易糾紛所帶來，不單對香港、對兩國，甚至對全球經貿關係的影響。當然，站在香港的立場，我相信議員提出議案，是希望了解這議題對香港的影響和威脅，以及我們如何應對。

事實上，自 2 月以來，美國單方面首先提出針對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關稅，希望透過關稅影響貿易平衡，其實貿易糾紛已經發生，所以這不只是一項擔憂，實際上亦影響了兩國的經貿情況，並反映於投資市場。按鍾國斌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措辭，這事件對香港經濟有何影響？我在立法會，無論是委員會、大會或答問環節，都曾多番提及，就貿易而言，對香港的影響是可以計算的，香港整年的出口可能減少 0.1%至 0.3%左右，對貿易當然有直接影響。我們也看到，自從貿易糾紛發生後，我們原先非常強勁的進出口貿易有所調整，雖然在短期內，因為"趕單"的情況而出現了反常現象，在越擔心的情況下，進出口貿易反而越多。但無論如何，我們擔心的不是今天或目前的影響，而是長遠的影響，因為全球兩個最大經濟體系互相向對方徵收關稅，整體的經營和貿易成本必然會增加，而這些成本不會只由出口一方承擔，進口一方及消費者亦可能需要分擔。就有關影響的評估，讓我引述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總幹事於 3 個月前發表的研究，他指當貿易戰發展至最差的局面時，會導致全球貿易量增長減少 17%，以及拖累全球經濟增長減少 1.9%。

大家可以看到，若貿易糾紛延續，確實會帶來很大影響。因此我在數月前向業界提及，而在立法會亦曾提到，針對中美之間的貿易矛盾和糾紛，我們要作長期應對的準備，因為美國三番四次嘗試將貿易戰升級，不論是關稅的種類或稅率均逐步提升，甚至威脅在明年 1 月 1 日把稅率增至 25%，並將對額外 2,670 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所以我們不能不作準備。

我亦留意到，中美貿易糾紛可能會延伸至貿易以外的層面，無論是有意或無意之間，都可能延續。在兩國之間尚未產生負面影響前，雙方似乎未必這麼容易便會收手。基於這種情況，政府在過去 10 個月以來，基本上是從 5 個方向應對。第一是盡力掌握有關情況，並與業界一同應對，這甚為重要。香港並非挑起貿易矛盾及糾紛的其中一方，處於被動，並可以說是最有關連的第三者，因為中美是香港兩個最大貿易夥伴。如何準確掌握形勢，並與業界一同應對，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希望能直接從美國或內地政府部門，或透過在美國的商會或我們在美國的辦事處或顧問，獲取有關資料。當有任何改變時，我們亦會第一時間與業界溝通。因此，代表商會的議員尤其清楚知道，我們與商會已會面超過 10 次，當中包括與 10 多個商會一起會面，以及與個別商會會面，我們一起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亦接獲議會多項要求，提出我們應做甚麼工作或採取甚麼應對措施，而我們亦有及時去做。我在這會議上亦曾提及，有一些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建議，我們已付諸實行。

第二，我們須採取果斷、快速及具針對性的措施，因為貿易戰產生的影響是直接的，有些已經發生，例如有些貨物已被徵收 10% 至 20% 的關稅。可能有些貨物原本已經要出貨，但受到這影響，令廠商有很大的擔憂，因此政府採取的措施必須果斷、快速及具針對性，例如在出口信用保險方面的措施，正是為了協助業界應對在不明朗因素下所產生的問題。政府亦有推出一些未雨綢繆的措施以便及早應對，例如以往一些行之有效的信貸保證措施，可減輕中小企在銀根上的緊張情況。

第三，我們亦要及早作出一些中長期的應對，這並非單單應對今天貿易戰產生的問題，而是從源頭改善香港的貿易情況。正如有些議員提到，我們應研究如何擴闊採購以至市場的空間，以及如何增加在貿易方面的競爭力，包括推出減稅措施、鼓勵業界投資在升級轉型、建立品牌、開拓市場等方面。這些在支援及合作上的工作，我們已一直進行。我們亦有透過貿易發展局及其他公營機構，與業界一起做這些工作。

第四，我們亦了解到，香港雖然不是直接受影響的一方，因為美國因應"301 調查"報告而加徵的關稅並沒有直接施加在香港身上，但香港作為世貿成員，作為支持多邊貿易體系的成員，可以利用這地位，若任何國家出現一些單邊、具歧視或不符合世貿協議條款的情況，我們必須據理力爭，利用香港的地位，連同其他志同道合、有相同理念的經濟體，透過該組織做這方面的工夫。因此，現時我們在世

貿亦有這樣做。在拓展市場的同時，我們亦不遺餘力，縱使目前的貿易前景似乎已因中美之間的矛盾而受到影響，但大家亦看到，基於香港本身可以與其他地方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我們與其他地方逐一商議，在過往一年半以來，已簽訂了 5 份新的自由貿易協定。這些均能令香港在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以及更有條件應對突如其來或意料之外的情況。

第五，我們亦有進行議員所提及的解說和遊說工作，這並非單從香港的立場出發，例如我們一個 16 人的代表團到訪美國，當中有各商會、專業團體及美國商會的代表，我們說明為何香港不認同採取關稅或貿易壁壘而影響兩國以至其他地方的做法。我們亦說明，香港並非只有香港的利益，在香港 8 700 多間外國公司中，有 1 400 間以香港作為區域總部或區域辦事處的公司來自美國，所以當香港作出這些分析時，部分亦代表了包括美國利益在內的界別，這些遊說工作也是實事求是地進行。

關於兩國領袖近日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能就中美之間的糾紛達成一個較好的共識，我們審視形勢後，看法是——正如我昨天對傳媒所說——短期而言，我們認為對香港的影響有所紓緩，因為原本擔心在明年年初實施的新一輪關稅會暫時延遲；中期而言，我們必須觀察，因為 90 天後會有何變化，在現階段，不單是我們，中美兩國亦不能說得準；但長期而言，我們必須作出應對，而長期的應對就是我剛才所說，我們一直以來在 5 個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要事先聲明，無論是議員或業界，若有意見認為香港可單方面叫停這貿易糾紛，相信大家也認同這是妙想天開；又或若大家覺得即使這場貿易戰持續下去，也不會影響香港經濟，我認為這亦是不切實際的。不論是外國團體、政黨或本地不同團體，若在目前的環境下將一些經貿以外的問題，包括政治和立場問題，加入討論之內，我認為在這時候會帶來不必要的影響。大家在處理這些問題時要小心，否則會幫倒忙。大家提出討論時，也要有此意識。

若因中美貿易糾紛或近期美方的一些報告而說香港正面臨萬劫不復的情況，或我們一些原有的優勢都會付諸流水，有如天要塌下來般，我認為只是自己嚇自己。今早我回答兩位議員的質詢時，透過主體答覆和及後的答覆，已就美國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近期的報告作出全面回應。簡單而言，我們明白這委員會本身有其政治立場，但我們亦希望它是以事實為根據。所以，報告所提出的一系列問題若與事實不符，香港政府便有責任指正，因為我們希望這報告最終不論

是提交美國國會或美國政府時，會尊重香港的實際情況。我亦忠告所有願意到訪美國的人士，在進行遊說、解說或回應詢問時，要以事實為根據。

我看到這份報告亦有部分引述事實，例如就香港的貿易管制制度，它說出了實際情況，但當然，就某些表達立場之處，我們必須指正，尤其是提及一些政治事件時，外界、傳媒或不同立場的人士可能會擔心這些事件會影響"一國兩制"，但從政府的立場來說，在處理這些事件時，香港都是依法辦事。今早我亦提及，在某些情況下，政府部門採取某些措施時，也是援引香港現行法例來處理問題。我相信這亦是政府在處理較為敏感的問題時的取態。

最後，議員亦問到日後如何應付這場貿易糾紛所引申出來，貿易以外的問題。簡單而言，我們會在 4 方面作出應對。第一，我們會繼續以實事求是的態度，以事實回應，以堅定的立場堅持依法辦事。第二，我亦必須指出，雙邊及多邊的經濟關係必然是互惠互利的，美中關係如是，美國與全球的關係亦然。第三是不亢不卑，我們不會因強大壓力而向某一方屈膝，亦不會因利益而背離香港固有的原則。最後，我們認為香港最大的依靠是 3 項優勢：一是憲制上的優勢，即《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利；第二是制度上的優勢，包括我們的貿易管制制度；第三是香港的獨特性。(計時器響起)

主席：局長，你的答辯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主席：由於這項議案辯論已進行了一個半小時，但議案仍未獲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 16(7)條，議案無須付諸表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22 分休會。

附件 1

麥美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目前本港有 **本港基層家庭的住屋問題嚴峻，當中**超過 150 000 個家庭和單身長者正輪候公屋，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 5.3 年，而不少申請者均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根據政府在 2017 年的估算，本港約有 91 800 個劏房住戶；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積極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的短期措施，以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並會容許改裝整幢工廈為過渡性房屋；因應該等新措施，相信本港會出現不少以分間樓宇單位形式出租的過渡性房屋，但現時的《建築物條例》未能全面地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工程安全；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規管分間樓宇單位，包括**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一內容；**有關措施**包括：

- (一) 參考英國的《2004 年住宅法》(Housing Act 2004)**一及其他國家的經驗，制訂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政策，當中包括**設立發牌制度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營辦，並就單位的設施、居住人數及面積訂立標準，以確保住戶的居住環境舒適及安全；
- (二) **立法**規定每個分間樓宇單位須設有獨立水錶及電錶，以防止業主濫收水電費用；及
- (三) **立法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租金，包括**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租金升幅，以避免有關住戶承擔沉重的租金負擔；
- (四) **在立法規管之前，盡快為所有已輪候公屋逾 3 年、住在分間樓宇單位的基層家庭提供租金津貼；**
- (五) 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為分間樓宇單位租戶提供適切的租務保障，例如規定業主必須和租客簽訂加蓋印花的租約、在租約內列明電費及水費的收費模式及延後遷出通知期限等資料；及
- (六) **成立過渡性房屋專項基金，基金用途包括支援改建工廈為分間樓宇單位作過渡性房屋，確保改建後以分間樓宇單位**

形式出租的過渡性房屋單位及其設施符合法例規定，以改善基層家庭的居住環境。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2

梁耀忠議員就經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

本港基層家庭的住屋問題嚴峻，當中超過 150 000 個家庭和單身長者正輪候公屋，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 5.3 年，而不少申請者均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根據政府在 2017 年的估算，本港約有 91 800 個劏房住戶；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積極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的短期措施，以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並會容許改裝整幢工廈為過渡性房屋；因應該等新措施，相信本港會出現不少以分間樓宇單位形式出租的過渡性房屋，但現時的《建築物條例》未能全面地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工程安全；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規管分間樓宇單位，包括研究訂立條例；有關措施包括：

- (一) 參考英國的《2004 年住宅法》(Housing Act 2004)及其他國家的經驗，制訂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政策，當中包括設立發牌制度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營辦，並就單位的設施、居住人數及面積訂立標準，以確保住戶的居住環境舒適及安全；
- (二) 立法規定每個分間樓宇單位須設有獨立水錶及電錶，以防止業主濫收水電費用；
- (三) 立法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租金，包括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租金升幅，以避免有關住戶承擔沉重的租金負擔；
- (四) 在立法規管之前，盡快為所有已輪候公屋逾 3 年、住在分間樓宇單位的基層家庭提供租金津貼；
- (五) 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為分間樓宇單位租戶提供適切的租務保障，例如規定業主必須和租客簽訂加蓋印花的租約、在租約內列明電費及水費的收費模式及延後遷出通知期限等資料；及
- (六) 成立過渡性房屋專項基金，基金用途包括支援改建工廈為分間樓宇單位作過渡性房屋，確保改建後以分間樓宇單位

形式出租的過渡性房屋單位及其設施符合法例規定，以改善基層家庭的居住環境；及

(七) **廣泛諮詢民間意見，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以及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3

尹兆堅議員就經麥美娟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

本港基層家庭的住屋問題嚴峻，當中超過 150 000 個家庭和單身長者正輪候公屋，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 5.3 年，而不少申請者均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根據政府在 2017 年的估算，本港約有 91 800 個劏房住戶；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積極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的短期措施，以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並會容許改裝整幢工廈為過渡性房屋；因應該等新措施，相信本港會出現不少以分間樓宇單位形式出租的過渡性房屋，但現時的《建築物條例》未能全面地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工程安全；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規管分間樓宇單位，包括研究訂立條例；有關措施包括：

- (一) 參考英國的《2004 年住宅法》(Housing Act 2004)及其他國家的經驗，制訂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政策，當中包括設立發牌制度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營辦，並就單位的設施、居住人數及面積訂立標準，以確保住戶的居住環境舒適及安全；
- (二) 立法規定每個分間樓宇單位須設有獨立水錶及電錶，以防止業主濫收水電費用；
- (三) 立法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租金，包括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租金升幅，以避免有關住戶承擔沉重的租金負擔；
- (四) 在立法規管之前，盡快為所有已輪候公屋逾 3 年、住在分間樓宇單位的基層家庭提供租金津貼；
- (五) 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為分間樓宇單位租戶提供適切的租務保障，例如規定業主必須和租客簽訂加蓋印花的租約、在租約內列明電費及水費的收費模式及延後遷出通知期限等資料；及
- (六) 成立過渡性房屋專項基金，基金用途包括支援改建工廈為分間樓宇單位作過渡性房屋，確保改建後以分間樓宇單位

形式出租的過渡性房屋單位及其設施符合法例規定，以改善基層家庭的居住環境；及

(七) 廣泛諮詢民間意見，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以及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及**

(八) **立法容許分間樓宇單位租戶自行開戶支付水費、電費；**

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訂立劏房住戶登記制度或透過政府統計處每年進行劏房住戶(包括工廠大廈內的劏房住戶)普查，以確保政府能掌握劏房住戶的實際數目，從而為劏房住戶制訂適切的規管政策。

註：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4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若非**近年有不少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皆由**商業組織或、政府機關**或公共機構**的內部人士('揭弊者')揭露**其**組織或機關內有危害公眾利益的行為**；如沒有揭弊者**，公眾或傳媒往往難以查證有關事件；香港過往曾發生多宗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例如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污水處理承辦商未有遵從環境保護署的標準要求而非法排放污水、民航處的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在啟用後事故頻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連續牆鋼筋被剪短等事宜，如果沒有揭弊者揭弊，事件便會不了了之，公眾亦無法得知真相；由於香港沒有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以致為公義發聲的揭弊者經常被秋後算賬，包括遭受滋擾、被針對、被解僱、面臨法律訴訟等報復行為，因而令不少知情人士不敢揭弊；鑒於全球多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日本等，均已制定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為保護揭弊者及維護公眾利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立法**及制訂措施**，保護揭弊者；立法範疇**及相關措施內容**應包括：

- (一) 若所揭露的事件涉及刑事罪行、違反法律責任、司法誤判、威脅公眾安全或健康、破壞環境、濫用職權、浪費公帑等，揭弊者應受到法律保障，以免他們遭受不公平的對待，例如解僱、減薪、降職、調職、停職、罰款、取消進修機會等懲罰性處分；
- (二) 規定所有商業組織**及**、政府機關**或公共機構**須自行制訂保護揭弊者的內部措施，包括設立明確的舉報機制及保護揭弊者機制，以禁止可能出現的報復行為；
- (三) 除上述內部舉報機制外，揭弊者亦可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透過傳媒、立法會等渠道，向公眾揭露危害公眾利益的事件；
- (四) 規定任何負責處理揭弊者告密的人士或機構，須確保揭弊者的個人資料得以完全保密；**及**

- (五) 當揭弊者或其家屬感到人身安全或自由受到威脅，他們可向司法機關申請人身保護措施；
- (六) **揭弊者若受到商業組織、政府機關或公共機構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報復，揭弊者可循法律途徑作出申訴及追究；**
- (七) **修訂其他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使法例對揭弊者的保障一致，並令法例與時並進；及**
- (八) **在立法前，率先在政府機關及公共機構制訂具約束力的守則，以保護揭弊者，並將保護揭弊者的重要信息傳遞至社會。**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5

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若非商業組織或政府機關的內部人士(‘揭弊者’)揭露組織或機關內有危害公眾利益的行為，公眾或傳媒往往難以查證有關事件’**揭弊者’是指為保護公眾利益而披露資料的人，他們藉披露資料令涉事的政府機關、組織或企業就一些非法、違規或危害公眾利益的行為向公眾問責及承擔責任**；香港過往曾發生多宗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例如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污水處理承辦商未有遵從環境保護署的標準要求而非法排放污水、民航處的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在啟用後事故頻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連續牆鋼筋被剪短等事宜，如果沒有揭弊者揭弊，事件便會不了了之，公眾亦無法得知真相；由於香港沒有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以致為公義發聲的揭弊者經常被秋後算賬，包括遭受滋擾、被針對、被解僱、面臨法律訴訟等報復行為，因而令不少知情人士不敢揭弊；鑒於全球多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日本等，均已制定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為保護揭弊者及維護公眾利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立法保護揭弊者；立法範疇應包括：

- (一) 若所揭露的事件涉及刑事罪行、違反法律責任、司法誤判、威脅公眾安全或健康、破壞環境、濫用職權、浪費公帑等，揭弊者應受到法律保障，以免他們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因揭弊而承受民事法律責任，以及在工作上受到不合理的對待**，例如解僱、減薪、降職、調職、停職、罰款、取消進修機會等懲罰性處分；
- (二) 規定所有商業**達到某指定營業額或僱員人數的**組織及**所有**政府機關須自行制訂保護揭弊者的內部措施，包括設立明確的舉報機制及保護揭弊者機制，以禁止可能出現的報復行為；
- (三) 除上述內部舉報機制外**訂明若事件不適合循指定的舉報機制作出揭弊，或遇有其他特別情況**，揭弊者亦可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透過傳媒、立法會等渠道，向公眾揭露危害公眾利益的事件；

- (四) 規定任何負責處理揭弊者告密的人士或機構，須確保揭弊者的個人資料得以完全保密；及
- (五) 當揭弊者或其家屬 **因揭弊而**感到人身安全或自由受到威脅，他們可向司法機關申請人身保護措施。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6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若非商業組織或政府機關的內部人士('揭弊者')揭露組織或機關內有危害公眾利益的**違法**行為，公眾或傳媒往往難以查證有關事件；香港過往曾發生多宗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例如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污水處理承辦商未有遵從環境保護署的標準要求而非法排放污水、民航處的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在啟用後事故頻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連續牆鋼筋被剪短等事宜，如果沒有揭弊者揭弊，事件便會不了了之，公眾亦無法得知真相；由於**雖然**香港沒有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以致為公義發聲的揭弊者經常被秋後算賬，包括遭受滋擾、被針對、被解僱、面臨法律訴訟等報復行為，因而令不少知情人士不敢揭弊；鑒於全球多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日本等，均已制定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為保護揭弊者及維護公眾利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立法保護揭弊者；立法範疇應包括：

- (一) 若所揭露的事件涉及刑事罪行、違反法律責任、司法誤判、威脅公眾安全或健康、破壞環境、濫用職權、浪費公帑等，揭弊者應受到法律保障，以免他們遭受不公平的對待，例如解僱、減薪、降職、調職、停職、罰款、取消進修機會等懲罰性處分；
- (二) 規定所有商業組織及政府機關須自行制訂保護揭弊者的內部措施，包括設立明確的舉報機制及保護揭弊者機制，以禁止可能出現的報復行為；
- (三) 除上述內部舉報機制外，揭弊者亦可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透過傳媒、立法會等渠道，向公眾揭露危害公眾利益的事件；
- (四) 規定任何負責處理揭弊者告密的人士或機構，須確保揭弊者的個人資料得以完全保密；及
- (五) 當揭弊者或其家屬感到人身安全或自由受到威脅，他們可向司法機關申請人身保護措施

但在保護證人及防止僱員被不合理的解僱等方面已有相關的法例保障；全球有不少國家或地區已制定法例保護揭弊者，以便公營及私營機構及早發現內部問題，改善管治水平，他們的經驗值得香港借鏡；就此，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在保障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對保護揭弊者的安排進行檢討，包括在有需要時修改法例，從而更好地：

- (一) 界定受保障的揭弊範圍；
- (二) 確保揭弊者及其家屬不會受到相關機構不合理的對待，避免他們的合法權益(尤其是僱員權益)受損；
- (三) 確保揭弊者及其家屬的人身安全不受威脅；及
- (四) 提升公營及私營機構的管治水平。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錄 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莫乃光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STEM 教育相關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1. 出席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 STEM 相關科目的日校考生人數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STEM 相關科目	日校考生出席人數
	2018 年 (總日校考生出席人數：50 447)
數學必修部分	49 649
數學延伸部分(微積分與統計)	2 466
數學延伸部分(代數與微積分)	4 401
生物	13 346
化學	12 765
物理	10 555
組合科學	725
綜合科學	99
資訊及通訊科技	5 567
設計與應用科技	560
科技與生活	214

資料來源：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的考試統計資料

2. STEM 相關教師培訓數據

為提升 STEM 相關科目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教學技巧，教育局每年均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其中包括不少以學習領域／科目為本的課程，例如：推行 STEM 教育的良好措施分享會、課程詮釋研討會、使用 Arduino 系統進行化學實驗工作坊、常識科的 STEM 教育及電子學習研討會。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教師在規劃及推行校本 STEM 相關活動，以及編程教育等方面的專業能量，教育局亦特別以 STEM 教育及編程教育為重點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相關資料如下。

書面答覆 — 續**STEM 教育進深培訓課程**

- 由 2017-2018 學年至 2019-2020 學年，教育局分 5 批為所有公營及直資中、小學的學校領導層和中層管理人員提供進深培訓課程，重點為加強整體課程規劃和跨學習領域／科目協作，進一步提升教師在規劃及推行校本 STEM 相關活動方面的專業能量。
- 第一及第二批的進深培訓課程已於 2017-2018 學年完成，共有 210 所中學及 154 所小學參加，參與的中、小學教師人次分別約為 2 500 及 2 220。教育局會於 2018-2019 學年及 2019-2020 學年為第三至第五批教師舉辦培訓課程。

有關編程教育的教師培訓課程

- 教育局已於 2017 年 11 月編訂《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供學校採用，進一步優化小學推行編程教育，培養學生的計算思維能力。由 2017-2018 學年至 2019-2020 學年，教育局分 5 批為所有公營及直資小學舉辦有關編程教育的培訓課程，以支援教師培養學生的計算思維能力。
- 首兩批教師的編程教育培訓課程已於 2017-2018 學年完成，分別有約 430 名教師(210 所小學)和 140 名教師(110 所小學)參與基礎和進階培訓課程。教育局會於 2018-2019 學年及 2019-2020 學年為第三至第五批教師舉辦培訓課程。

3. 有關編程教育課堂

- 在小學推動編程教育方面，據我們了解，學校現時大部分已開展編程教育，並按照校情以不同模式推行，其中包括透過電腦課提供編程學習活動，或將相關內容併入高小的個別科目內(如常識科)，以騰出空間教授編程。我們會持續與學校溝通，並適時提供建議及支援。

書面答覆 — 續

- 中學透過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教授與程式編寫相關的內容。在初中方面，我們建議學校在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的"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中撥出不少於 30%的課時教授程式編寫。學校可採取不同模式，包括以科目為本及單元模式實施科技教育課程。在高中方面資訊及通訊科技科作為一選修科目，建議課時為 250 小時(或總課時的 10%)，學校可作彈性分配，以促進學與教的成效。

在 STEM 教育的討論中，值得注意的是：就中、小學而言，STEM 教育並不是一獨立的新科目。STEM 教育是透過在中、小學的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推行(如中、小學數學科、初中的科學科和普通電腦科、小學常識科)，而現時香港的中、小學的課程已涵蓋這些學習領域。推動 STEM 教育的目的，是讓學生了解創新科技與日常生活的關係，加強他們綜合和應用相關學習領域的知識和技能，以及培養他們協作、動腦動手、有創意地解決問題的能力。要綜合和應用不同範疇所學，學生必須先在科學、科技及數學範疇建立穩固的知識基礎。對於 STEM 教育相關課程，教育局已因應需要更新課程指引。此外，不少學校也會安排與 STEM 相關的專題研習、科學探究活動或科技及解難比賽等全方位學習活動，進一步加強學生綜合和應用相關學習領域知識和技能的能力。

就推動 STEM 相關的學習活動，學校宜按校情、學生的興趣和能力設計和推行，並設置不同的主題、重點和方案，以及融入不同的學習元素。若由教育局就 STEM 教育設定硬性教育指標，並不能配合學校的實際情況和學生的學習需要。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方式，協助學界分享 STEM 教育的實踐經驗，促進專業交流。事實上，教育局已邀請不少推行 STEM 教育有出色表現的學校參加"專業學校發展計劃"及"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舉辦學校網絡活動，就不同的主題，與其他學校分享推行校本 STEM 教育的實踐經驗。這策略比純粹要求制訂統一的教育指標，而未能顧及學校推行 STEM 教育可有不同特色和發展進程的做法，更為可取。